**项目编号：510105202100205**

**内部编号：ZCQXZB-2021-0717B**

**项目名称：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金融法庭信息化系统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中国·四川**

**采 购 人：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文 件 编 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

**2021年12月**

**政府采购阳光宣言**

四川乾新践行公平竞争、诚信的核心价值观，诚信于股东、诚信于服务对象、诚信于员工、诚信于社会。

四川乾新全体员工严格遵守《乾新十戒》和《员工廉洁从业规定》，遵纪守法，强化自律，廉洁从业，规范经营。

坚决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严守商业道德，悉心维护采购人和供应商权益，开展公平竞争，努力提供优质、细心、专业的服务，为采购人创造价值，与采购人共同成长。坚持不懈反对“四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求真务实，克己奉公，精益求精，追求卓越，以出色的效益回报股东，回报社会。

四川乾新与服务对象之间是简单的政企、企事业、企业与企业之间的关系，不存在个人利益动机。四川乾新员工追逐阳光下的公司利润和个人价值，以廉为荣、以贪为耻，忠于职责，恪守《员工廉洁从业规定》。倡导遵守以下行为准则：

* + 1. 四川乾新不以向采购人及其亲属提供任何个人利益的方式谋求合作关系；
    2. 四川乾新不迷信任何实际存在的或虚构的所谓关系；
    3. 四川乾新不采取恶性竞争等不正当手段竞争业务；
    4. 四川乾新不向采购人提供好处费、回扣、现金及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礼物；
    5. 四川乾新不给采购人及其亲属报销任何费用；不向采购人及其亲属提供住房、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不向采购人及其亲属的家庭装修、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出国、留学等提供资金及物资的资助；
    6. 供应商在参与项目时公平竞争，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降低采购成本，节约采购资金；
    7. 四川乾新不与采购人、供应商串通投标；
    8. 四川乾新、采购人不与供应商就标底、其他单位的投标书等商业秘密及合同中的质量、价格、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9. 四川乾新坚决杜绝以下行为：①乾新员工有行贿倾向、建议等行为；②乾新员工有索贿、受贿等行为。

如出现违反宣言的行为，请及时向四川乾新监察部投诉或举报，经核查属实的，严格按照公司规定处理，涉及违法违纪的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请各采购人及供应商积极宣传本宣言，了解并自觉践行宣言，共同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讲求绩效的政采营商环境，共同推动政府采购行业健康发展。

监察部投诉及举报邮箱：scqxzb\_shl@163.com

监察部投诉及举报电话：028-62630990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6](#_Toc778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_Toc20406)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_Toc7592)

[二、 总 则 15](#_Toc32305)

[(一) 适用范围 15](#_Toc28073)

[(二) 有关定义 15](#_Toc23410)

[(三)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15](#_Toc20279)

[(四)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15](#_Toc10110)

[(五)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5](#_Toc790)

[三、 招标文件 16](#_Toc1396)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 16](#_Toc14232)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7](#_Toc19300)

[(三)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8](#_Toc20356)

[四、 投标文件 18](#_Toc2571)

[(一)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8](#_Toc13678)

[(二)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18](#_Toc21328)

[(三)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18](#_Toc18109)

[(四)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18](#_Toc15788)

[(五)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8](#_Toc31726)

[(六) 投标文件的组成 19](#_Toc21484)

[(七) 投标文件格式 20](#_Toc24530)

[(八) 投标保证金 20](#_Toc23535)

[(九)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20](#_Toc13787)

[(十)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20](#_Toc29763)

[(十一)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_Toc28595)

[(十二)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_Toc18394)

[(十三) 投标文件的解密 21](#_Toc21684)

[五、 开标和中标 22](#_Toc20519)

[(一) 开标及开标程序 22](#_Toc4604)

[(二) 开评标过程存档 22](#_Toc8546)

[(三) 中标通知书 22](#_Toc24620)

[六、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3](#_Toc22991)

[(一) 签订合同 23](#_Toc5138)

[(二)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3](#_Toc21551)

[(三)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23](#_Toc23002)

[(四) 补充合同 23](#_Toc5743)

[(五) 合同公告 24](#_Toc928)

[(六) 合同备案 24](#_Toc2354)

[(七) 履约保证金 24](#_Toc5120)

[(八) 履行合同 24](#_Toc22586)

[(九) 验收 24](#_Toc30735)

[(十)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24](#_Toc17332)

[七、 投标纪律要求 24](#_Toc19788)

[八、 其他 25](#_Toc24859)

[(一) 询问、质疑和投诉 25](#_Toc29014)

[(二) 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 25](#_Toc1379)

[(三) 串通投标的情形 25](#_Toc17395)

[(四)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25](#_Toc32077)

[(五) 保密 26](#_Toc657)

[(六) 回避 26](#_Toc28025)

[(七) 解释说明 26](#_Toc20630)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_Toc16373)

[第一部分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格式) 30](#_Toc23334)

[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31](#_Toc29529)

[二、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32](#_Toc15452)

[三、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33](#_Toc32690)

[四、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34](#_Toc8451)

[五、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35](#_Toc26565)

[六、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36](#_Toc3407)

[七、 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37](#_Toc373)

[八、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供应商提供具有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38](#_Toc16423)

[九、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 39](#_Toc5713)

[第二部分 其他投标文件(格式) 40](#_Toc29186)

[一、 投标函 41](#_Toc17811)

[二、 实质性要求承诺 42](#_Toc21348)

[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3](#_Toc6935)

[四、 开标一览表 44](#_Toc4215)

[五、 分项报价明细表 45](#_Toc11032)

[六、 商务应答表 46](#_Toc2659)

[七、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应答表 47](#_Toc16557)

[八、 履约能力及相关证明 48](#_Toc15425)

[九、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49](#_Toc23903)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50](#_Toc31316)

[十一、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51](#_Toc22502)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52](#_Toc16351)

[十三、 实施方案 53](#_Toc20082)

[十四、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承诺函 54](#_Toc25991)

[十五、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55](#_Toc19528)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6](#_Toc31864)

[一、 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6](#_Toc17731)

[二、 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6](#_Toc2755)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6](#_Toc5839)

[第五章 资格性审查内容 57](#_Toc26743)

[一、 应当提供的投标人及投标产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57](#_Toc12235)

[二、 审查程序 59](#_Toc3032)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60](#_Toc27845)

[一、项目概况 60](#_Toc2351)

[二、核心产品 60](#_Toc23311)

[三、★采购清单 60](#_Toc523)

[四、技术要求 70](#_Toc16751)

[（一） ★总体质量要求(应在其他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0](#_Toc1959)

[（二）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70](#_Toc900)

[一、信息化基础建设 70](#_Toc20811)

[二、智慧诉讼服务系统 94](#_Toc23826)

[三、智慧审判系统 98](#_Toc28381)

[四、集控中心兼学术报告厅 118](#_Toc7368)

[（三） 履约能力要求 123](#_Toc8465)

[五、商务要求 123](#_Toc589)

[（一） 履约时间和地点： 123](#_Toc3011)

[（二） 付款条件： 124](#_Toc16784)

[（三） ★包装和运输 126](#_Toc23690)

[（四） ★售后服务要求 126](#_Toc32171)

[（五） 保险 126](#_Toc3720)

[（六） 其他要求 127](#_Toc24546)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28](#_Toc32248)

[一、 总则 128](#_Toc21369)

[二、 评标方法 128](#_Toc20760)

[三、 评标程序 128](#_Toc30084)

[四、 评标细则及标准 131](#_Toc10582)

[五、 复核 134](#_Toc32725)

[六、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135](#_Toc26342)

[七、 出具评标报告 135](#_Toc28852)

[八、 废标 136](#_Toc23098)

[九、 定标 136](#_Toc32008)

[十、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37](#_Toc23017)

[十一、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37](#_Toc2329)

[十二、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38](#_Toc10496)

[十三、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违约情形 138](#_Toc1046)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139](#_Toc14564)

[一、 合同标的 139](#_Toc9466)

[二、 合同价款 139](#_Toc27429)

[三、 质量要求 139](#_Toc15251)

[四、 履约时间、地点及交货要求 140](#_Toc23275)

[五、 包装方式及运输要求 140](#_Toc7854)

[六、 验收要求 141](#_Toc13041)

[七、 付款方式 142](#_Toc18615)

[八、 售后服务 142](#_Toc31779)

[九、 违约责任 142](#_Toc32339)

[十、 不可抗力 144](#_Toc29273)

[十一、 争议解决的方法 144](#_Toc30389)

[十二、 其他 144](#_Toc6089)

[十三、 附件 145](#_Toc31683)

[第九章 附件 147](#_Toc17699)

1. 投标邀请

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的委托，拟对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金融法庭信息化系统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 **项目编号：510105202100205**
2. **项目名称：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金融法庭信息化系统采购项目**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采购计划文号：SCZC510105513001\_20210004；采购目录：A0201计算机设备及软件；该项目预算资金为人民币935万元。**
4. **招标项目简介：**
5. **采购内容：金融法庭信息化系统**，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6. **采购包划分：**本项目共计1个包，设置1名中标人。
7. **采购用途：**用于统一裁判标准和尺度，助力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为促进青羊区经济和金融良性循环、健康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8. **项目性质：**政府采购。
9. **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10.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http://www.lawtime.cn/info/minfa/mszeren/" \t "_blank)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http://www.lawtime.cn/info/laodong/shehuibaozhang/" \t "_blank)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http://www.lawtime.cn/info/sifakaoshi/xingzhengfa/" \t "_blank)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 **招标文件获取**
   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1年12月30日至2022年1月7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网址：[https://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https://www.zcygov.cn）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_x0005_)。**

**提示：**

**(1)本项目招标文件免费获取，投标资格不得转让。**

**(2)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3)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操作指南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发布为准，获取方式详见附件一：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介绍)**。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2年1月26日10时00分。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

1. **开标地点**

(一)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二)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三)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

1. 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2. **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中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1.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人信息

名 称：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署前街40号

联 系 人：习老师

联系方式：028-60733031

(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401号

联 系 人：可浩

联系电话：028-61375575、62600820、62630990转643

传 真：028-83381268

电子邮件：[scqxzb@163.com](mailto:scqxzb@163.com)

1. 投标人须知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 |
|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1.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935万元。 2. 本项目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  | 项目属性 | 本项目属于货物类采购项目，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是否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作出要求。 | |
|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 |
|  | 定向采购 |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  | 竞争范围 | 公开竞争 | |
|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本国货物。 | |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  | 合同定价方式  (实质性要求) | 固定总价合同 | |
|  |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 |
|  | 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 | |
|  |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 |
|  | 质量要求、履约验收  (实质性要求) | 1.质量要求：符合或优于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  2.履约验收：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
|  | 现场考察、标前  答疑会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投标人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若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为准。  2.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如因采购代理机构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 |
|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实质性要求) | 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适用情形：(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关于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附件。  执行方式：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对监狱企业参与投标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1.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  | 品牌或者供应商  (如涉及) | 若采购文件涉及品牌或者供应商，其目的是为了准确清楚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其意思表示为“参照或相当于”该品牌或者供应商，其品牌或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 | |
|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采购政策  (如涉及) | 1.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带“★”号产品)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 |
|  | 其他强制性规定  (如涉及时作为实质性要求) | 1.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2. 如涉及3C认证产品的3C认证证书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招标文件有要求在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的除外)，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中标后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3C证书复印件。 | |
|  | 评审情况的公告 | 1.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评审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采购结果公告附件中予以公告。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
|  | 中标通知书领取 |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通知书快递至中标人。  联系人：张婵媛  联系电话：028-61375575、62600820、62630990转601或602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401号 | |
|  | 招标代理  服务费 | 1.收取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成本加合理利润为原则，以采购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按照下列收费标准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后100%收取。  2.收取方式：中标通知发出后二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支付至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货物类)** | |
| **金额(万元)** | **费率** |
| 100以下 | 1.5% |
| 100-500 | 1.1% |
| 500-1000 | 0.8% |
| 1000-5000 | 0.5% |
| 5000-10000 | 0.25% |
| 10000-100000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 注：①按照上述收费标准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为采购全过程包干价。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 账号信息   收款单位：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成都分行天府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1289 0768 1810 101 | |
|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 1.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2.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3.“政采贷”政策咨询电话：028-84638556、84882960转608。  注：相关政策文件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内容。 | |
|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  | 供应商询问 | 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对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询问答复，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以外的询问答复。  2.询问内容不得涉及评审秘密、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等保密内容。  3.询问方式：询问人可以采用书面或口头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必须提供询问人基本信息(包含具体询问内容、询问人名称或姓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件)。  联系人：可浩  联系电话：028-84638556、84882960转662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401号  邮编：610041  4.询问提出的范围及主体：①采购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环节：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采购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的内容向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仅对采购信息公告内容提出询问的，不限制询问主体。②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环节：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以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相关问题向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未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对此环节提出询问。③询问提出的时间原则上以政府采购活动中有效质疑的时间计算为准。  5.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6.为降低时间成本，减少不必要的干扰，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可以不接受未按照约定时间提出的询问。 | |
|  | 供应商质疑 | 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商务要求)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由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提出质疑函的时限要求：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邮寄或快递提交质疑函(①采用邮寄和快递形式提交的质疑函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亲自书面签收的为准；②收到质疑函后，进行质疑处理时：书面形式现场提交的以书面签收的日期为准，邮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快递以受送达人在签收单上签收之日为准；③温馨提示：供应商提交质疑选择邮寄或快递形式时，请先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选择高效及时的方式。质疑供应商在质疑函签收后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质疑答复的，可主动电话询问我公司相关事宜)。  联系人：谢旭  联系电话：028-84638556、84882960转616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401号  邮编：610041  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质疑函》范本。  明确的请求是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还是对采购过程还是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想要达到的结果，如中标无效、废标、重新组织采购、赔偿、追究法律责任等；  必要的证明材料是指：包含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质疑时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参加采购项目的证明、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证明提出质疑的事实存在的材料等。  如因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要求，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将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进行质疑函补正，未进行补正或在法定质疑期内未进行补正的，其所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②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成都市青羊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86266803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西华门街19号  邮编：610000  注：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投诉书》范本。 | |
|  | 服务质量投诉电话 | 联系人：万方仪  联系电话：028-61375575、62600820、62630990转603 | |
|  | 声明承诺提醒 |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采购代理机构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
|  | 温馨提示 | 1.供应商需准备全流程所必需的硬件设备包括电脑(版本 win7 64位及以上)、麦克风、摄像头、CA证书等。建议使用同一台电脑完成投标、评标相关事宜，推荐安装chrome浏览器，且解密CA必须和加密CA为同一把。  2.“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注册地址：  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settleCategory=1&entranceType=119&utm=a0017.b1347.cl50.3.c0de9400b91b11eb870ad7da87d69c97 | |
|  | 备注 | 若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

1. 总 则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 + 1. 有关定义
       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4. “投标人”系指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5.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6.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时间均以北京时间为准。
    2.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 - 1. 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 在政府采购许可平台依法获取了招标文件并完成登记。
    1.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内网防火墙、双视角中型通道式X射线安全检测设备、庭审主机，若为相同品牌产品按前款规定执行。

* + - 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选择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管理关系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单位之间存在的其他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 - 1.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注：符合本条规定的供应商：成都精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四川科特沃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软石科技有限公司。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 1.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1. 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若有2家及以上的供应商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 招标文件
   *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加密要求等)；
           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4.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
           6.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7.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如涉及)等；
           8.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9.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10.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1.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12. 投标有效期；
           13.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4.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15.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16.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准确的响应。投标人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投标人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若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为准。
        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文件
   * 1.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视为未提供该资料。对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除外。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 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 1.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 投标人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同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投标人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如采购项目涉及知识产权时按照此条要求执行，并在评审时作实质性审查。

注 ：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进行响应，格式自拟。

* +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两部分：

* + - 1. 第一部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 - 1. 第二部分：其它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标)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 + - * 1. **报价部分(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按照以下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采购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 + - * 1. **技术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尽可能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地；

投标产品本身的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实施方案；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应答表；

产品使用环境条件；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 - * 1. **商务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投标函；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商务应答表；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商务要求。

* + - * 1. **售后服务**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

* + - * 1. **其他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注：以上第一部分、第二部分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若未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则该证明材料涉及的评分项不予评分，涉及资格条件或实质性要求的评审项按未通过处理。

**若综合评分明细表和技术参数中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上述未提及，投标人根据综合评分明细表和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 + 1.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1.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投标文件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两部分。
       2.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其他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评审。
       3.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政府采购云平台—CA管理—绑定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4. 投标文件每页均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投标人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5. 投标人应使用本企业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实质性要求)**。
       6. 招标文件若有修改，投标人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或修改并递交投标文件。
       7. 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CA、CFCA、天威CA、北京CA、重庆CA、山西CA、浙江汇信CA、天谷CA、国信CA、山东CA、新疆CA、乌海CA等统一认证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注册及CA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实质性要求)**。
       8.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投标时提供的复印件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包含提供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
       9. 投标文件编制过程中无须提供证明材料的项，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相关审查。
    3.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前须对电子投标文件每页是否都有电子签章等进行核对。
       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5. 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采购代理机构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 开标和中标
   * 1. 开标及开标程序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 **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本项目“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确保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

**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 1. **解密投标文件。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6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对投标人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采购代理机构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同开标记录。**
      3. **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4. **因采购代理机构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5. **开标、投标文件的解密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具体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发布为准。**
      6.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国家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1.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 1.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1.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1.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4.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评审中的澄清、中标通知书等文件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属于合同组成部分。
        5.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 + 1.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 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 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 1.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 履行合同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验收

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 + 1.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按照合同约定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2. 采购资金的支付时间：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3. 采购资金的支付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 投标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十)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1. 其他
   * 1. 询问、质疑和投诉

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1. 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

因国家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部门转隶工作已经完成，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时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

* + 1. 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 1.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1.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

信用信息查询在资格审查阶段完成。

3.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

4.投标人信用信息的使用：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 + 1. 保密

1.各采购当事人不得透露有关成功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任何情况。

2.投标人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合同授予意向等情况均不得对外透露。

* + 1.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 1. 解释说明

1.本招标文件中作为实质性要求的内容，除明确要求需在投标时提供承诺函等证明材料的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仅对投标文件是否违背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如该项未违背实质性要求，视为满足实质性要求。

2.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总则、2.评标方法、3.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3.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实质性要求)**。

4.本项目涉及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最新要求为准。

1.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格式中“注”的内容，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供应商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四、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附件：密封袋的格式

|  |
| --- |
|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日期： |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

**/其他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格式)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并参与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日期：

注：1.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3.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1.以上证明材料应满足此条要求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2.企业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其他组织提供执业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的，提供多证合一证照副本复印件。

1.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投标人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注：本项目投标人具有的良好商业信誉是指：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届满。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因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自然人等原因，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未查询到信息的，视为未被列入失信记录。**

2.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投标人提供2020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经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应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2)投标人提供2020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3)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章程复印件；

(5)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组织，如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或自然人时，可提供承诺函。

**注：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中第(1)-(5)项具有同等的投标效力，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1.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承诺函。

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承诺函。

1.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声明函。

1. 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投标人名称)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日期：

**注：投标人成立时间超过十年的，在“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处填写“十年内”；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十年的，在“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处填写“自我单位成立之日起至今”。**

1.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供应商提供具有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提供未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承诺函。

**注：承诺函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承诺函。**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说明：填写“没有”或“有”**)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日期：

注：本部分所要求的承诺函可参照本格式或自拟格式填写均有效。

第二部分 其他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函

致：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

* +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相应服务，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履约时间为 。
    2.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日。
    3.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4. 一旦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愿意提供与投标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采购项目，接受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
    5. 我方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6. 我方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过程中，已认真研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的相关内容，完全识别招标投标相关风险(含不利因素)并已采取有效的风险防控应对措施，积极主动尽职尽责，愿意承担错过在“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时间、错过开标解密时间、错过澄清、说明、补正时间、以及电子签章过期或失效、投标人电脑终端或系统故障、投标人网络不稳定或故障等情形(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所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
    7. 我方充分认识，理解、包容电子招投标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细微偏差、瑕疵、不足、错误等(影响公平竞争的除外)情形，并积极将发现的具体问题向招标采购单位如实反映。

投标人名称： (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投标日期：

1. 实质性要求承诺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 + 1. 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
    2.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 ；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为： (如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填“无”)。
    3.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本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我单位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是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的情形。
    5.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6.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为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7.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8. 我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9.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合同定价方式”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日期：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从业人员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注：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不影响投标资质及效力。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日期：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 **单价(元)** | **数量** | **合计金额(元)**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人民币) | | 小写： 元  大写： 元 | | | | |
| 履约时间： | | | | | | |

注：①报价应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采购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货物组织、生产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保险、培训、风险、利润、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质保期内更换、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②“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日期：

1.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单价(元)** | **数量** | **单位** | **总价(元)** |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项报价合计金额： (大写： ) | | | | | | | | |  |

注：①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②“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③若国外品牌产品在国内(包含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生产或加工，不属于进口产品，投标时供应商应注明实际生产或加工地点。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日期：

1.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与招标文件**第六章**的商务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如与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要求的所有条款无偏离，则无须在此表中应答，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招标文件**第六章**所有商务要求，供应商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商务要求中要求提供的承诺函应单独响应。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日期：

1.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 **投标产品技术规格**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与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的内容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如与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的所有条款无偏离，则无须在此表中应答，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参数功能要求所有的内容，供应商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要求，提供的佐证材料的应单独响应，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日期：

1. 履约能力及相关证明

注：格式自拟。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岗位)**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①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②本表所列项目管理成员信息将作为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是否属于串通投标的情形。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日期：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说明：①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评审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③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 期：

说明：①如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则其评审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声明函，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1. 实施方案

注：格式自拟。

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承诺函**

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办〔2020〕123号文要求，若我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将按照标准要求执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注：《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标准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日期：

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代理的 项目(项目编号： )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造成取消中标资格或自愿放弃中标资格的，我司已交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方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1.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http://www.lawtime.cn/info/minfa/mszeren/" \t "_blank)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http://www.lawtime.cn/info/laodong/shehuibaozhang/" \t "_blank)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http://www.lawtime.cn/info/sifakaoshi/xingzhengfa/" \t "_blank)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 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 1.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2. 投标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 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时提供针对本次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4. 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原件。

**注：本项目供应商具有的良好商业信誉是指：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届满。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虚假响应，取消中标资格。**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及范围是：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17号)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1.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应当提供的投标人及投标产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1.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2.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3.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4.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1.以上证明材料应满足此条要求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2.企业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其他组织提供执业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提供多证合一证照复印件。

* 1.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投标人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注：本项目投标人具有的良好商业信誉是指：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届满。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因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自然人等原因，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未查询到信息的，视为未被列入失信记录。**

2.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投标人提供2020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经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应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2)投标人提供2020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3)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章程复印件；

(5)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组织，如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或自然人时，可提供承诺函。

**注：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中第(1)-(5)项具有同等的投标效力，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 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承诺函。

* 1.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承诺函。

* 1.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 1. **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

1.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10年内(若供应商成立不足10年的，承诺期限为成立之日起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2.投标人未提供有效承诺函的，则需要在投标文件中书面载明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信息，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查询结果与承诺函具有同等效力。

**注：①投标人采用提供承诺函方式响应的，其内容必须符合上述第1款的要求，否则将视为无效承诺；②如投标人未提供有效承诺函，且未在投标文件中书面载明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信息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注：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1. **法律、[行政法](http://www.lawtime.cn/info/sifakaoshi/xingzhengfa/" \t "_blank)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法律、[行政法](http://www.lawtime.cn/info/sifakaoshi/xingzhengfa/" \t "_blank)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九)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提供未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承诺函。

备注：①以上承诺及声明函可参照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关格式或自拟格式填写均有效。

②以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其资格审查作未通过处理。

③本项目资格审查仅限于本章涉及的所有内容，若供应商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齐全，其资格审查作未通过处理。

④投标人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⑤以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 1. 审查程序
  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四条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 本项目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出具书面的资格性审查结果。
  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采购失败。
  5. 资格性审查时因采购代理机构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通过系统阅读投标文件进行审查的，待系统恢复后继续审查。出现上述情况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投标人。

**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时被判定为未通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投标人(以短信、电话、“政府采购云平台”等任一方式)。投标人如对资格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反馈意见。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告知资格审查小组(说明：无论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或提供反馈意见，均不影响资格审查和评标工作。投标人对资格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其反馈意见仅限于资格审查小组对资格审查结论的正确性进行复核，避免出现审查错误)。**

1.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青羊区人民法院金融法庭的设立，旨在拓展司法便民利民、解决司法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按照上级法院的要求和标准，以国家“智慧法院”要求为依据，依托现代人工智能，将集金融案件审判、金融司法研究、金融风险评估功能于一体，在提升金融案件审判质效的同时，通过分析评估金融态势、管控和防范金融风险、指导规范金融行业行为等方式，更加充分发挥司法对金融的服务保障职能。通过规模化、专业化审判提高审执质效，统一裁判标准和尺度，助力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为促进青羊区经济和金融良性循环、健康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二、核心产品**

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内网防火墙、双视角中型通道式X射线安全检测设备、庭审主机，若为相同品牌产品按第二章规定执行。

**三、**★**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与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是否允许进口** | **备注** |
|  | 地面防尘漆 | 70 | ㎡ | 否 |  |
|  | 防水坎 | 3 | m | 否 |  |
|  | 抗静电地板 | 35 | ㎡ | 否 |  |
|  | 拉丝不锈钢踢脚线 | 27 | m | 否 |  |
|  | 不锈钢踏步收口条 | 6 | m | 否 |  |
|  | 机柜钢支架 | 10 | 套 | 否 |  |
|  | UPS\电池散力钢支架 | 9 | 套 | 否 |  |
|  | 空调、消防散力钢支架 | 3 | 套 | 否 |  |
|  | 地面保温处理 | 35 | ㎡ | 否 |  |
|  | 墙面乳胶漆 | 91 | ㎡ | 否 |  |
|  | 铝扣板吊顶 | 60 | ㎡ | 否 |  |
|  | 防火门 | 1 | 樘 | 否 |  |
|  | 辅材 | 1 | 批 | 否 |  |
|  | 机房内部门封闭 | 1 | 批 | 否 |  |
|  | 窗户避光处理 | 1 | 批 | 否 |  |
|  | 玻璃隔断 | 15 | ㎡ | 否 |  |
|  | 玻璃门 | 1 | 套 | 否 |  |
|  | 铝合金包框 | 15 | ㎡ | 否 |  |
|  | 玻璃辅材 | 1 | 批 | 否 |  |
|  | 机房配电柜 | 1 | 台 | 否 |  |
|  | 电线管 | 16 | m | 否 |  |
|  | 金属软管 | 16 | m | 否 |  |
|  | 接线盒 | 20 | 个 | 否 |  |
|  | 辅插铜芯电线 | 300 | m | 否 |  |
|  | 接入主电缆 | 20 | m | 否 |  |
|  | 精密空调接入电缆 | 10 | m | 否 |  |
|  | UPS输入输出电缆 | 20 | m | 否 |  |
|  | 机柜电缆 | 100 | m | 否 |  |
|  | 工业连接器 | 8 | 套 | 否 |  |
|  | 市电墙壁插座 | 2 | 套 | 否 |  |
|  | UPS墙壁插座 | 2 | 套 | 否 |  |
|  | 平板灯 | 12 | 台 | 否 |  |
|  | 应急灯具 | 3 | 套 | 否 |  |
|  | 精密空调 | 2 | 台 | 否 |  |
|  | 精密空调通讯接口卡 | 2 | 块 | 否 |  |
|  | 空调进排水系统 | 2 | 项 | 否 |  |
|  | 室外机支架 | 2 | 套 | 否 |  |
|  | 安装辅材 | 2 | 项 | 否 |  |
|  | 吊式新风机 | 1 | 台 | 否 |  |
|  | 新风机通讯接口卡 | 1 | 块 | 否 |  |
|  | 新风电动防火阀 | 1 | 台 | 否 |  |
|  | 外墙百叶风口 | 1 | 个 | 否 |  |
|  | 方散 | 2 | 个 | 否 |  |
|  | 双百排风口 | 2 | 个 | 否 |  |
|  | 铁皮风管 | 10 | 米 | 否 |  |
|  | 帆布软连接 | 10 | 米 | 否 |  |
|  | 辅材 | 1 | 项 | 否 |  |
|  | 人脸加指纹、密码读卡器 | 1 | 台 | 否 |  |
|  | 电磁锁 | 1 | 台 | 否 |  |
|  | 触控出门按钮 | 1 | 个 | 否 |  |
|  | 门禁控制器机箱 | 1 | 个 | 否 |  |
|  | 动环监控系统 | 1 | 台 | 否 |  |
|  | 短信报警模块 | 1 | 套 | 否 |  |
|  | 声光告警模块 | 1 | 套 | 否 |  |
|  | 一体化监控软件 | 1 | 套 | 否 |  |
|  | UPS监控软件 | 1 | 套 | 否 |  |
|  | 精密空调监控软件 | 2 | 套 | 否 |  |
|  | 视频监控软件 | 1 | 套 | 否 |  |
|  | 门禁监控软件 | 1 | 套 | 否 |  |
|  | 电量仪 | 1 | 台 | 否 |  |
|  | 温湿度传感器 | 1 | 个 | 否 |  |
|  | 烟雾传感器 | 1 | 个 | 否 |  |
|  | 区域式漏水控制器 | 1 | 个 | 否 |  |
|  | 漏水感应绳 | 1 | 根 | 否 |  |
|  | 网络硬盘录像机 | 1 | 台 | 否 |  |
|  | 监控硬盘 | 1 | 台 | 否 |  |
|  | 绝缘子 | 20 | 个 | 否 |  |
|  | 接地引线 | 40 | 米 | 否 |  |
|  | 接地铜排 | 24 | 米 | 否 |  |
|  | 接地连接线 | 10 | 米 | 否 |  |
|  | 接地连接线 | 10 | 米 | 否 |  |
|  | 三相电源防雷器 | 1 | 个 | 否 |  |
|  | 三相电源防雷器 | 1 | 个 | 否 |  |
|  | 三相电源防雷器 | 1 | 个 | 否 |  |
|  | 铜鼻子 | 50 | 个 | 否 |  |
|  | 施工费 | 1 | 项 | 否 |  |
|  | 防雷报验 | 1 | 项 | 否 |  |
|  | 上走线金属桥架 | 6 | 米 | 否 |  |
|  | 网线 | 1 | 箱 | 否 |  |
|  | 机房综合布线系统 | 1 | 项 | 否 |  |
|  | 上走线桥架加固 | 1 | 项 | 否 |  |
|  | 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 | 1 | 台 | 否 |  |
|  | 柜式七氟丙烷 | 1 | 台 | 否 |  |
|  | 泄压装置 | 2 | 台 | 否 |  |
|  | 七氟丙烷药剂 | 96 | Kg | 否 |  |
|  | 超细干粉自动灭火装置 | 15 | 具 | 否 |  |
|  | 感烟探测器 | 17 | 只 | 否 |  |
|  | 感温探测器 | 18 | 只 | 否 |  |
|  | 声光报警器 | 20 | 套 | 否 |  |
|  | 放气门灯 | 17 | 套 | 否 |  |
|  | 紧急启停按钮 | 17 | 套 | 否 |  |
|  | 输入输出模块 | 17 | 只 | 否 |  |
|  | 气体灭火控制盘 | 17 | 台 | 否 |  |
|  | 气体灭火控制器 | 1 | 台 | 否 |  |
|  | 报警控制线 | 500 | 米 | 否 |  |
|  | 语音报警系统 | 20 | 点 | 否 |  |
|  | 辅材 | 1 | 项 | 否 |  |
|  | 存储 | 1 | 台 | 否 |  |
|  | KVM | 1 | 台 | 否 |  |
|  | 服务器机柜 | 9 | 套 | 否 |  |
|  | PDU | 9 | 套 | 否 |  |
|  | 内网核心交换机 | 1 | 台 | 否 |  |
|  | 外网核心交换机 | 1 | 台 | 否 |  |
|  | 服务器交换机 | 1 | 台 | 否 |  |
|  | 24口内网楼层交换机 | 5 | 台 | 否 |  |
|  | 48口内网楼层交换机 | 7 | 台 | 否 |  |
|  | 24口外网楼层交换机 | 5 | 台 | 否 |  |
|  | 48口外网楼层交换机 | 7 | 台 | 否 |  |
|  | 外网无线AC | 1 | 台 | 否 |  |
|  | 外网无线AP | 26 | 台 | 否 |  |
|  | 监控核心交换机 | 1 | 台 | 否 |  |
|  | 24口监控POE交换机 | 3 | 台 | 否 |  |
|  | 48口监控POE交换机 | 7 | 台 | 否 |  |
|  | 24口门禁POE交换机 | 5 | 台 | 否 |  |
|  | 48口门禁POE交换机 | 3 | 台 | 否 |  |
|  | 24口电话交换机 | 5 | 台 | 否 |  |
|  | 48口电话交换机 | 3 | 台 | 否 |  |
|  | 24口全光交换机 | 1 | 台 | 否 |  |
|  | 24口千兆交换机 | 14 | 台 | 否 |  |
|  | 外网防火墙 | 1 | 台 | 否 |  |
|  | 内网防火墙 | 1 | 台 | 否 |  |
|  | 双绞线 | 363 | 箱 | 否 |  |
|  | 双绞线 | 56 | 箱 | 否 |  |
|  | 模块 | 794 | 个 | 否 |  |
|  | 模块 | 175 | 个 | 否 |  |
|  | 面板 | 308 | 个 | 否 |  |
|  | 面板 | 267 | 个 | 否 |  |
|  | 地插 | 28 | 个 | 否 |  |
|  | 配线架 | 21 | 个 | 否 |  |
|  | 理线架 | 45 | 个 | 否 |  |
|  | 配线架 | 8 | 个 | 否 |  |
|  | 理线架 | 36 | 个 | 否 |  |
|  | 跳线 | 9 | 条 | 否 |  |
|  | 跳线 | 110 | 条 | 否 |  |
|  | 跳线 | 80 | 条 | 否 |  |
|  | 跳线 | 20 | 条 | 否 |  |
|  | 光纤 | 500 | 米 | 否 |  |
|  | 尾纤 | 50 | 条 | 否 |  |
|  | 光纤跳线 | 100 | 条 | 否 |  |
|  | 光纤耦合器 | 200 | 个 | 否 |  |
|  | 光纤终端盒 | 3 | 个 | 否 |  |
|  | 光纤熔接 | 124 | 芯 | 否 |  |
|  | 控制线 | 500 | 米 | 否 |  |
|  | 电源线 | 700 | 米 | 否 |  |
|  | 音频线 | 600 | 米 | 否 |  |
|  | 门禁信号线 | 1000 | 米 | 否 |  |
|  | 门禁电源线 | 500 | 米 | 否 |  |
|  | 桥架 | 600 | 米 | 否 |  |
|  | 竖井主桥架 | 50 | 米 | 否 |  |
|  | 桥架辅件 | 1 | 批 | 否 |  |
|  | 电梯监控线缆 | 150 | 米 | 否 |  |
|  | 信息点(PVC线管) | 1 | 批 | 否 |  |
|  | 门禁电源敷设(PVC线管) | 1 | 批 | 否 |  |
|  | 监控电源敷设(PVC线管) | 1 | 批 | 否 |  |
|  | 广播信号信号线 | 500 | 米 | 否 |  |
|  | 视频VGA信号线 | 50 | 米 | 否 |  |
|  | 电源线(会议室) | 500 | 米 | 否 |  |
|  | UPS主线缆 | 600 | 米 | 否 |  |
|  | 话筒线(会议室) | 500 | 米 | 否 |  |
|  | 双视角中型通道式X射线安全检测设备 | 1 | 套 | 否 |  |
|  | 安检门 | 1 | 套 | 否 |  |
|  | 手持金属探测器 | 2 | 套 | 否 |  |
|  | 翼闸 | 2 | 套 | 否 |  |
|  | 液体检测仪 | 1 | 台 | 否 |  |
|  | 智能寄存柜 | 1 | 套 | 否 |  |
|  | 来访管理系统 | 1 | 套 | 否 |  |
|  | 地图模型制作 | 1 | 项 | 否 |  |
|  | 基站管理系统 | 1 | 套 | 否 |  |
|  | 访客定位管理系统 | 1 | 套 | 否 |  |
|  | 定位基站系统 | 79 | 台 | 否 |  |
|  | 桌面发卡器 | 1 | 台 | 否 |  |
|  | 定位磁卡 | 200 | 张 | 否 |  |
|  | 身份证刷卡器 | 1 | 台 | 否 |  |
|  | 定位对接系统 | 1 | 套 | 否 |  |
|  | 室内半球固定彩色摄像机(音频接口) | 202 | 个 | 否 |  |
|  | 室外全球彩色摄像机 | 1 | 台 | 否 |  |
|  | 红外彩色摄像机 | 69 | 个 | 否 |  |
|  | 人脸识别摄像机 | 1 | 台 | 否 |  |
|  | 人员流统计摄像机 | 3 | 台 | 否 |  |
|  | 拾音器 | 260 | 个 | 否 |  |
|  | 室外广角摄像机 | 10 | 台 | 否 |  |
|  | 防油烟摄像机 | 6 | 台 | 否 |  |
|  | 报警按钮 | 36 | 个 | 否 |  |
|  | 总线报警主机 | 3 | 台 | 否 |  |
|  | 控制键盘 | 3 | 套 | 否 |  |
|  | 总线式单防区输入输出模块 | 3 | 个 | 否 |  |
|  | 总线式防区输入扩展模块 | 3 | 个 | 否 |  |
|  | 总线式防区输入扩展模块 | 36 | 个 | 否 |  |
|  | 警号警灯 | 3 | 个 | 否 |  |
|  | 电梯摄像机 | 3 | 个 | 否 |  |
|  | 梯控控制器 | 3 | 套 | 否 |  |
|  | 继电器 | 3 | 个 | 否 |  |
|  | 人脸加指纹、密码读卡器 | 3 | 台 | 否 |  |
|  | 梯控读卡器 | 3 | 台 | 否 |  |
|  | 枪机支架 | 85 | 个 | 否 |  |
|  | 云台立杆 | 4 | 根 | 否 |  |
|  | 防雷器 | 15 | 个 | 否 |  |
|  | 道闸 | 1 | 台 | 否 |  |
|  | 车检器 | 2 | 套 | 否 |  |
|  | 出入口视频单元 | 2 | 台 | 否 |  |
|  | 立柱 | 2 | 根 | 否 |  |
|  | 出入口显示屏 | 1 | 套 | 否 |  |
|  | 出入口控制终端 | 1 | 套 | 否 |  |
|  | 地感线圈 | 2 | 套 | 否 |  |
|  | 人员通道门 | 1 | 套 | 否 |  |
|  | 专用电源及电源箱 | 1 | 台 | 否 |  |
|  | 单门磁力锁 | 1 | 套 | 否 |  |
|  | 读头支架 | 1 | 根 | 否 |  |
|  | 人脸加指纹、密码读卡器 | 1 | 台 | 否 |  |
|  | 出门按钮 | 1 | 个 | 否 |  |
|  | 监控操作台 | 2 | 套 | 否 |  |
|  | 可视化紧急报警盒 | 4 | 个 | 否 |  |
|  | 紧急求助报警产品中心管理机 | 2 | 个 | 否 |  |
|  | 解码器 | 1 | 台 | 否 |  |
|  | 解码器 | 1 | 台 | 否 |  |
|  | 其它接插辅件 | 1 | 批 | 否 |  |
|  | 安防系统中心管理平台 | 1 | 套 | 否 |  |
|  | 视频存储 | 2 | 台 | 否 |  |
|  | USB 摄像机 | 1 | 台 | 否 |  |
|  | 发卡器 | 1 | 台 | 否 |  |
|  | 指纹录入仪 | 1 | 台 | 否 |  |
|  | 出门按钮 | 139 | 个 | 否 |  |
|  | 人脸加指纹、密码读卡器 | 151 | 套 | 否 |  |
|  | 专用电源及电源箱 | 153 | 台 | 否 |  |
|  | 双门磁力锁 | 29 | 个 | 否 |  |
|  | 双门磁力锁支架 | 29 | 个 | 否 |  |
|  | 单门磁力锁 | 110 | 个 | 否 |  |
|  | 单门磁力锁支架 | 110 | 个 | 否 |  |
|  | IP电话交换机 | 1 | 台 | 否 |  |
|  | SIP中继 | 1 | 套 | 否 |  |
|  | 电话录音 | 1 | 套 | 否 |  |
|  | 电话会议 | 1 | 套 | 否 |  |
|  | 留言信箱 | 1 | 套 | 否 |  |
|  | 通话记录 | 1 | 套 | 否 |  |
|  | IP 电话机 | 150 | 台 | 否 |  |
|  | IP网络广播主服务器 | 1 | 台 | 否 |  |
|  | IP网络广播软件 | 1 | 套 | 否 |  |
|  | IP网络寻呼对讲话筒 | 1 | 台 | 否 |  |
|  | IP网络音频矩阵 | 1 | 台 | 否 |  |
|  | IP网络报警采集器 | 1 | 台 | 否 |  |
|  | CD/MP3播放器 | 1 | 台 | 否 |  |
|  | 数字调谐器 | 1 | 台 | 否 |  |
|  | 16路电源时序器 | 1 | 台 | 否 |  |
|  | IP网络监听音箱 | 1 | 只 | 否 |  |
|  | IP网络功放 | 8 | 只 | 否 |  |
|  | 吸顶喇叭 | 45 | 个 | 否 |  |
|  | IP网络POE天花喇叭 | 8 | 个 | 否 |  |
|  | 多媒体信息盒 | 2 | 台 | 否 |  |
|  | 阵列音箱 | 2 | 只 | 否 |  |
|  | 功放 | 1 | 台 | 否 |  |
|  | 调音台 | 1 | 台 | 否 |  |
|  | 反馈抑制器 | 1 | 台 | 否 |  |
|  | 电源时序器 | 1 | 台 | 否 |  |
|  | 话筒主机 | 1 | 台 | 否 |  |
|  | 主席单元鹅颈话筒 | 1 | 支 | 否 |  |
|  | 参会单元鹅颈话筒 | 12 | 支 | 否 |  |
|  | 无线话筒 | 1 | 套 | 否 |  |
|  | 机柜 | 1 | 套 | 否 |  |
|  | 导诉台应用系统 | 2 | 套 | 否 |  |
|  | 多媒体综合业务显示系统 | 1 | 套 | 否 |  |
|  | 信息显示客户端软件 | 16 | 套 | 否 |  |
|  | 信息发布终端 | 2 | 台 | 否 |  |
|  | 高清编码终端 | 1 | 台 | 否 |  |
|  | 智能云柜 | 1 | 套 | 否 |  |
|  | 远程调解一体化管理控制端 | 5 | 套 | 否 |  |
|  | 调解人员信息端 | 5 | 台 | 否 |  |
|  | 强电控制器 | 5 | 台 | 否 |  |
|  | 发言单元 | 15 | 支 | 否 |  |
|  | 音频功放 | 5 | 台 | 否 |  |
|  | 音箱 | 5 | 对 | 否 |  |
|  | 调音台 | 5 | 台 | 否 |  |
|  | 调解室布线及辅助材料 | 5 | 套 | 否 |  |
|  | 网络交换机 | 5 | 台 | 否 |  |
|  | 高清庭审主机 | 1 | 台 | 否 |  |
|  | 智慧庭审应用系统 | 1 | 套 | 否 |  |
|  | 庭审公告系统 | 1 | 套 | 否 |  |
|  | 签名+捺印(手持终端) | 1 | 套 | 否 |  |
|  | 安卓盒子 | 1 | 台 | 否 |  |
|  | 画面切换面板 | 1 | 台 | 否 |  |
|  | 强电控制器 | 1 | 台 | 否 |  |
|  | 显示器支架 | 8 | 个 | 否 |  |
|  | 一体化高清摄像机 | 7 | 台 | 否 |  |
|  | 桌面话筒 | 13 | 支 | 否 |  |
|  | 领夹式话筒 | 5 | 套 | 否 |  |
|  | 嫌疑人话筒 | 2 | 只 | 否 |  |
|  | 话筒支架 | 2 | 个 | 否 |  |
|  | 调音台 | 1 | 台 | 否 |  |
|  | 媒体矩阵 | 3 | 台 | 否 |  |
|  | 自动混音器 | 3 | 台 | 否 |  |
|  | 反馈抑制器 | 3 | 台 | 否 |  |
|  | 功放 | 3 | 台 | 否 |  |
|  | 音箱处理器 | 1 | 台 | 否 |  |
|  | 音箱 | 6 | 只 | 否 |  |
|  | 音箱处理器 | 2 | 台 | 否 |  |
|  | 自动反馈抑制器 | 1 | 台 | 否 |  |
|  | 实物展台 | 1 | 台 | 否 |  |
|  | 法庭布线及高清线材、辅助材料 | 1 | 批 | 否 |  |
|  | 语音识别 | 1 | 套 | 否 |  |
|  | 综合标准机柜 | 1 | 台 | 否 |  |
|  | 智慧庭审软件服务 | 2 | 套 | 否 |  |
|  | 互联网庭审音视频采集卡 | 2 | 张 | 否 |  |
|  | 书记员信息端 | 2 | 套 | 否 |  |
|  | 显示屏支架 | 12 | 只 | 否 |  |
|  | 强电控制器 | 2 | 台 | 否 |  |
|  | 庭审发言单元 | 16 | 支 | 否 |  |
|  | 音频功放 | 2 | 台 | 否 |  |
|  | 音箱 | 4 | 对 | 否 |  |
|  | 调音台 | 2 | 台 | 否 |  |
|  | 法庭高清固定一体化变焦摄像机 | 8 | 台 | 否 |  |
|  | 法庭高清云台摄像机 | 2 | 台 | 否 |  |
|  | 实物展台 | 2 | 台 | 否 |  |
|  | 多媒体信息插座 | 4 | 个 | 否 |  |
|  | 综合标准机柜 | 2 | 台 | 否 |  |
|  | 法庭布线及辅助材料 | 2 | 套 | 否 |  |
|  | 法官应用系统 | 2 | 套 | 否 |  |
|  | 庭审公告系统 | 2 | 套 | 否 |  |
|  | 庭审系统 | 2 | 套 | 否 |  |
|  | 庭审主机 | 11 | 台 | 否 |  |
|  | 书记员信息端 | 11 | 套 | 否 |  |
|  | 庭审控制管理系统 | 1 | 套 | 否 |  |
|  | 显示屏支架 | 66 | 只 | 否 |  |
|  | 强电控制器 | 11 | 台 | 否 |  |
|  | 一体化高清摄像机 | 7 | 台 | 否 |  |
|  | 桌面话筒 | 13 | 支 | 否 |  |
|  | 领夹式话筒 | 5 | 套 | 否 |  |
|  | 嫌疑人话筒 | 2 | 只 | 否 |  |
|  | 话筒支架 | 2 | 个 | 否 |  |
|  | 调音台 | 1 | 台 | 否 |  |
|  | 媒体矩阵 | 2 | 台 | 否 |  |
|  | 自动混音器 | 2 | 台 | 否 |  |
|  | 反馈抑制器 | 2 | 台 | 否 |  |
|  | 功放 | 2 | 台 | 否 |  |
|  | 音箱处理器 | 1 | 台 | 否 |  |
|  | 音箱 | 4 | 只 | 否 |  |
|  | 音箱处理器 | 1 | 台 | 否 |  |
|  | 自动反馈抑制器 | 1 | 台 | 否 |  |
|  | 庭审发言单元 | 80 | 支 | 否 |  |
|  | 音频功放 | 10 | 台 | 否 |  |
|  | 音箱 | 20 | 对 | 否 |  |
|  | 调音台 | 10 | 台 | 否 |  |
|  | 法庭高清固定一体化变焦摄像机 | 40 | 台 | 否 |  |
|  | 法庭高清云台摄像机 | 10 | 台 | 否 |  |
|  | 实物展台 | 11 | 台 | 否 |  |
|  | 多媒体信息插座 | 22 | 个 | 否 |  |
|  | 综合标准机柜 | 11 | 台 | 否 |  |
|  | 法庭布线及辅助材料 | 11 | 套 | 否 |  |
|  | 法官应用系统 | 11 | 套 | 否 |  |
|  | 庭审公告系统 | 11 | 套 | 否 |  |
|  | 会议中控  (含无线操作终端) | 1 | 台 | 否 |  |
|  | 控制服务器 | 1 | 台 | 否 |  |
|  | 触摸屏控制软件 | 1 | 套 | 否 |  |
|  | 电源控制器 | 1 | 台 | 否 |  |
|  | 阵列音箱 | 2 | 只 | 否 |  |
|  | 功放 | 1 | 台 | 否 |  |
|  | 调音台 | 1 | 台 | 否 |  |
|  | 电源时序器 | 1 | 台 | 否 |  |
|  | 反馈抑制器 | 1 | 台 | 否 |  |
|  | 无线话筒 | 1 | 套 | 否 |  |
|  | 话筒主机 | 1 | 台 | 否 |  |
|  | 主席单元界面话筒 | 1 | 支 | 否 |  |
|  | 参会单元界面话筒 | 5 | 支 | 否 |  |
|  | 24口交换机 | 1 | 台 | 否 |  |
|  | 机柜 | 1 | 套 | 否 |  |
|  | 会议录播系统 | 1 | 套 | 否 |  |
|  | 视频会议摄像头 | 1 | 台 | 否 |  |
|  | 会议中控 | 1 | 台 | 否 |  |
|  | 控制服务器 | 1 | 台 | 否 |  |
|  | 触摸屏控制软件 | 1 | 套 | 否 |  |
|  | 信号共享器 | 1 | 台 | 否 |  |
|  | 电源控制器 | 1 | 台 | 否 |  |
|  | 多媒体信息盒 | 2 | 台 | 否 |  |
|  | 阵列音箱 | 4 | 只 | 否 |  |
|  | 功放 | 1 | 台 | 否 |  |
|  | 调音台 | 1 | 台 | 否 |  |
|  | 反馈抑制器 | 1 | 台 | 否 |  |
|  | 电源时序器 | 1 | 台 | 否 |  |
|  | 无线话筒 | 1 | 套 | 否 |  |
|  | 话筒主机 | 1 | 台 | 否 |  |
|  | 主席单元界面话筒 | 1 | 支 | 否 |  |
|  | 参会单元界面话筒 | 21 | 支 | 否 |  |
|  | 高清会议跟踪摄像头 | 2 | 台 | 否 |  |
|  | 无纸化信号共享器 | 1 | 台 | 否 |  |
|  | 网络控制器 | 1 | 台 | 否 |  |
|  | 无纸化系统 | 1 | 套 | 否 |  |
|  | 无纸化客户端系统 | 22 | 套 | 否 |  |
|  | 大屏显示端系统 | 1 | 套 | 否 |  |
|  | 高清编码器 | 1 | 台 | 否 |  |
|  | 电子桌牌拓展主机 | 1 | 台 | 否 |  |
|  | 24口交换机 | 1 | 台 | 否 |  |
|  | 机柜 | 1 | 套 | 否 |  |
|  | 视频会议摄像头 | 1 | 台 | 否 |  |
|  | 语音识别 | 1 | 套 | 否 |  |
|  | 会议中控(含无线操作终端) | 1 | 台 | 否 |  |
|  | 电源控制器 | 1 | 台 | 否 |  |
|  | 多媒体信息盒 | 2 | 台 | 否 |  |
|  | 阵列音箱 | 2 | 只 | 否 |  |
|  | 功放 | 1 | 台 | 否 |  |
|  | 调音台 | 1 | 台 | 否 |  |
|  | 反馈抑制器 | 1 | 台 | 否 |  |
|  | 电源时序器 | 1 | 台 | 否 |  |
|  | 高清会议跟踪摄像头 | 1 | 台 | 否 |  |
|  | 话筒主机 | 1 | 台 | 否 |  |
|  | 主席单元界面话筒 | 1 | 支 | 否 |  |
|  | 参会单元界面话筒 | 12 | 支 | 否 |  |
|  | 24口交换机 | 1 | 台 | 否 |  |
|  | 会议录播系统 | 1 | 台 | 否 |  |
|  | 机柜 | 1 | 套 | 否 |  |
|  | 会议中控(含无线操作终端) | 1 | 台 | 否 |  |
|  | 控制服务器 | 1 | 台 | 否 |  |
|  | 触摸屏控制软件 | 1 | 套 | 否 |  |
|  | 电源控制器 | 1 | 台 | 否 |  |
|  | 8路混合矩阵 | 1 | 台 | 否 |  |
|  | 地面信息盒 | 2 | 台 | 否 |  |
|  | 时钟会议主机 | 1 | 台 | 否 |  |
|  | 主席单元话筒 | 1 | 支 | 否 |  |
|  | 代表单元话筒 | 21 | 支 | 否 |  |
|  | 高清会议跟踪摄像头 | 4 | 台 | 否 |  |
|  | 会议系统连接线缆 | 4 | 条 | 否 |  |
|  | 会议地插 | 6 | 台 | 否 |  |
|  | 无线话筒 | 2 | 套 | 否 |  |
|  | 无线话筒信号放大器 | 1 | 台 | 否 |  |
|  | 阵列音箱 | 6 | 只 | 否 |  |
|  | 功放 | 2 | 台 | 否 |  |
|  | 返听音箱 | 2 | 只 | 否 |  |
|  | 功放 | 1 | 台 | 否 |  |
|  | 音频矩阵 | 1 | 台 | 否 |  |
|  | 音频处理器 | 1 | 台 | 否 |  |
|  | 电源时序器 | 2 | 台 | 否 |  |
|  | 反馈抑制器 | 1 | 台 | 否 |  |
|  | 24口交换机 | 1 | 台 | 否 |  |
|  | 会议录播系统 | 1 | 台 | 否 |  |
|  | 机柜 | 1 | 套 | 否 |  |
|  | 视频会议摄像头 | 1 | 台 | 否 |  |
|  | 语音识别 | 1 | 套 | 否 |  |

四、技术要求

1. ★**总体质量要求(应在其他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投标人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使用说明书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厂家服务承诺及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以及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供应商负担，采购人有权到产品生产厂家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货到现场交付完成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投标人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5.投标人应充分理解采购人应用需求，须提供本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所必须的所有设备和材料(投标人中标后须无条件实现采购人的需求调整，以及为响应最新政策、文件要求所进行的需求调整，如线缆、底盒、面板、支架、模块、扎带、标签及开槽、暗敷、恢复及相关配套设备)，确保设备配齐、系统正常运行，如有任何遗漏，投标人无偿补齐。

1.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一、信息化基础建设**

| **序号** | **项目与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
| --- | --- | --- |
| **(一)中心机房系统建设** | | |
| **1、机房装饰** | | |
| 1 | 地面防尘漆 | 1. 所有架空地板区域，绿色环保型，二遍成活，所有架空地板区域。 |
| 2 | 防水坎 | 1. 高=100mm,宽=120mm，聚氨酯防水。 |
| 3 | 抗静电地板 | 1. 600×600×30mm，无边。 |
| 4 | 拉丝不锈钢踢脚线 | 1. 1mm拉丝,高=80mm。 |
| 5 | 不锈钢踏步收口条 | 1. 1.2mm，L30。 |
| 6 | 机柜钢支架 | 1. 规格:50cm×50cm×5mm角钢，焊接式，含油漆等防护材料。 |
| 7 | UPS\电池散力钢支架 | 1. 规格:50cm×50cm×5mm角钢，焊接式，含油漆等防护材料。 |
| 8 | 空调、消防散力钢支架 | 1. 规格:50cm×50cm×5mm角钢，焊接式，含油漆等防护材料。 |
| 9 | 地面保温处理 | 1. 材料种类：保温棉，铁皮。 |
| 10 | 墙面乳胶漆 | 1. 含打防潮腻子以及ICI墙面漆，打水泥沙浆作底以及找平。 |
| 11 | 铝扣板吊顶 | 1.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品牌、颜色:600×600×1.0mm、浅色、铝合金，可嵌入格栅灯具。 |
| 12 | 防火门 | 1. 1800×2100mm，防火型，灰白色。 |
| 13 | 辅材 | 1. 按采购人要求提供。 |
| 14 | 机房内部门封闭 | 1. 符合国家GB50462-2015标准。 |
| 15 | 窗户避光处理 | 1. 国产材料。 |
| 16 | 玻璃隔断 | 1. ≥12mm，防火玻璃，含五金配电。 |
| 17 | 玻璃门 | 1. ≥12mm，防火玻璃。 |
| 18 | 铝合金包框 | 1. 按采购人要求定制。 |
| 19 | 玻璃辅材 | 1. 按采购人要求定制。 |
| **2、配电系统** | | |
| 1 | 机房配电柜 | 1. 支持上下走线，元器件，600×1000×2000mm。 |
| 2 | 电线管 | 1. Φ20防火。 |
| 3 | 金属软管 | 1. Φ20防火。 |
| 4 | 接线盒 | 1. 86H。 |
| 5 | 辅插铜芯电线 | 1. ZR-BV-4mm2。 |
| 6 | 接入主电缆 | 1. YJV 4X35+1X16mm2。 |
| 7 | 精密空调接入电缆 | 1. YJV 5X6mm2。 |
| 8 | UPS输入输出电缆 | 1. YJV 4X25+1X16mm2。 |
| 9 | 机柜电缆 | 1. YJV 3X4mm2。 |
| 10 | 工业连接器 | 1. 220V/10A单相，IP44 固定式。 |
| 11 | 市电墙壁插座 | 1. 10A五孔暗装。 |
| 12 | UPS墙壁插座 | 1. 10A五孔暗装。 |
| 13 | 平板灯 | 1. 600×600mm。 |
| 14 | 应急灯具 | 1. LED 7w。 |
| **3、精密空调** | | |
| 1 | 精密空调 | 1. 制冷量 (温度38℃，湿度20%RH)≥12.5kw，下送风，冷却方式风冷； 2. 空调室内风机采用直流变频EC风机设计，送风量≥3600m³/h，单压缩机； 3. 采用电极式加湿器，加湿量≥3kg/h； 4. 加热器功率≥4kW。 |
| 2 | 精密空调通讯接口卡 | 1. 标配。 |
| 3 | 空调进排水系统 | 1. 按采购人需求定制,含进水管≥5米，排水管各≥20米距离。 |
| 4 | 室外机支架 | 1. 规格:50cm×50cm×5mm角钢，焊接式，含油漆等防护材料。 |
| 5 | 安装辅材 | 1. 线材、铜管、支架等。 |
| **4、新风系统** | | |
| 1 | 吊式新风机 | 1. 形式:预处理新风机组； 2. 规格：风量m3/h:≥400;噪音Db(A):≤45;功率W:50； 3. 用电要求:单项220VAC50Hz；过滤效率%-1um〉95。 |
| 2 | 新风机通讯接口卡 | 1. RS232或RS485接口。 |
| 3 | 新风电动防火阀 | 1. FHF(SFVD)250×150mm。 |
| 4 | 外墙百叶风口 | 1. 250×150mm。 |
| 5 | 方散 | 1. 200×200mm。 |
| 6 | 双百排风口 | 1. 200×200mm。 |
| 7 | 铁皮风管 | 1. 200×200mm(含配套丝杆、横担)。 |
| 8 | 帆布软连接 | 1. 30mm厚橡塑保温板，对送排风管进行保温。 |
| 9 | 辅材 | 1. 按采购人要求提供。 |
| **5、门禁系统** | | |
| 1 | 人脸加指纹、密码读卡器 | 1. ≥7英寸LCD触摸显示屏，≥200万像素双目摄像头，面部识别距离＞2m，支持照片视频防假； 2. 设备容量：≥支持5000张人脸白名单，1：N人脸比对时间＜0.2S/人，支持≥6000张卡片，≥50000条记录； 3. 认证方式：支持人脸、刷卡、密码(超级密码)及其组合的认证方式；可读取Mifare卡(IC卡)卡号、CPU序列号、身份证序列号；支持二维码识别； 4. ▲设备采用嵌入式Linux系统，支持刷脸认证，支持IC卡、身份证卡号读取，CPU卡内容读取，NFC刷卡功能，支持指纹认证； 5. ▲设备支持视频对讲功能，可跟平台或客户端、室内机、管理机、手机APP进行视频对讲，同时支持管理中心远程视频预览功能，支持接入NVR设备，实现视频监控录像**(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有资质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并加盖公章)**。 |
| 2 | 电磁锁 | 1. 拉力类型：≥280kg； 2. 工作电压：12VDC， 工作电流：380-430mA， 工作方式：通电/断电上锁。 |
| 3 | 触控出门按钮 | 1. 符合标准电气底盒尺寸，采用防火PC，高阻燃、耐高温、绝缘； 2. ≥五十万次老化合格。 |
| 4 | 门禁控制器机箱 | 1. 门禁配套机箱，含电源交流输入：AC22V 50HZ,含电源； 2. 开门延时：0-10秒可调节。 |
| **6、环境监控系统** | | |
| 1 | 动环监控系统 | 1. 支持3000-10000个测点接入；支持≥50台智能设备接入，≥1个短信模块、≥1个声光报警器； 2. CPU：X86架构、≥2.8GHz/双核、内存：≥2GB、存储：SATAⅡ≥500G、以太网口:≥2个10/100/1000M全半双工自适应、8≥PIN RJ45、南向接口：≥8个RS485/RS232串口、≥6个DI、≥2个DO、≥2个USB接口，北向接口：≥1个标准SNMP。 |
| 2 | 短信报警模块 | 1. 短信发送告警，采购人自行提供SIM卡(电信、联通、移动均可)。 |
| 3 | 声光告警模块 | 1. 发送声光报警，本地供电。 |
| 4 | 一体化监控软件 | 1. 动环监控系统，提供B/S访问桌面功能、查看整体机房动力、环境设备的运行状态，电子邮件、短信警。 |
| 5 | UPS监控软件 | 1. UPS接口协议开发，监控UPS工作参数和状态。 |
| 6 | 精密空调监控软件 | 1. 精密空调接口协议开发，监控UPS工作参数和状态。 |
| 7 | 视频监控软件 | 1. 视频监控系统，实现实时图像的调用。 |
| 8 | 门禁监控软件 | 1. 门禁监控系统，可进行人员和权限配置，进出记录查询，远程开关门等。 |
| 9 | 电量仪 | 1. 测量：电压、电流、功率；通讯：RS485 通讯接口，ModBus-RTU 通讯协议。 |
| 10 | 温湿度传感器 | 1. 额定电压:DC9V~DC26V (推荐12V)；输出接口：RS485(RJ45接口)。 |
| 11 | 烟雾传感器 | 1. 光电式烟雾传感器、开关量输出。 |
| 12 | 区域式漏水控制器 | 1. 工作电压：DC 12 V；灵敏度：1、2、3档可调；感应绳：≥7.5M，输出方式：常开/常闭可选。 |
| 13 | 漏水感应绳 | 1. 带式，≥5M长度。 |
| 14 | 网络硬盘录像机 | 1. 支持≥4路网络摄像机接入、≥1盘位，支持POE供电。 |
| 15 | 监控硬盘 | 1. ≥3T监控级，5600-7200转。 |
| **7、防雷系统** | | |
| 1 | 绝缘子 | 1. 配套定制。 |
| 2 | 接地引线 | 1. BVR-25mm2接入大楼防雷系统。 |
| 3 | 接地铜排 | 1. 30×3mm。 |
| 4 | 接地连接线 | 1. BVR-6mm2。 |
| 5 | 接地连接线 | 1. BVR-10mm3。 |
| 6 | 三相电源防雷器 | 1. 80KVA(A级)。 |
| 7 | 三相电源防雷器 | 1. 40KVA(B级)。 |
| 8 | 三相电源防雷器 | 1. 20KVA(C级)。 |
| 9 | 铜鼻子 | 1. 100A。 |
| 10 | 施工费 | 1. 均压环，三级防雷,联合接地施工。 |
| 11 | 防雷报验 | 1. **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 **8、机房布线** | | |
| 1 | 上走线金属桥架 | 1. 200×100mm防火，国标(含快速连接件、通用附件、连接板和连接套件)。 |
| 2 | 网线 | 1. 六类，RJ45水晶头插拔次数＞100 次；传输带宽≥200MHz；长度≥2米。 |
| 3 | 机房综合布线系统 | 1. 机房各设备的网络连接、网络模块等(6个机柜)。 |
| 4 | 上走线桥架加固 | 1. 定制200×100mm,含快速连接件、通用附件、连接板和连接套件。 |
| **9、机房消防** | | |
| 1 | 柜式七氟丙烷 灭火装置 | 1. 无毒，无污染，适用于计算机房的消防保护，规格40L； 2. 压力2.5MPa，使用环境温度(浮动范围士10℃)：0—+50℃，启动电源：DC24V/1.5A。 |
| 2 | 柜式七氟丙烷 | 1. 无毒，无污染，适用于计算机房的消防保护，规格70L； 2. 压力2.5MPa； 3. 使用环境温度(浮动范围士10℃)：0—+50℃，启动电源：DC24V/1.5A。 |
| 3 | 泄压装置 | 1. 开启压力值900Pa至1100Pa。 |
| 4 | 七氟丙烷药剂 | 1. 洁净型。七氟丙烷药剂，具有清洁，无毒，在灭火过程中还有冷却作用**(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七氟丙烷药剂检验报告)**。 |
| 5 | 超细干粉自动 灭火装置 | 1. 使用环境温度：－40～+50； 2. 安全电流(A)：≤0.15、工作电压(V)：DC24。 |
| 6 | 感烟探测器 | 1. 工作电压：DC18～28V，环境温度：-10℃～60℃;静态电流：≤240µA，相对湿度：≤95%,不结露;报警电流：≤2mA;保护范围：以GB50116-98为准。 |
| 7 | 感温探测器 | 1. 工作电压：DC18～28V，环境温度：-10℃～50℃;静态电流：≤240µA，相对湿度：≤95%,不结露；报警电流：≤2mA，保护范围：以GB50116-2019为准；定温点：58℃～62℃。 |
| 8 | 声光报警器 | 1. 工作电压：总线：DC18V～28V，电源：DC20V～28V;工作电流：总线：静态≤400uA ，报警≤3mA，电源：静态≤1.7mA，报警：≤70mA;输出音响：75～90dB，闪灯亮度：＞300cd/M;环境温度：0℃～40℃，相对湿度：≤95%，不结露。 |
| 9 | 放气门灯 | 1. 工作电压：DC24+15%;工作电流：60毫安;环境温度：一10~50℃； 2. 放气指示灯安装于防护区疏散出口附近明显处。放气指示灯用于连接气体灭火控制器或启动装置的启动状态接口，挂在出入门口的显著位置，当气体灭火控制装置启动时，气体放气指示灯会闪动显示“放/气勿入字样，并伴有声音提示。 |
| 10 | 紧急启停按钮 | 1. 相对湿度:≤95%;总线电压:DC18V~28V；报警电流:≤2mA；静态电流:≤200uA；环境温度:-10℃~50C。 |
| 11 | 输入输出模块 | 1. 工作电压：18～28V，触点容量：2A/30VDC;静态电流：≤0.4mA，启动电流：≤1.1mA；相对湿度：≤95%,不结露，环境温度：0℃～40℃。 |
| 13 | 气体灭火控制盘 | 1. 带≥1个区的气体灭火设备，实现对≥1个防护区的保护，气体灭火控制器采用多层次抗误动作设计； 2. 带小型点阵液晶，具有汉字注释；可通过总线外接烟感、温感等设备。 |
| 14 | 气体灭火控制器 | 1. 具有火灾报警功能与气体灭火控制功能,可实现防火区的气体灭火控制； 2. 可配接火灾报警器件: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手动火灾报警按钮、输入输出模块、火灾声光警报器、紧急启停按钮、气体释放警报器等。 |
| 15 | 报警控制线 | 1. ZR-RVS2\*1.5。 |
| 16 | 语音报警系统 | 1. 灭火装置启动前，语音告警。 |
| 17 | 辅材 | 1. 包括线盒，卡子，三通，直接等 。 |
| **10、存储系统** | | |
| 1 | 存储 | 1. ▲实配SAN与NAS统一存储，配置NAS协议(包括NFS和CIFS)、IP SAN和FC SAN协议，不需额外配置NAS网关，存储操作界面同时支持块存储和文件存储功能**(提供功能截图)**。 2. 配置双Active-Active控制器；采用2U盘控一体架构，控制器框提供≥12个硬盘槽位；系统内总一级缓存容量配置≥64GB，且任意控制器一级缓存容量≥32GB(不含任何性能加速模块、FlashCache、PAM卡，SSD Cache、SCM等)控制器缓存均具备断电保护功能， 在出现电源故障时，可提供充足的电源，将高速缓存内容转储至非易失性内部存储设备上(非通用服务器架构)； 3. 配置：8\*1Gbps Ethernet ＋ 8\*10GE接口；支持SAS SSD、SAS、NLSAS硬盘，并支持混插，配置≥9个10TB 7.2K NL SAS硬盘； 4. ▲支持RAID 1、RAID3、RAID 10、RAID50、RAID 5、RAID6等可选配置**(提供功能截图)**； 5. 配置NAS功能，配置NFS、CIFS、NDMP、多租户、目录配额功能；NFS业务支持全局命名空间和日志审计功能**(提供功能截图或技术文档或说明书)**； 6. 具有专有多路径(非操作系统自带多路径)软件，具有故障切换和负载均衡功能，支持Windows\Linux。 |
| 2 | KVM | 1. 分辨率：≥1280×1024 扫描间隔：5-255 秒接数：32； 2. 其他性能：支持 W2000/XP/Vista/Linux 等系统输入接口：PS2/USB 双界面转换模组；输出接口：PS2/USB 双界面转换模组；安全设定：具有访问控制列表(ACL)安全功能，储存达 8 组独立可控制计算器使用名单之访问控制列表支持服务器：联想、DELL、Sun、惠普、华为、IBM、方正、华硕、浪潮、研华、研祥、 清华同方等(19 英寸标准)服务器。 |
| 3 | 服务器机柜 | 1. 前后网孔800×600×2000mm。 |
| 4 | PDU | 1. 220V/16A，防雷、防浪涌。 |
| **(二)网络系统** | | |
| 1 | 内网核心交换机 | 1. CLOS架构，业务槽位数≥3个，交换容量≥45Tbps，包转发≥16000Mpps，配置：主控引擎≥2张，交流电源≥2个，千兆光接口≥48个，千兆单模光模块≥24个，千兆电模块≥4个； 2. 为保障后期设备升级和冗余能力，要求独立电源数≥3个；支持5级H-QoS，转发时延≤1.2us，接口缓存能力≥200ms；支持整机MAC地址≥1M，ARP≥256K，支持IPv4路由表项≥1M；支持静态路由、RIPng、OSPFv3、IS-ISv6、BGP4+、策略路由、路由策略； 3. ▲支持故障检测技术BFD，3.3ms稳定均匀发包检测，硬件能够进行快速故障倒换，倒换时间≤10ms**(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证明并加盖公章)**； 4. 持纵向虚拟化技术，支持把交换机和AP虚拟为一台设备，支持两层子节点，且子节点接入交换机支持堆叠，**(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证明并加盖公章)**； 5. ▲支持真实业务流的实时检测技术，秒级快速故障定位**(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证明并加盖公章)**。 |
| 2 | 外网核心交换机 | 1. ▲交换容量≥2Tbps，包转发率≥450Mpps，千兆光口≥20个，万兆光口≥4个，40G光口≥6个，千兆单模光模块≥20个，千兆电模块≥4个，双电源，集成无线AC功能，最大支持1000个AP，本次配置32个AP授权，支持VxLAN； 2. ▲支持通信加密，内置探针功能，支持安全诱捕功能，可以将恶意流量进行引流、诱捕**(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证明并加盖公章)**； 3. 支持MAC表项≥128K，支持IPv4路由表项≥128；支持DOS防攻击能力，包括：SYNFlood、ICMPFlood、DHCPFlood、Land、Smurt等；支持Telemetry协议，实时进行数据采集。 4. ▲支持真实业务流实时检测技术，能实时检测网络故障**(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证明并加盖公章)**。 |
| 3 | 服务器交换机 | 1. 交换容量≥330Gbps，包转发率≥120Mpps，千兆电口≥24个，万兆光口≥4个，USB接口≥1个，独立电源模块≥2个，千兆单模光模块≥2个，支持标准USB接口，实现配置上传和实时备份； 2. ▲支持OSPF路由协议，路由表项≥8K，ARP表项≥8K**(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证明并加盖公章)**； 3. 支持Telemetry协议，实时进行数据采集；支持CPU防攻击、PPPOE+、安全启动等安全功能；支持业务一键自动下发，支持业务口休眠和功率自动调节技术。 |
| 4 | 24口内网楼层交换机 | 1. 交换容量≥330Gbps，包转发率≥120Mpps，千兆电口≥24个，千兆光口≥4个，USB接口≥1个，千兆单模光模块≥2个； 2. 支持标准USB接口，实现配置上传和实时备份；支持集群，一个集群内最大支持9台；支持Telemetry协议，实时进行数据采集； 3. ▲支持OSPF路由协议，路由表项≥4K，ARP表项≥4K**(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证明并加盖公章)**。 |
| 5 | 48口内网楼层交换机 | 1. 交换容量≥330Gbps，包转发率≥160Mpps，千兆电口≥48个，千兆光口≥4个，USB接口≥1个，千兆单模光模块≥2个； 2. 支持标准USB接口，实现配置上传和实时备份；支持集群，一个集群内最大支持9台；支持Telemetry协议，实时进行数据采集； 3. ▲支持OSPF路由协议，路由表项≥4K，ARP表项≥4K**(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证明并加盖公章)**。 |
| 6 | 24口外网楼层交换机 | 1. 交换容量≥330Gbps，包转发率≥120Mpps，千兆电口≥24个，千兆光口≥4个，USB接口≥1个，千兆单模光模块≥2个； 2. 支持标准USB接口，实现配置上传和实时备份；支持集群，一个集群内最大支持9台；支持Telemetry协议，实时进行数据采集； 3. ▲支持OSPF路由协议，路由表项≥4K，ARP表项≥4K**(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证明并加盖公章)**。 |
| 7 | 48口外网楼层交换机 | 1. 交换容量≥330Gbps，包转发率≥160Mpps，千兆电口≥48个，千兆光口≥4个，USB接口≥1个，千兆单模光模块≥2个； 2. 支持标准USB接口，实现配置上传和实时备份；支持集群，一个集群内最大支持9台；支持Telemetry协议，实时进行数据采集； 3. ▲支持OSPF路由协议，路由表项≥4K，ARP表项≥4K**(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证明并加盖公章)**。 |
| 8 | 外网无线AC | 1. 核心交换机集成或独立配置； 2. 千兆光口≥20个，万兆光口≥4个，40G光口≥6个，千兆单模光模块≥20个，千兆电模块≥4个，双电源，最大支持1000个AP，本次配置32个AP授权。 |
| 9 | 外网无线AP | 1. 支持802.11ac Wave2，双频双流，整机速率≥1.26Gbps，1000M电接口≥1个； 2. ▲能满足覆盖范围同时点播高清HD视频用户数≥120个，同时流畅浏览网页用户数≥130个**(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证明并加盖公章)**； 3. 支持GRE功能，支持NAT功能；支持802.11w协议，对管理帧进行加密，802.11r协议的快速漫游(≤50ms)； 4. 基于802.11k和802.11v协议的智能漫游技术，使终端接入到信号质量最好的AP。 |
| 10 | 监控核心交换机 | 1. ▲交换容量≥2Tbps，包转发率≥480Mpps，千兆光口≥44个，万兆光口≥4个，40G光口≥6个，千兆单模光模块≥36个，千兆电模块≥4个，双电源，集成无线AC功能，最大支持1000个AP，本次配置16个AP授权，支持VxLAN； 2. 支持基于用户实际应用的实时监测能力(非模拟报文或者探针式监测)； 3. ▲支持通信加密，内置探针功能，支持安全诱捕功能，可以将恶意流量进行引流、诱捕，增强网络安全性**(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证明并加盖公章)**； 4. 支持MAC表项≥128K，支持IPv4路由表项≥128K；支持Telemetry协议，实时进行数据采集； 5. ▲支持真实业务流实时检测技术，能实时检测网络故障**(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证明并加盖公章)**。 |
| 11 | 24口监控POE交换机 | 1. 交换容量≥330Gbps，包转发率≥120Mpps，千兆电口≥24个(POE+380W)，千兆光口≥4个，USB接口≥1个，千兆单模光模块≥2个； 2. 支持标准USB接口，实现配置上传和实时备份；支持集群，一个集群内最大支持9台；支持Telemetry协议，实时进行数据采集； 3. ▲支持OSPF路由协议，路由表项≥4K，ARP表项≥4K**(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证明并加盖公章)**。 |
| 12 | 48口监控POE交换机 | 1. 交换容量≥330Gbps，包转发率≥160Mpps，千兆电口≥48个(POE+380W)，千兆光口≥4个，USB接口≥1个，千兆单模光模块≥2个； 2. 支持标准USB接口，实现配置上传和实时备份；支持集群，一个集群内最大支持9台；支持Telemetry协议，实时进行数据采集； 3. ▲支持OSPF路由协议，路由表项≥4K，ARP表项≥4K**(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证明并加盖公章)**。 |
| 13 | 24口门禁POE交换机 | 1. 交换容量≥330Gbps，包转发率≥120Mpps，千兆电口≥24个(POE+380W)，千兆光口≥4个，USB接口≥1个，千兆单模光模块≥2个； 2. 支持标准USB接口，实现配置上传和实时备份；支持集群，一个集群内最大支持9台；支持Telemetry协议，实时进行数据采集； 3. ▲支持OSPF路由协议，路由表项≥4K，ARP表项≥4K**(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证明并加盖公章)**。 |
| 14 | 48口门禁POE交换机 | 1. 交换容量≥330Gbps，包转发率≥160Mpps，千兆电口≥48个(POE+380W)，千兆光口≥4个，USB接口≥1个，千兆单模光模块≥2个； 2. 支持标准USB接口，实现配置上传和实时备份；支持集群，一个集群内最大支持9台；支持Telemetry协议，实时进行数据采集； 3. ▲支持OSPF路由协议，路由表项≥4K，ARP表项≥4K**(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证明并加盖公章)**。 |
| 15 | 24口电话交换机 | 1. 交换容量≥330Gbps ，包转发率≥50Mpps；≥24个千兆电口，≥4个千兆SFP端口；支持MAC地址≥16K，支持ARP表项≥2K； 2. ▲支持标准USB接口，便于U盘快速开局。 |
| 16 | 48口电话交换机 | 1. 交换容量≥430Gbps ，包转发率≥80Mpps；48个千兆电口，4个千兆SFP端口；支持MAC地址≥16K，支持ARP表项≥2K；支持RIP、RIPng、OSPF、OSPFv3路由协议； 2. ▲支持标准USB接口，便于U盘快速开局。 |
| 17 | 24口全光交换机 | 1. ▲交换容量≥2Tbps，包转发率≥450Mpps，千兆光口≥20个，万兆光口≥4个，40G光口≥6个，千兆单模光模块≥20个，千兆电模块≥4个，双电源，集成无线AC功能，最大支持1000个AP，本次配置16个AP授权，支持VxLAN； 2. 支持基于用户实际应用的实时监测能力(非模拟报文或者探针式监测)；支持MAC表项≥128K，支持IPv4路由表项≥128K； 3. ▲支持通信加密，内置探针功能，支持安全诱捕功能，可以将恶意流量进行引流、诱捕，增强网络安全性**(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证明并加盖公章)**； 4. 支持真实业务流实时检测技术，能实时检测网络故障**(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证明并加盖公章)**； |
| 18 | 24口千兆交换机 | 1. 交换容量≥330Gbps，包转发率≥120Mpps，千兆电口≥24个，千兆光口≥4个，USB接口≥1个，千兆单模光模块≥2个； 2. 支持标准USB接口，实现配置上传和实时备份；支持DOS防攻击能力，包括：SYNFlood、ICMPFlood、DHCPFlood、Land、Smurt等；支持Telemetry协议，实时进行数据采集； 3. ▲支持OSPF路由协议，路由表项≥4K，ARP表项≥4K**(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证明并加盖公章)**。 |
| 19 | 外网防火墙 | 1. 下一代防火墙：支持网络层吞吐量≥3Gb，每秒最大新建连接数≥2.5万，最大并发连接数≥120万，配置千兆电口≥6个；访问控制规则支持基于源／目的IP，源端口，源／目的区域，用户(组)，应用/服务类型，时间组的细化控制方式，支持长连接功能并可以配置连接时长；系统等资源，展现业务系统的漏洞与开放的服务与端口； 2. 访问控制规则支持数据模拟匹配，根据输入源的五元组信息，模拟策略匹配方式，给出最可能的匹配结果，或环境部署前的调试； 3. ▲验证被测设备是否支持针对SMTP、POP3、IMAP邮件协议的内容检测，是否可根据邮件附件类型进行文件过滤**(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4. 设备具备独立的威胁库，支持勒索软件、挖矿病毒和蠕虫木马等种类，特征总数在60万条以上；具备独立的入侵防护漏洞规则特征库，特征总数在7000条以上。 |
| 20 | 内网防火墙 | 1. 下一代防火墙，三层吞吐量≥7G，应用层吞吐量≥1G，并发连结数≥200W，新建连接数 (CPS) ≥8W； 配置≥6个千兆电网口，≥2个千兆光网口； 2. 设备能够自动识别内网资产，发现内部未配置或新增的业务系统等资源，包括资产脆弱性与暴露面，展现业务系统的漏洞与开放的服务与端口； 3. 设备的访问控制规则能够实现数据模拟匹配，输入源目的IP、端口、协议五元组信息，模拟策略匹配方式，给出最可能的匹配结果； 4. 为保证对未知威胁的识别能力，支持采用无特征AI检测技术对恶意勒索病毒及挖矿病毒等热点病毒进行检测； 5. ▲设备可提供最新的威胁情报信息，能够对新爆发的流行高危漏洞进行预警和自动检测，发现问题后支持一键生成防护规则**(提供相关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6. 设备能够检测出已被种植了远控木马或者病毒等恶意软件的终端，同时能够对恶意软件进行深入的分析，进一步展示和外部命令控制服务器的交互行为和其他可疑行为； 7. ▲为确保设备漏洞扫描能力，要求设备具有Web漏洞扫描功能，能够扫描检测网站是否存在跨站脚本、目录遍历、SQL注入、XSS、命令执行等脚本漏洞**(提供相关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8. 设备必须能够自动发现新增资产并进行资产脆弱性评估，能够自动检测出未配置的安全策略并自动告警； 9. ▲设备能够实现自动生成安全风险报表，报表内容简单、直观，能够直接展示被保护对象的整体安全等级，所发现漏洞的情况以及遭受到攻击的漏洞统计，能够主动将内部漏洞情况和攻击情况进行联合分析，形成有效攻击行为次数统计和攻击举证**(提供相关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
| **(三)综合布线系统** | | |
| 1 | 双绞线 | 1. 六类国标。 |
| 2 | 双绞线 | 1. 超五类国标。 |
| 3 | 模块 | 1. 六类。 |
| 4 | 模块 | 1. 超五类。 |
| 5 | 面板 | 1. 双口。 |
| 6 | 面板 | 1. 单口。 |
| 7 | 地插 | 1. 信息铜地插三口。 |
| 8 | 配线架 | 1. 48口。 |
| 9 | 理线架 | 1. 48口 国标。 |
| 10 | 配线架 | 1. 24口。 |
| 11 | 理线架 | 1. 24口 国标。 |
| 12 | 跳线 | 1. 六类(3米)。 |
| 13 | 跳线 | 1. 六类(1米)。 |
| 14 | 跳线 | 1. 超五类3米。 |
| 15 | 跳线 | 1. 超五类1米。 |
| 16 | 光纤 | 1. 8芯室内多模。 |
| 17 | 尾纤 | 1. 3m。 |
| 18 | 光纤跳线 | 1. 3m。 |
| 19 | 光纤耦合器 | 1. ST。 |
| 20 | 光纤终端盒 | 1. 24口。 |
| 21 | 光纤熔接 | 1. 国标。 |
| 22 | 控制线 | 1. RVVP 2\*1。 |
| 23 | 电源线 | 1. RVV2\*1。 |
| 24 | 音频线 | 1. 300型。 |
| 25 | 门禁信号线 | 1. RVS6\*0.5。 |
| 26 | 门禁电源线 | 1. RV3\*2.5。 |
| 27 | 桥架 | 1. 300×100mm。 |
| 28 | 竖井主桥架 | 1. 400×100mm。 |
| 29 | 桥架辅件 | 1. 转角头、吊架、支架、拉杆等。 |
| 30 | 电梯监控线缆 | 1. RVV2\*1+抗牵引网线。 |
| 31 | 信息点(PVC线管) | 1. 32mm、25mm、20mm、16mm |
| 32 | 门禁电源敷设(PVC线管) | 1. 32mm、25mm、20mm、16mm |
| 33 | 监控电源敷设(PVC线管) | 1. 32mm、25mm、20mm、16mm |
| 34 | 广播信号信号线 | 1. 300型。 |
| 35 | 视频VGA信号线 | 1. 6+3型。 |
| 36 | 电源线(会议室) | 1. RV3\*2.5。 |
| 37 | UPS主线缆 | 1. YJV 3\*2.5。 |
| 38 | 话筒线(会议室) | 1. 双咪线。 |
| **(四)智能安防系统** | | |
| 1 | 双视角中型通道式X射线安全检测设备 | 1. 探测方式：底视角、侧视角；传送速度：0.20米/秒可调；线分辨力：应用值(水平方向：AWG38。垂直方向：AWG38)； 典型值(水平方向：AWG38。垂直方向：AWG38)；穿透分辨力：应用值(水平方向：AWG30。垂直方向：AWG30)； 2. 典型值(水平方向：AWG32。垂直方向：AWG32)； 3. 空间线对分辨力：水平方向：1.0mm。垂直方向：1.0mm；穿透力：应用值(水平方向：40mm，垂直方向：40mm)；典型值(水平方向：46mm，垂直方向：46mm)； 4. ▲周围剂量当量率：设备正常工作时，封闭式设备在距设备的任何可达表面0.1m处(包括设备的入口、出口处)周围剂量当量率应≤0.1µSv/h，工作人员位置的周围剂量当量率应≤0.1µSv/h**(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有资质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并加盖公章)**。 |
| 2 | 安检门 | 1. 能够探测各类金属，包含磁性、非磁性、合金等； 2. ▲具有报警指示功能，包含声音报警和灯光报警；具有定位指示功能，定位显示至少8分区，灯条能够指示报警物的相对位置；具有通行人数、报警人数、报警率统计功能，能够查询历史记录，具有自我诊断功能**(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有资质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并加盖公章)**； 3. 三级密码管理，不同权限参数设置范围不同，确保门参数不会被篡改；设备对起搏器、孕妇无害，对电磁介质(磁带、磁盘)无影响； 4. 体温筛查功能：可设置安全体温阈值，对通过人员进行体温初筛，如果体温超过阈值，安检门联动声光报警；   1)测温时间：＜1秒；  2)分辨率：256×192；  3)测温范围：30ºC~45ºC；  4)测温精度@室温 ±0.5ºC(无黑体)。 |
| 3 | 手持金属探测器 | 1. 采用无线充电技术，将手探放入充电器即可充电；另外，也可以将电池取出后充电，或者同时对手探和电池进行充电，做到一机一备，延长手探的工作时间； 2. 具备声音报警 、发光报警和振动报警功能；具有欠压显示功能，电量不足时，黄灯亮起，提示充电；续航时间≥100小时；可选择高中低三级灵敏度，适合探测不同体积的金属物。 |
| 4 | 翼闸 | 1. 双通道翼闸：1）箱体材质：SUS304拉丝不锈钢，侧门板≥1.2mm，其余框体≥1.5mm；2）门翼材质：支持亚克力门翼；3）电机类型：直流无刷伺服电机；物理接口：TCP/IP，I/O，RS232，RS485S； 2. 设备集成门禁主控板和Mifare读卡器套件，支持≥6万张普通卡、≥3千张来宾卡、≥18万条事件记录；可扩展人脸识别组件、二维码、指纹等多种认证方式；支持翻越报警；分时段管控，支持≥8个时段常开、常闭模式设定；支持反潜回功能，单通道反潜回，多通道跨主机反潜回； 3. 与此次建设的安防平台无缝对接。 |
| 5 | 液体检测仪 | 1. 设备应使用非侵入式安全检查方式，不需要打开容器即可实现液态物品安全检查；设备应能对玻璃、塑料、金属、陶瓷等各种常见材质容器中的液态物品进行检测； 2. 谱图库中危险液体种类容量：≥500种； 3. ▲检测出以下列出的常见液态危险品：   40%乙醛、丙酮、苯、二硫化碳、氯苯、环己烷、乙醚、无水乙醇、丁酸乙酯、汽油、柴油、己烷、乙酸异丁酯、.异丙醇、无水甲醇、甲酸乙酯、硝基甲烷、辛烷、正丙醇、吡啶、甲苯、三乙胺、二甲苯、乙腈、乙酸酐、环己酮、四氢呋喃、溴苯、硝基乙烷、乙酸异戊酯、丁酮、三氯甲烷、乙酸、甲醇、乙酸乙酯、石油醚、1,2-二氯乙烷、二氯甲烷、异戊醇、硝基苯、乙二胺、乙酸丁酯、1,4-二氧六环、煤油、乙二醇、环氧丙烷、正戊烷、异丙醚 、花露水(含70%酒精)、油漆(奶油)、油漆稀料、丙三醇(甘油)、正庚烷、乙二醇二甲醚、丙醛、一缩二乙二醇、松香水、香蕉水等**(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有资质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并加盖公章)**；   1. 设备应能对强氧化、强腐蚀液体进行检测，应能够检测出以下列出的常见液态危险品：硫酸、硝酸、双氧水(30%)等； 2. 设备应能对农药类有毒液体进行检测，应能够检测出以下列出的常见液态危险品：氧乐果、敌敌畏、乙酰甲胺磷、辛硫磷等； 3. ▲设备应能对以下列出的常见液态危险品进行检测：异戊烷、苯乙烯、异丁醇、烯丙基溴、仲丁醇、1-氯丁烷、甲基叔丁基醚、异辛烷、乙基苯、叔丁醇、间二甲苯、叔丁胺、正丙胺、1,1-二氯乙烷、异丙胺、N,N-二甲基甲酰胺、4-甲基-2-戊酮、丙酸甲酯、环戊烯、乙缩醛、三甲基戊烷、乙酸异丙酯、乙胺醇溶液、乙胺水溶液、亚硝酸异戊酯、丁酸乙酯、乙酸正丙酯、丙烯酸乙酯、丙酸乙酯、正丁醛、乙酸正戊酯、碳酸二甲酯、碳酸二乙酯等； 4. ▲设备能够检测的常见液态危险品**(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有资质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并加盖公章)**； 5. 设备应能明确给出液态物品检查结果(安全/危险)，被测物是危险品时，应给出危险品的具体名称； 6. 设备应具有新样品数据的添加功能；设备应能够提供液体检测结果存储、检索、导出功能，其中检测结果包含检测时间、种类及结果；存储量应≥10000次检测；设备应不使用放射源；设备的误报率应≤0.5%。 |
| 6 | 智能寄存柜 | 1. 用户通过微信扫一扫，即可完成存包、取包操作，无需任何耗材； 2. 采用微柜方案，可减少传统箱柜需要的打印机耗材、触摸显示器、IC卡维护等大量硬件支持和维护成本，只需一个二维码+微信就可实现开关柜功能。 |
| 7 | 来访管理系统 | 1. 来访的院外人员可与法院有关干警预约，系统将自动记录所有来访者的情况，包括有预约的来访者、阶段性重复来访者、特殊身份来访者、无预约的临时来访者；可存储≥5000万条访客信息；可读取二代身份证芯片信息,来访人拍照采集；发放专用ID识别卡，局域网内实时获取防伪位置，实时视频联动和图像采集。 |
| 8 | 地图模型制作 | 1. 以CAD设计图为蓝本，采用3D建模，可视化展示室内访客实时位置与路劲回放。 |
| 9 | 基站管理系统 | 1. 设备管理、设备在线监管、设备预警等，利用数字地图作为法院全方位可视化展示和管理的平台，直观的显示各访客位置信息，以不同的定位点颜色区分普通访客、黑名单访客等，并实现对现场人员的全方位可视化管理； 2. 实现以下功能：人员滞留/聚集告警、视频联动、轨迹回放，实现对来访人员的实时管控。可提供任一人员或物资在任一历史时段的移动轨迹查询，当法院内发生系统报警事件或对某人员的位置进行严控时，管理平台根据位置信息自动进行现场视频画面追踪，可设置重点到访人员区域活动权限，当到访人员未经系统授权离开限定区域时，管理平台立即发出报警信息。 |
| 10 | 访客定位管理系统 | 1. 定位区域设置、地图基站绑定、重点人员管理与查询、被访人员管理、访客登记、绑定访客卡、访客签离、访客定位GIS展示、路径回放、访客统计。 |
| 11 | 定位基站系统 | 1. 对金融法庭整栋大楼的房间及公共区域进行定位基站建设。 |
| 12 | 桌面发卡器 | 1. 人员卡识别及绑定身份。 |
| 13 | 定位磁卡 | 1. 带2.4G标签的定位磁卡。 |
| 14 | 身份证刷卡器 | 1. 身份证识别。 |
| 15 | 定位对接系统 | 1. 利用此次建设的安防监控系统平台，进行信息对接，实现定位系统各模块的功能运行。 |
| 16 | 室内半球固定彩色摄像机(音频接口) | 1. ≥400万1/2.7"CMOS ICR智能变焦半球网络摄像机； 人脸抓拍:支持人脸跟踪及评分,自动筛选输出最优人脸图,同时可对10张人脸进行检测及抓拍，支持两种智能资源切换:人脸抓拍(默认)、Smart事件(警戒)；支持联动声音报警，镜头:(变焦)2.7-12mm @ F1.4,宽动态范围:120dB，最大图像尺寸:2560×1440，存储功能:支持Micro SD(即TF卡)/Micro SDHC/Micro SDXC卡(256G)断网本地存储及断网续传,NAS(NFS,SMB/CIFS均支持)； 2. ▲需具备区域入侵、越界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等功能，并可将分析目标设置为人、车辆、人和车辆三种，可对布防时间和联动报警方式进行设置； 3. ▲支持声音报警功能，报警声音类型≥10种，报警声级及报警次数可设置**(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有资质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并加盖公章)**； 4. ▲支持快捷配置功能，可在预览画面开启/关闭“快捷配置”页面，对曝光参数、OSD、智能资源分配模式等参数进行配置，并可一键恢复为默认设置**(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有资质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并加盖公章)**； 5. 电源输出:支持≥1路两线式DC12V 100mA电源输出,用于给拾音器供电，音频接口:≥1对音频输入(Line in)/输出(Line out)外部接口,内置麦克风和喇叭；电源供应:DC：12V±25% ，支持防反接保护，PoE：802.3af, class 3，红外照射距离:最远可达30米，防护等级:IP66，防暴等级:IK10。 |
| 17 | 室外全球彩色摄像机 | 1. 星光级180°全景一体式网络高清红外智能球机；支持安全加密； 2. ▲自带镜头，另配4个图像采集模块，可输出1路主视频图像和4路辅视频图像，拼接后抓拍图片的分辨率为:主视频：2560×1440；辅视频：5520×2400**(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有资质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并加盖公章)**； 3. 全景摄像机:传感器类型: 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视场角: 水平≥180°，垂直≥85°，分辨率及帧率: 主码流：50Hz: 25fps ( 5520x2400);60Hz: 30fps ( 5520x2400)，细节跟踪摄像机:图像传感器: 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最低照度: 彩色：0.0005Lux @ (F1.2，AGC ON)；黑白：0.0001Lux @(F1.2，AGC ON) ；红外功能: 红外照射距离≥250m；红外灯亮度、角度根据场景智能调整，Smart图像增强: 120dB超宽动态、光学透雾、强光抑制、SmartIR、电子防抖；焦距: 6.0-240mm，40倍光学变倍，水平及垂直范围: 水平360°；垂直-15°-90°(自动翻转)，水平速度: 水平键控速度：0.1°-210°/s,速度可设，水平预置点速度：240°/s；网络接口: RJ45网口，自适应10M/100M/1000M网络数据；支持 Hi-PoE供电，具有RS485控制接口，报警输入/输出:≥ 7路报警输入；≥2路报警输出，音频输入/输出: ≥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SD卡接口: 内置Micro SD卡插槽，支持Micro SD(即TF卡)/Micro SDHC/Micro SDXC卡(最大支持256G)，湿度不小于90%，防护等级: IP66； 4. ▲支持镜头前盖玻璃加热功能**(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有资质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并加盖公章)**； 5. ▲在全景通道中，可对距离设备至少785米处的移动目标(1.7米×0.5米)进行检测并联动细节通道进行跟踪**(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有资质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并加盖公章)**。 |
| 18 | 红外彩色摄像机 | 1. ≥400万1/2.7"CMOS ICR智能变焦筒型网络摄像机；人脸抓拍:支持人脸跟踪及评分,自动筛选输出最优人脸图,同时，可对10张人脸进行检测及抓拍，支持两种智能资源切换:人脸抓拍(默认)、Smart事件(警戒)，支持联动声音报警，内置麦克风，内置喇叭；支持1路两线式DC12V 100mA电源输出,用于给拾音器供电，最小照度:0.005Lux @(F1.2,AGC ON) ,0 Lux with IR；镜头:2.7-12mm @ F1.2~2.2,水平视场角：105~34°，电动镜头，宽动态范围:120dB； 2. ▲支持快捷配置功能，可在预览画面开启/关闭“快捷配置”页面，对曝光参数、OSD、智能资源分配模式等参数进行配置，并可一键恢复为默认设置**(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有资质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并加盖公章)**； 3. ▲支持像素显示功能，可实时显示监控画面上选定区域的水平像素大小和垂直像素大小**(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有资质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并加盖公章)**； 4. 视频压缩标准:H.265 / H.264 / MJPEG，最大图像尺寸:2560 x 1440，存储功能:支持Micro SD(即TF卡)/Micro SDHC/Micro SDXC卡(256G)，通讯接口:≥1个RJ45 10M / 100M自适应以太网口，音频接口:≥1对音频输入(Line in)/输出(Line out)外部接口，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出:≥1路(报警输出最大支持AC24V/DC24V, 500mA)；电源供应:DC12V±20% / PoE(802.3at) ，功耗:DC12V: 14.4W Max;PoE: 18 W Max，红外照射距离:≥50米，防护等级:IP67。 |
| 19 | 人脸识别摄像机 | 1. ≥400万星光级1/1.8” CMOS AI抓拍筒型网络摄像机；支持同时检测并且抓拍≥30张人脸，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跟踪、抓拍、评分、筛选输出最优的人脸抓图，支持最佳抓拍，快速抓拍；支持前端人脸比对，支持≥9万张人脸的导入，支持上传背景大图以及人脸小图；支持≥3个人脸库的管理，每个人脸库支持的人脸数量：≥30000个，单张人脸不超过300KB； 2. ▲内置混合补光灯，可对红外灯及白光灯功率进行调节**(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有资质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并加盖公章)**； 3. 设备内置高效专利温和补光灯，告别光污染，保证夜间正常进行人脸抓拍，设备内置电动变焦镜头，操作便易，变焦过程平稳；最低照度:彩色: 0.0005Lux @ (F1.2, AGC ON) 黑白: 0.0001 Lux @ (F1.2, AGC ON), 0 Lux with IR，镜头:(变焦)8-32mm @ F1.8,水平视场角：37.7°~15.1°，垂直视场角：21.0°~8.7°，对角线视场角：43.4°~17.3°，宽动态:超宽动态范围达120dB，室内逆光环境下监控，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 / MJPEG，最大图像尺寸:2688×1520； 4. 存储功能:支持Micro SD(即TF卡)/Micro SDHC /Micro SDXC卡断网本地存储及断网续传,NAS(NFS,SMB/CIFS均支持)，接口类型:甩线，通讯接口:≥1个RJ45 10M / 100M /1000M自适应以太网口；音频接口:音频输入：支持≥2路3.5mm JACK LINE IN，音频输出：支持≥1路3.5mm JACK LINE OUT，报警接口:≥3个输入，≥2 输出(报警输出最大支持AC/DC24V 1A)，Reset按键:支持，电源供应:DC：12V±20% ，支持防反接保护，PoE：802.3at, class 4；防护等级:IP66，补光距离:混合补光：≥80米(人脸≥14米)，红外波长:混合补光：≥750nm。 |
| 20 | 人员流统计摄像机 | 1. ≥800万星光级1/1.8” CMOS AI人脸客流统计半球型网络摄像机；支持同时检测并且抓拍30张人脸，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跟踪、抓拍、评分、筛选输出最优的人脸抓图，支持最佳抓拍 ，支持多种智能资源并行：人脸抓拍、客流统计、人脸识别，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跟踪、抓拍、评分、筛选，输出最优的人脸，支持人脸去误报、自定义侧脸过滤、最优抓拍人脸，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抓拍，性别、年龄段、年龄、戴眼镜、戴帽子、戴口罩、表情识别，支持自主生成动态人脸库，对配置时间间隔内重复人员标记、客流去重；最低照度 彩色: 0.0005Lux @ (F1.2, AGC ON) 黑白: 0.0001 Lux @ (F1.2, AGC ON), 0 Lux with IR，镜头: (变焦)2.8-12mm，三轴调节角度: P:0-355°, Tilt: 0-75°, Rotation: 0-355°，宽动态: 超宽动态范围达120dB，室内逆光环境下监控，视频压缩标准: H.265/H.264/MJPEG； 2. ▲支持双向统计客流量及统计重复客流数量，并将统计结果实时叠加在监控画面上**(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有资质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并加盖公章)**； 3. ▲客流统计准确率不小于99%，重复人员计数准确率不小于99%(**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有资质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并加盖公章**)； 4. 存储功能: 支持Micro SD(即TF卡)/Micro SDHC /Micro SDXC卡断网本地存储及断网续传,NAS(NFS,SMB/CIFS均支持)；通讯接口: ≥1个RJ45 10M / 100M /1000M自适应以太网口；RS-485，视频输出: ≥1Vp-p Composite Output(75Ω/CVBS)，音频接口: 音频输入： 支持≥1路3.5mm JACK LINE IN，音频输出：支持≥1路3.5mm JACK LINE OUT，支持≥1个内置MIC；电源供应: DC：12V±20% ，支持防反接保护，AC：24V±20% ；PoE：802.3af, class 3，补光距离: 红外：≥30米(人脸≥3米)，红外波长:单红外≥850nm。 |
| 21 | 拾音器 | 1. 拾音面积 5~150平方米，音频传输距离≥3000米。 |
| 22 | 室外广角摄像机 | 1. ≥400万1/3”CMOS ICR 180度广角筒型网络摄像机； 镜头:1.68mm @ F2.0水平视场角180°，视频压缩标准:H.265 /H.264/ MJPEG，通讯接口:≥1个RJ45 10M / 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电源供应:DC12V±25% / PoE(802.3af)。 |
| 23 | 防油烟摄像机 | 1. ≥400万 1/2.7”CMOS ICR红外阵列防油污筒型网络摄像机；可拆卸镜头护罩，视频压缩标准 H.265 /H.264/ MJPEG，电源供应：DC12V±25% / PoE(802.3af)，支持POE供电红外照射距离：≥30米； 2. 支持智能后检索：配合NVR支持事件的二次检索分析，IP67防护等级，支持1路音频输入输出。 |
| 24 | 报警按钮 | 1. 紧急按钮面板式(适合86底盒)钥匙复位, 无钉孔,86×86×32mm。 |
| 25 | 总线报警主机 | 1. 总线制网络报警主机，自带8防区，可扩展至256防区/自带4路继电器，可扩展至256路继电器输出/串口输出/电话/网络上报/8个独立子系统/总线可达2400米/8.2K 线尾组，支持本地8路防区/2线制防区防拆/支持定时撤布防/时控输出。 |
| 26 | 控制键盘 | 1. LCD报警键盘；(可通过遥控器和刷卡布撤防) 连接到报警主机，可以对报警主机进行操作和编程，通过指示灯和报警音提示报警； 支持连接遥控器进行远程布撤防，支持双向遥控器，遥控器LED显示操作结果；键盘最多所能支持的无线遥控器数量由主机决定，最多支持32个遥控器；支持刷卡布撤防，但刷卡不支持消警功能，卡片数量由主机限制，网络主机最大可添加32张卡片； 2. 主机状态指示灯：系统故障(橙色)，网络链接状态(绿色)，报警(红色)，布撤防(蓝色)，配置状态(红绿双色) 功能键：工程、查询，旁路，一键，火警，紧急，左键，右键。 |
| 27 | 总线式单防区输 入输出模块 | 1. 1进1出 M-BUS 总线扩展模块/弱电板，1路防区扩展+1路继电器输出。 |
| 28 | 总线式防区输入 扩展模块 | 1. 总线网络报警主机单防区扩展模块/1个扩展防区数/248 最大级联数/0.8mA 静态电流。 |
| 29 | 总线式防区输入 扩展模块 | 1. 总线网络报警主机双防区扩展模块/2个扩展防区数/124 最大级联数/1.0mA 静态电流。 |
| 30 | 警号警灯 | 1. 声光报警器，声压≥108 分贝,电流≤250 毫安,防水；工作电压：12V 工作电流：工作电流：250 mA 声压指数：108dB 声调频率：3.8KHZ。 |
| 31 | 电梯摄像机 | 1. 日夜型迷你半球型网络摄像机；自带专用传感器,支持电梯楼层信息叠加，内置麦克风，最低照度:彩色:0.01 Lux @ (F1.2, AGC ON),0 Lux with IR；镜头:2.8 mm@ F1.6, 水平视场角:114.8°,垂直视场角:62.1°,对角线视场角:135.6°，调整角度:水平-15~15°,垂直0~75°,旋转0-360°，宽动态范围:105dB数字宽动态，视频压缩标准:H.264/H.265/MJPEG；最大图像尺寸:1920×1080，存储功能:支持Micro SD(即TF卡)/Micro SDHC /Micro SDXC 卡断网本地存储,NAS(NFS,SMB/CIFS 均支持)，通讯接口:≥1 个RJ45 10M / 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1 个RS-485，工作温度和湿度:-10℃~40℃,湿度小于95%(无凝结)；电源供应:DC:12V±25%(支持防反接保护),POE:802.3af，防护等级:IP66，防暴等级:IK08。 |
| 32 | 梯控控制器 | 1. 支持web界面操作，最多控制128层电梯，支持接入2个Wiegand读卡器或RS485读卡器；支持2万张卡片管理，5万条事件存储，具有消防输入接口，带机箱和供电电源。 |
| 33 | 继电器 | 1. 具有16个继电器输出；通过RS485与主机通讯；工作电压：DC12V(自带电源，AC220V供电)。 |
| 34 | 人脸加指纹、密码读卡器 | 1. ≥7英寸LCD触摸显示屏，≥200万像素双目摄像头，面部识别距离大于2m，支持照片视频防假； 2. 设备容量：≥支持5000张人脸白名单，1：N人脸比对时间＜0.2S/人，支持≥6000张卡片，≥50000条记录； 3. 认证方式：支持人脸、刷卡、密码(超级密码)及其组合的认证方式；可读取Mifare卡(IC卡)卡号、CPU序列号、身份证序列号；支持二维码识别； 4. ▲设备采用嵌入式Linux系统，支持刷脸认证，支持IC卡、身份证卡号读取，CPU卡内容读取，NFC刷卡功能，支持指纹认证； 5. ▲设备支持视频对讲功能，可跟平台或客户端、室内机、管理机、手机APP进行视频对讲，同时支持管理中心远程视频预览功能，支持接入NVR设备，实现视频监控录像**(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有资质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并加盖公章)**。 |
| 35 | 梯控读卡器 | 1. 支持 web 界面操作，最多控制 128 层电梯；支持接入≥ 2 个 Wiegand 读卡器或 RS485 读卡器； 支持 ≥2 万张卡片管理，5≥ 万条事件存储；具有消防输入接口，带机箱和供电电源，工作电压：DC12V(自带电源，AC220V 输入). |
| 36 | 枪机支架 | 1. 摄像机固定支架. |
| 37 | 云台立杆 | 1. 按采购人需求定制，铁制品。≥4米高。 |
| 38 | 防雷器 | 1. 两端口，标称放电电流In(8/20μs) ：5kA；最大放电电流Imax(8/20μs)：10kA；电压保护水平Up：100V；响应时间tA ：≤25ns；防护等级：IP20；工作温度范围：-40℃～85℃；相对湿度：30％～90％。 |
| 39 | 道闸 | 1. 包含：≥2个遥控器 ，道闸类型：珊栏杆 ，道闸方向：全向 ，道闸杆长：≥3米 ，运行速度：0.9~2.0秒 ，输入电压：220VAC+10% ；电机驱动：直流无刷电机驱动控制 ，电机功率：≥300W ，功能特性：支持变频、遇阻反弹、防冷凝、手动开闸功能、支持免学习功能(按键微调限位位置，调试简单)、事件日志记录功能； 2. ▲与此次建设的安防平台无缝对接。 |
| 40 | 车检器 | 1. 独立式；支持接入的最大线圈数2；继电器输出。 |
| 41 | 出入口视频单元 | 1. 包含：防护罩、镜头、摄像机、≥2个LED补光灯等， 帧率：25fps(1920×1080)，传感器类型：1/3" Progressive Scan CMOS，最小照度：彩色0.002Lux@(F1.2,AGC ON)，黑白0.0002Lux @(F1.2,AGC ON)，镜头：3.1-9mm电动变焦镜头，支持软件自动调焦；补光灯：内置2颗LED补光灯，2颗灯珠颜色保持一致，红外/白光可配置切换，自动光圈：DC驱动；接口：≥1 个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1个 RS-485 接口，≥1个RS-232接口，≥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3路触发输入，≥2路继电器输出； 2. 功能特性：外接道闸，布防状态下可根据存储黑白名单自动控制外接道闸开/关；车辆抓拍：支持车牌、车型、车标、车身颜色识别，电动变焦、自动光圈，内置LED补光灯，同步补光，同步录像，黑白名单控制，视频触发。 |
| 42 | 立柱 | 1. 立柱高度：≥1.3米，立柱直径：≥60mm，≥1.3米处可安装一体机，≥0.5米处可安装“四行LED显示屏”。 |
| 43 | 出入口显示屏 | 1. 【四行四字】室外显示屏，工作电压:AC220V±10％，LED亮度:≥1200cd，LED角度:≥110°，外框材料:铁框喷塑(显示部分为深色钢化玻璃)，喇叭规格:4Ω10W，防护等级:IP54，点距:≤P4.75，基色:1红1绿，下行通讯方式:RJ45(特殊场景也支持RS485)，显示方式:即显、左移、上移、上展开、下展开等显示方式；字符显示:支持GB2312字符集，支持16×16点阵常用汉字；通讯距离:RJ45≥120米。 |
| 44 | 出入口控制终端 | 1. CPU：Apollo Lake J3455或以上平台处理器 ；内存：≥4GB，硬盘：≥128G SSD， 其他接口：≥6个1000Mbps自适应网口(G2~G6为交换机，G1为独立网口，支持双网隔离)、≥2个RS232、≥2个RS485、≥4个USB3.0，≥4个开关量输入，≥4个继电器开关量输出、≥1个VGA输出接口，≥1路内置预留SATA接口、≥1路音频输入/输出接口、≥1个HDMI输出接口； 2. 支持接入的牌识设备数量：≥4路高清出入口视频单元，存储功能：支持对车辆出入记录的本地存储：≥80万辆通行车辆信息或≥30万辆的违法车辆信息，平台功能：支持上传至停车场管理系统，远程管理：支持远程进行权限设置或维护管理；工作电压:主机12VDC，外接220VAC电源适配器； 3. ★配置原厂正版操作系统。 |
| 45 | 地感线圈 | 1. 0.75mm²，绞合导体，镀锡铜，绝缘蓝色PVC外被，1捆线圈≥50米。 |
| 46 | 人员通道门 | 1. 配上门禁系统就可以实现自动开关门，开关门时间可调节(1-120s)；开门角度是≥90度单向，开门机本身带有防夹功能、遇阻反弹功能。 |
| 47 | 专用电源及电源箱 | 1. 用于给一体机和电锁供电使用；含12V/4.2A开关电源1个，空开1个； |
| 48 | 单门磁力锁 | 1. 拉力：≥280kg(600Lbs)静态直线拉力，支持锁状态反馈，门磁输出，断电开锁；具有电锁状态指示灯，适用门型：木门、玻璃门、金属门、防火门。 |
| 49 | 读头支架 | 1. 不锈钢，防雨。 |
| 50 | 人脸加指纹、密码读卡器 | 1. ≥7英寸LCD触摸显示屏，≥200万像素双目摄像头，面部识别距离大于2m，支持照片视频防假； 2. 设备容量：≥支持5000张人脸白名单，1：N人脸比对时间＜0.2S/人，支持≥6000张卡片，≥50000条记录； 3. 认证方式：支持人脸、刷卡、密码(超级密码)及其组合的认证方式；可读取Mifare卡(IC卡)卡号、CPU序列号、身份证序列号；支持二维码识别； 4. ▲设备采用嵌入式Linux系统，支持刷脸认证，支持IC卡、身份证卡号读取，CPU卡内容读取，NFC刷卡功能，支持指纹认证； 5. ▲设备支持视频对讲功能，可跟平台或客户端、室内机、管理机、手机APP进行视频对讲，同时支持管理中心远程视频预览功能，支持接入NVR设备，实现视频监控录像**(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有资质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并加盖公章)**。 |
| 51 | 出门按钮 | 1. 塑料面板，最大耐电流1.25A，电压250V，常开，适合埋入式电器盒使用。 |
| 52 | 监控操作台 | 1. ≥1.2mm钢制柜体, 外表面进口金属漆, 防磁、防静电、监控操作台整体高≥1.15m、操作界面高≥0.7m、宽≥4.15m、厚≥0.6m。 |
| 53 | 可视化紧急报警盒 | 1. 可视化紧急求助报警盒一键报警，200w像素视频采集，支持红外补光，支持语音对讲、广播；支持公网传输ehome；支持双网口。 |
| 54 | 紧急求助报警产品中心管理机 | 1. ≥10.1英寸触摸屏紧急报警管理机；视频查看、双向对讲、呼叫前端等功能，用于管理前端一键求助报警产品。 支持1080P视频显示，支持H.264/H.265解码，支持最大128G Micro SD卡存储；支持≥4路开关量输入，≥4路继电器输出；支持VGA、HDMI同源输出；支持≥1路3.5mm音频输入，≥1路3.5mm音频输出；话柄、鹅颈话筒杆可拆卸，支持DC12V、PoE(IEEE 802.3 at/af)供电，管理前端紧急报警设备数量≥48路。 |
| 55 | 解码器 | 1. 支持≥1路VGA和≥1路DVI接入，支持≥10路HDMI和≥5路BNC输出，HDMI(可以转DVI-D)(奇数口)输出分辨率最高支持4K(3840\*2160@30HZ)，支持H.265、H.264、MPEG4、MJPEG等主流的编码格式，支持PS、RTP、TS、ES等主流的封装格式，支持G.722、G.711A、G.726、G.711U、MPEG2-L2、AAC音频格式的解码，画面分割：支持1、2、4、6、8、9、10、12、16、25、36画面分割显示；网络接口：≥2光口，≥2电口，音频接口：支持≥10路音频输出，≥1路对讲输入，≥1路对讲输出； 2. ▲支持前端接入智能摄像机，直连前端人脸检测设备，可实时展示人脸检测结果，包括年龄、性别、是否戴眼镜等人脸属性信息，属性直接叠加画面显示**(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有资质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并加盖公章)**； 3. ▲支持PC 软件客户端、WEB 浏览器客户端、平台客户端、IPAD、可视化触控平台方式访问管理； 4. ▲设备接入具有智能行为分析功能的摄像机，可解码显示智能行为分析信息，包括移动侦测、越界入侵、区域入侵、起身离开等，并上传报警信息**(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有资质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并加盖公章)**。 |
| 56 | 解码器 | 1. 输入接口：≥1路HDMI, ≥1路DVI，输出接口：≥4路HDMI，≥2路BNC；编码格式：支持H.265、H.264、MPEG4、MJPEG等主流的编码格式，封装格式：支持PS、RTP、TS、ES等主流的封装格式； 2. ▲支持对输入的视频画面进行90°、180°、270°旋转显示**(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有资质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并加盖公章)**； 3. ▲输入信号接入解码器后上墙显示，支持YUV422上墙显示**(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有资质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并加盖公章)**； 4. 音频解码：支持G.722、G.711A、G.726、G.711U、MPEG2-L2、AAC音频格式的解码，解码能力：支持≥4路1200W，或≥8路800W，或≥12路500W，或≥20路300W，或≥32路1080P及以下分辨率同时实时解码；画面分割：支持1、2、4、6、8、9、10、12、16画面分割显示(基线16路，最大支持定制到32画面)，接口参数：网口：≥1个10M/100M/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 |
| 57 | 其它接插辅件 | 1. 箱体连接线缆及接头，辅材一批。 |
| 58 | 安防系统中心管理平台 | 1. 支持任务创建、派发和状态实时显示，支持音视频对讲功能，包括一对一、群组、广播，支持GIS地图显示，支持多级平台级联，支持单兵等移动设备接入，平台软件应采用面向服务的SOA架构，符合国家电子政务系统的体系结构标准要求； 2. 应采用国际标准IP传输协议和SIP信令协议，可为今后开发多种业务应用服务器提供通用接口，平台需同时兼容ORACLE与MYSQL数据库；平台同时支持C/S客户端和B/S客户端架构，支持7\*24小时不间断运行； 具有实时预览、多画面分割、云镜控制、全屏显示、电子放大、抓拍抓录、分组轮巡、视频参数调节等功能，具有录像检索、录像回放、录像备份等功能，可进行拖动、快进、慢进、单帧播放、抓图、剪辑、标签等操作，具有视频切换、回放上墙、云镜控制、报警图像上墙、视频轮巡等功能，支持电视墙布局在软件上复现；支持大屏拼接、漫游、开窗等控制；具有报警事件显示、视频显示、报警联动、地图定位、报警处理、布防撤防、报警查询、报警设置等功能，支持通过平台流媒体服务器实现数据转发，梯控模块。 |
| 59 | 视频存储 | 1. 8U≥48盘位，SATA硬盘，可接SAS扩展柜，内含≥48块6T硬盘；1536Mbps接入带宽，64位多核处理器、≥4GB，≥2个千兆数据网口，≥1个千兆管理网口；网络中断后重新恢复，设备可续存断网期间存储在前端设备中的录像文件，并可通过IE浏览器设置自动回传和手动回传，支持256路4M的录像回传；冗余电源、支持流媒体1:1:1接入存储转发； 2. ▲设备可同时支持视频、图片、智能流和文件直写存储； 3. ▲提供多设备同步升级功能，可以通过一键式操作对整个局域网内的所有设备同步升级**(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有资质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并加盖公章)**； 4. ▲可根据事件名称查询所有相关联的不同前端或时间的录像段并进行回放和下载**(**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有资质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并加盖公章**)**。 |
| **(五)法院司法行政信息管理系统** | | |
| **1、门禁、消费系统** | | |
| 1 | USB 摄像机 | 1. .采用≥200 万高性能逐行扫描 CMOS 图像清晰、细腻,分辨率达 1080p 低照度,0.1Lux @(F1.2,AGC ON)； 2. 支持自动电子快门功能,适应不同监控环境；支持自动电子增益功能,亮度自适应； 3. 支持标准 USB 2.0以上接口，免驱设计，即插即用。 |
| 2 | 发卡器 | 1. 支持发卡类型：ID 卡、Mifare 卡、二三代身份证卡(序列号)、普通 CPU 卡、国密 CPU 卡；USB2.0以上接口； 2. ≥2 个 Sim 卡尺寸的 PSAM 卡座； 3. 工作电压：DC 5V；工作电流：0.2A。 |
| 3 | 指纹录入仪 | 1. 光学式指纹录入仪；USB2.0以上接口；图像分辨率：≥508ppi；采取指纹尺寸：256×288(像素)； 2. 工作电压：DC 5V；工作电流：0.2A。 |
| 4 | 出门按钮 | 1. 塑料面板，最大耐电流1.25A，电压250V，常开，适合埋入式电器盒使用。 |
| 5 | 人脸加指纹、密码读卡器 | 1. ≥7英寸LCD触摸显示屏，≥200万像素双目摄像头，面部识别距离大于2m，支持照片视频防假； 2. 设备容量：≥支持5000张人脸白名单，1：N人脸比对时间＜0.2S/人，支持≥6000张卡片，≥50000条记录；、 3. 认证方式：支持人脸、刷卡、密码(超级密码)及其组合的认证方式；可读取Mifare卡(IC卡)卡号、CPU序列号、身份证序列号；支持二维码识别； 4. ▲设备采用嵌入式Linux系统，支持刷脸认证，支持IC卡、身份证卡号读取，CPU卡内容读取，NFC刷卡功能，支持指纹认证； 5. ▲设备支持视频对讲功能，可跟平台或客户端、室内机、管理机、手机APP进行视频对讲，同时支持管理中心远程视频预览功能，支持接入NVR设备，实现视频监控录像**(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有资质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并加盖公章)**。 |
| 6 | 专用电源及电源箱 | 1. 用于给一体机和电锁供电使用； 2. 含12V/4.2A开关电源≥1个，空开≥1个。 |
| 7 | 双门磁力锁 | 1. 拉力：≥280kg(600Lbs)静态直线拉力，支持锁状态反馈，门磁输出，断电开锁；具有电锁状态指示灯，适用门型：木门、玻璃门、金属门、防火门。 |
| 8 | 双门磁力锁支架 | 1. 开门角度：90°，适用门类型：内开式木门/金属门/窄框门。 |
| 9 | 单门磁力锁 | 1. 拉力：≥280kg(600Lbs)静态直线拉力，支持锁状态反馈，门磁输出，断电开锁；具有电锁状态指示灯，适用门型：木门、玻璃门、金属门、防火门。 |
| 10 | 单门磁力锁支架 | 1. 开门角度：90°，适用门类型：内开式木门/金属门/窄框门。 |
| **2、IP电话系统** | | |
| 1 | IP电话交换机 | 1. 200分机授权60并发 ,19寸机架，可以对接呼叫中心。 |
| 2 | SIP中继 | 1. 内置100个SIP中继。 |
| 3 | 电话录音 | 1. 包含200分机录音。 |
| 4 | 电话会议 | 1. 单会议室30并发，最大60并发。 |
| 5 | 留言信箱 | 1. 100分机留言信箱。 |
| 6 | 通话记录 | 1. 记录分机呼叫信息。 |
| 7 | IP 电话机 | 1. 支持SIP协议。 |
| **3、公共广播系统** | | |
| 1 | IP网络广播主服务器 | 1. IP网络广播触摸控制中心，采用工业级工控机机箱，机箱采用钢结构，采用SSD固态硬盘；≥15.6英寸显示屏；系统具备多套定时任务管理方案，支持定时任务多模式运作，定时任务可按星期循环控制，也可按天定时任务执行；系统的所有设备均具有脱机运行功能，可脱离服务器独立运行在网络中；支持手机APP远程控制；支持协议TCP/IP,UDP,IGMP，FTP，ICMP,ARP,支持跨网关跨路由配置，具有脱机功能； 2. 标准接口 100M/1000M网口 ≥2个，USB口 ≥6个，内置串口 ≥6个，并口 ≥1个，VGA ≥ 1个，存储容量 工业级固态硬盘(SSD) ≥120G。 |
| 2 | IP网络广播软件 | 1. 系统管理软件对整个IP网络广播系统的设备配置、频道配置、任务配置、节目库管理、用户管理、权限管理、终端设备状态查询以及对终端设备进行控制操作； 2. 具备系统终端设备状态实时监测查询管理功能；具备定时任务批量修改功能；具备快捷播放功能；具备终端本地定时任务编辑管理功能；具备系统用户与权限分配管理功能；可提供SDK软件开发工具包；具备LED屏文字信息发布功能；具备视频文件播放管理功能具备一键部署功能，可在软件上直接扫描网络中任意一个终端设备，可直接修改设备IP地址和名称，无需在到设备安装位置进行任何设置。 |
| 3 | IP网络寻呼对讲话筒 | 1. ≥7英寸TFT真彩屏，图形化界面显示，全电容触摸屏操控； 2. 具有脱机运行功能，可直接接入网络使用，寻呼及对讲时无需服务器的支持； 可一键进行全区、分区、单个寻呼；对讲时支持多方通话。自带SD卡，可以直接播放SD卡里的音乐节目，可将SD卡里的音乐转换为网络数据流，传给其它终端设备；录音功能，可以将话筒及线路输入的信号进行录音，录音文件存放在SD卡里，可以随时播放；音频格式 PCM(无压缩格式),ADPCM,MP3,WAV,OGG。 |
| 4 | IP网络音频矩阵 | 1. 具有脱机运行功能，可直接将网络音频送至各种音频终端进行解码播放，无需通过服务器中转；PCM无损失压缩编码输出；可进行定时编程控制，定时程序可下载至本机，即使在网络断线，服务器中断的状态下也能实现定时控制播放；音频格式 PCM(无压缩格式),ADPCM,MP3,WAV,OGG； 2. 频道数≥4路，具有脱机功能，输入/输出路数 ≥6路输入(4路线路,2路话筒)，≥4路频道输出。 |
| 5 | IP网络报警采集器 | 1. ≥32路消防信号检测口，支持24V直流信号及短路信号(继电器触点短路)触发报警。可作为信号采集功能，配合服务器实现不同采集分区播放不一样的内容(适合周界报警、各种展馆等)；可配合网络消防紧急话筒实现对应报警分区一键讲话功能；具有脱机运行功能，当检测到火灾时，可直接启动各种音频终端的消防紧急模式，进行消防报警广播，可独立于服务器工作。报警曲目，存放于本地SD卡中,可下载,配置≥4G。 |
| 6 | CD/MP3播放器 | 1. 双解码双显示屏设计，MP3和CD独立解码工作，互不干扰影响；内置MP3播放器，可直接播放USB，支持MP3，WAV，WMA等歌曲格式；支持MP3文件夹播放，支持四种循环模式播放；逐行扫描和隔行扫描输出；兼容MPEG4、DVD、SVCD、VCD、CD、MP3、DVD-AUDIO、HDCD、WMA、 PICTURE-CD、 CDR/RW等碟片； 2. 输出：≥2路立体声输出(CD/MP3)，≥1路混音输出，≥1路视频输出； |
| 7 | 数字调谐器 | 1. LCD中英文显示屏；USB文件夹播放功能；FM收音功能，可存储≥30个电台；U盘支持WAV,WMA,MP3等多种音频格式； 频率范围：FM：87.5~108MHZ；支持MP3/WAV/WMA格式；≥1路线路输出。 |
| 8 | 16路电源时序器 | 1. 微电脑控制，可与智能节目播放器联机，组成全自动全智能化无人值守广播系统； 具有紧急/正常开机模式手动转换；有电子锁开关机控制； 2. ≥16路电源输出，并有LED灯指示；≥16路电源按顺序开启/关闭，每路接通时间间隔为≤1秒； |
| 9 | IP网络监听音箱 | 1. 网络音频播放功能，可在网络中独立使用，可直接播放来自于IP网络音频矩阵、IP网络收音头或IP网络CD的网络音频信号；具有脱机功能，可以脱离服务器直接接受网络消防矩阵、网络寻呼话筒等内部通讯对讲设备的控制； 内置2\*15W功放，全频喇叭；无信号时可自动转入待机状态；具有功放输出端子，可外接定阻式音箱；话筒具有强插功能； 2. 网络接口 标准RJ45(≥3个)，10M/100M网口≥2个，升级口≥1个；支持协议 TCP/IP,UDP,IGMP，FTP，ICMP,ARP,支持跨网关配置，具有脱机功能；音频格式 PCM(无压缩格式),ADPCM,MP3,WAV,OGG。 |
| 10 | IP网络功放 | 1. 自带双口集线器(HUB),可直接接入局域网(LAN)或广域网(WAN),可播放网络音频，可接受服务器及其它IP网络设备的访问与控制；具有脱机功能,可脱离服务器直接接受网络消防矩阵、网络寻呼话筒等内部通讯对讲设备的直接控制； LCD显示屏，自带高精度电子时钟，时间显示功能，且时钟可自动与服务器同步；可对功放的交流供电电压进行测定并显示；强切功能，当有消防信号启动时会自动输出24V电信号打开音量控制器； 完善的输出短路保护以及整机过热、过压、过流、中点保护； 无信号时可自动转入待机状态。 2. ≥1线路输入，≥2路话筒输入，话筒具有强切功能；额定输出 80W定压70V/100V输出或定阻输出,可定压定阻两用。 |
| 11 | 吸顶喇叭 | 1. 额定功率：≥6W，输入电压：100V，灵敏度：88dB，频率响应：110~13000HZ；喇叭单元：≥16.5。 |
| 12 | IP网络POE天花喇叭 | 1. 可接受服务器及其它IP网络设备的访问与控制；采用POE供电；网络音频播放功能，可在网络中独立使用，可直接播放来自于IP网络音频矩阵、IP网络收音头或IP网络CD的网络音频信号；可接受主控室服务器的控制，分控点计算机的控制，还可以脱离服务器直接接受网络消防矩阵、网络寻呼话筒等内部通讯；对讲设备的直接控制；壳体采用ABS工程塑料注塑成形，内置2\*10W高保真数字功率放大器和同轴喇叭，IP网络、功放与扬声器一体化设计，功放输出接口，可外接一只8Ω定阻喇叭，无信号时可自动转入待机状态； 2. 网络接口 标准RJ45(≥1个)，10M/100M网口≥1个；支持协议 TCP/IP,UDP,IGMP，FTP，ICMP,ARP,支持跨网关跨路由配置，具有脱机功能；音频格式 PCM(无压缩格式),ADPCM,MP3,WAV,OGG；无信号≤3分钟自动待机,待机时间可自设；文件播放：＜50ms, 实时讲话：＜10ms,具有自动缓存功能；断电断网重启恢复时间＜1秒。 |
| **(六)数字文化建设** | | |
| 1 | 多媒体信息盒 | 1. 内置HDMI、网口、电源、音频接口。 |
| 2 | 阵列音箱 | 1. 单元组成： LF低频:2×4.5英寸 HF高频:1×3英寸；频率响应(-3dB)： 85-17000 hz赫兹；覆盖角度(-6dB)： 90°(h水平)×90°(v垂直)；灵敏度： 97dB；声压级输出： 97db/aes连续；118db/peak峰值；标准阻抗： 16Ω； 2. 输入功率：150w(aes额定)/300w(peak峰值)；功放功率要求：200 - 300W 8Ω；分频点：3000hz 赫兹。 |
| 3 | 功放 | 1. 具有双立体声模式，四通道放大输出,输出模式可选(1\*2，2\*2，2\*4)，单个通道额定功率300W@8Ω；频率响应20Hz~20KHz＋0/－0.3dB；总谐波失真＜0.01%@4Ω 1KHz；信噪比＞95dB；瞬间响应10V/μS；输入阻抗 20KΩ(Balance)/10KΩ(Unbalance)； 2. 输入灵敏度0.775V/1.0V/1.4V。 |
| 4 | 调音台 | 1. ≥6路MIC输入及2组立体声输入，2路立体声输出加2路编组及监听输出；支持USB音乐直插及播放控制按钮； 2. 分路四段英式EQ控制,中频可调；各主音量以100MM长行程高精度音调控制，耳机可灵活监听各输入信号；内置+48V幻象电源供电开关及多个DELY延时式效果器，支持七段均衡物理调节；立体声主输出设外接接口,可灵活外接各周边设备； 3. 具备2组AUX输出+AUX信号返回；具备录音输出和返回接口。 |
| 5 | 反馈抑制器 | 1. 抑制啸叫、扩展音量。话筒和线路输入移频效果切换开关选择；会议系统本地喇叭实现独立效果连接口(EFX)； 2. 移频量：5 Hz±1 Hz；传声增益提升量：5-14 dB；线路输入阻抗：≥5KΩ；线路输出阻抗：≤600Ω；频率响应：非移频状态20 Hz-20K Hz，移频状态150 Hz-15K Hz；具有独立电平可调选择。 |
| 6 | 电源时序器 | 1. ≥9路电源输出插座，通用三芯插座，单路最大输出为16A；前面板带有应急手动开关和LED指示灯实时显示每路插座的供电状态；支持RS-232串口控制，支持I/O级联功能，实现无线操作终端对通道开关进行时序控制；支持时序控制、单路控制、间隔时间、延时和状态查询等功能。 |
| 7 | 话筒主机 | 1. 具有四组 8P-DIN 插座用于系统多路连接，每路最多可以控制 16 套列席单元，常规产品可以联接≥100 套列席单元，附加扩容设备可增至联接≥200 套以上的列席单元； 2. 面板具有数码显示和多种工作模式指示灯；具有三个模式功能设置按键：“系统模式设置按键(Mode)”、“数量设置键(Set)”、“功 能确认键(Enter)”；支持多种会议模式:自由讨论模式、轮替发言模式、限制发言模式；内有反馈抑制电路：设有高、中、低音数码调节电路，独立调整系统音质；话筒音量调节；具有平衡线路输出接口；及不平衡输出接口以适应各种设备连接方式；外置电话藕合器，具有电话输入端口，参会人员可以通过电话参与会议。 |
| 8 | 主席单元鹅颈话筒 | 1. 频率响应:100Hz-13KHz 灵敏度: -44dB ±2dB 参考讲话距离:20~120cm，单元由系统主机供电。输入电压为 18V；单元具有一条连接线用于系统“T”型一线通连接,可根据会场实际情况订制延长线。 |
| 9 | 参会单元鹅颈话筒 | 1. 频率响应:100Hz-13KHz 灵敏度: -44dB ±2dB 参考讲话距离:20~120cm，单元由系统主机供电。输入电压为 18V；单元具有一条连接线用于系统“T”型一线通连接,可根据会场实际情况订制延长线。 |
| 10 | 无线话筒 | 1. 手持发射器采用全金属手管，内置LCD显示屏可显示电池电量、当前通讯频率、信道等信息，发射功率高低选择功能；接收主机各通道拥有独立的LCD显示屏可显示通讯菜单，并通过按键手动调节，拥有平衡式XLR音频输出，及非平衡式6.3mm音频输出；拥有200个信道，可支持100套同时使用不干扰 ；内嵌红外自动对频功能，发射器自动精确锁定接收机的工作频道；支持通道锁定功能；天线采用分级式接收；数位式锁调静噪技术。 |
| 11 | 机柜 | 1. 42U标准机柜，前后挡门都为网格门,含 PDU 电源1个。 |

**二、智慧诉讼服务系统**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
| --- | --- | --- |
| **(一)诉讼服务导诉平台** | | |
| 1 | 导诉台应用系统 | 1. 预约排号功能：当事人根据办理业务需要，选择对应办理业务，选择是否准备相应的材料。系统对多个窗口、多种服务类型和随机出现的客流自动进行分类管理。与呼叫器、LED、音响、小票打印等设备连接，实现工作人员与当事人间的自动匹配服务； 2. 展示诉讼须知、法律法规等功能； 3. 法官预约：具有法官风采展示功能，显示法官庭室信息、座机电话 法官近期日程安排、待办事项、开庭时间表等相关信息，支持当事人与法官音视频对话；支持当事人通过语音、文字给法官留言，系统通过短信形式推送给法官； 4. 案件查询：当事人通过输入账号和查询密码等身份验证信息后，查询案件节点、案件信息等；系统具有文字、图片、语音、音视频咨询功能，当事人可以给法官留言，法官收到消息后可以在线回复当事人咨询问题，满足群众多样性沟通交流需求。 |
| **(二)诉讼信息发布系统** | | |
| 1 | 多媒体综合业务显示系统 | 1. 系统支持分布式多级部署方式，管理平台采用B/S架构，客户端采用嵌入式架构，安卓操作系统。 2. ▲系统支持信息发布、IPTV直播管理、会议预约、交互式查询、LED管理等管理模块集成统一平台内。**(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中心出具的软件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3. 系统管理功能：系统管理模块支持系统设置、组织架构、多媒体系统设置、日志管理、系统消息、操作日志等管理控制功能；系统具有MD5加密功能，可支持通过后台系统灵活终端是否启用和关闭； 4. 负载均衡功能：iptv模式下能分担主服务器的访问压力，实现服务器的负载均衡和定向访问；   组织架构功能：针对不同部门机构指派不同人员管理，每创建一个组织结构都会相应的创建一个素材目录。可以创建多级组织目录；   1. 日志管理功能：支持查看系统的消息和查看后台用户操作的日志信息，系统支持预警信息告警等；   权限管理功能：角色管理支持建立每个部门机构的管理员、审核员或操作员，管理员登录后也可以创建内部的操作员及审核员。不同组织架构下的人员，相互无法看到；   1. 设备管理功能：系统支持终端添加修改功能，终端属性分为7种，系统支持创建多级结构目录，支持对终端名称、IP地址、MAC地址、终端属性、设备类型、终端分辨率、业务属性进行设置，系统支持通过手动添加、扫描添加两种方式添加终端设备，已经添加的设备支持通过名称、mac地址、ip地址搜索查询；支持终端业务转组、终端导入导出功能； 2. 素材管理功能：上传本地元素到服务上，所有多媒体终端设备播放的元素都是从服务器上下载的，支持各种视频、音频、图片、实时电视、网页、RSS、新闻、天气、流媒体、word、Excel、PPT等多种播放内容。有素材传输的策略层应用，支持限制时间和限制速度下载，可以按时段传输,这种应用可以避免数据传输的高峰期，在网络空闲的时候进行文件的传输，系统需支持定时下载及系统分发机制，可以满足用户分级部署； 3. 监控统计功能：可实时查看各终端运行情况及支持手动截图查看实时播放内容，查看素材下载状态及进度；支持多时段定时开关机和远程重启，支持音量调节、网络升级，定时下载等； 4. 多媒体管理功能：支持任务多样化垫片、主任务、插播三种任务类型；支持单时间段、多时间段播放；支持相同时间段、相同任务类型混播；即时插播；支持多模板任务播放； 5. 监播预览功能，也可以预览即将播放的视频，终端的实时播放信息可在平台上进行监控，通过终端的监播功能实现终端正在播放节目信息的同步与预览； 6. IPTV直播功能，可将音视频信号进行采集编码，通过点播或直播方式、采用单播或组播模式传输至各显示设备进行播放。支持视频会议信号、电视信号、监控信号、高清、标清视频信号。多媒体信息发布和直播信息可进行无缝实时切换； 7. 支持门头屏(双基色屏)直接在后台统一管理控制，不需要增加终端控制设备，可直接接入到系统内直接管理控制。 |
| 2 | 信息显示客户端软件 | 1. 采用Android嵌入式系统，不染毒，不崩溃；与后台管理系统支持双向实时通信； 2. 支持媒体频格式：影音格式：MPEG、VOB、AVI、WMV、MP3、WMA、mkv、flv、rmvb、asf、wav等；图片格式：JPEG、PNG、GIF、BMP等 ；文字格式:TXT 、PPT、PPS ；其它格式:SWF、HTML、XLS、MMS、rstp流媒体、静态网站、应用程序、表格、天气预报、时钟等； 3. 支持多媒体素材的任意组合播放，分屏分区播放；支持全屏播放、分屏播放；支持远程关机、定时开机、定时关机功能；支持跨网关、跨防火墙、跨路由网络；支持插播字幕、插播节目播放；支持在局域网或公网环境下的远程控制；支持文件加密传输，对文件MD5校验功能。 |
| 3 | 信息发布终端 | 1. 立体声左右声道输出；温度低、无风扇；采用工业主板嵌入式安卓 android 4.0 以上版本；支持多种码流格式(MPEG1/2/4、H.264、MKV、WMV、RMVB、FLV 等常见)，支持 1080P 文件解码播放； 2. CPU:不低于嵌入式 Dual CORTEX 不低于 双核 1.5G，内存：≥1G，外存：≥EMMC8G，.操作系统模块: 安卓 4.0 以上系统，视频输入接口: HDMI/VGA/AV，视频输出接口 HDMI/VGA/ ，音频：Line-in； 3. 支持浏览器模块: Shine-Brower，播控平台模块: Shine-Show;Audio-out/Line-out。 |
| 4 | 高清编码终端 | 1. 视频输入接口： HDMI≥4；视频输出接口： HDMI≥2；音频输入接口： MIC≥1+LINEIN≥1；音频输出接口： LINEOUT≥1；USB≥1、网口≥1、RS232≥1、电源≥1；支持SIP标准视频协议，支持≥4路全高清视频采集、双码流编码。 |
| **(三)智慧云柜系统** | | |
| 1 | 智能云柜 | 1. 身份证登录、二维码扫码取件；存/取件信息、材料移转信息第一时间推送给存/取件人； 2. 当事人与法官存件：当事人/法官，在云柜系统上身份证登录鉴权。当事人/法官，查找并选择案件确认后，云柜自动开柜，当事人/法官即可存件。存件后完成后，系统自动发送短信，告知案件主审法官/当事人，消息中含取件加密二维码链接； 3. 当事人与法官取件：当事人/法官，持取件信息中的取件加密二维码直接扫码开柜，信息遗失情况下，仍可以使用以人脸识别方式、读取身份证方式开柜取件； 4. 管理员统一管理：管理员可使用账号、密码登录云柜系统，系统以图形化视图展示，当前柜格使用数量情况，以颜色区分空余数量、占用数量两种状态；管理员可一键查看已存件柜格中对应案件信息、存件人、存件时间、收件人、联系方式等；管理员可根据柜格使用情况，灵活使用代收取功能，为取件人代取材料； 5. 柜体尺寸：主柜：≥宽600mm×高2030mm×深550mm；副柜：≥宽915mm×高2030mm×深 550mm； 6. 触摸操作屏：屏幕尺寸：≥32寸，触摸点数：≥6；校准：≥4点校准；每秒帧数：≥150FPS；最小识别直径：≤6mm；反应时间：3~12ms；分辨率：1920×1080；宽高比：16:9；抗光性能：最大150,000lux环境光；显示区域：714×411mm；显示亮度：200cd/㎡；可视角度：45/45/20/45，对比度：600:1；响应时间：5ms；透光率：90%；光泽度：40%；表面硬度：莫式硬度8~9； 7. 其他模块：人脸识别摄像头：感光元件：CMOS动态分辨率：1280×720；静态分辨率：1280×960；最大帧频：30FPS；静态：BMP/JPEG；对焦方式：自动对焦；曝光控制：自动；白平衡：自动；二维码阅读器：图像传感器：CMOS像素：640×480；照明：白光LED；识读模式：感应识读、连续识读；识读精度：≥4mil；读码窗口：52mm×69mm；条码灵敏度：倾斜(pitch) ±40°；旋转(tilt)360°，偏转(skew)±35°；符号反差：≥30%；视场角度：对角 68°，水平 54°，垂直 42°；FCC Part15 Class B；身份证阅读模块：阅读距离：0～3cm；阅读时间 ：＜1s；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MTBF)：＞5000h；电磁锁：电控锁采用360度具有防撬、带防软片插入装置；使用寿命不低于10万次，具备箱门检测； 8. 箱体材料：采用镀锌板厚度≥0.8mm；金属表面经过多道工艺处理：去油、去酸、磷化、防锈处理，焊接到位；柜体门框位置有加强加固结构设计。 |
| **(四)远程调解系统** | | |
| 1 | 远程调解一体化管理控制端 | 1. 一体化多功能庭审应用系统，实现调解信息的输入输出、一体化多功能庭审应用系统，实现调解信息的输入输出、存储、控制功能，集成录播主机、高清摄像机、拾音器、智能电视，移动灵活。后台连接只需一根网线，轻松开启调解录制： 2. 一套显示终端：屏幕尺寸≥55英寸，分辨率1080P(1920×1080)，屏幕亮度≥800cd/㎡，响应时间≤4ms，对比度≥40000:1； 3. 一套实时音视频采集系统：视频输入：≥3路SDI+1路DVI-I/VGA，视频输出：≥1路VGA+≥1路DVI-D，画面合成：≥1路画面合成，支持2、1+3、4等分、6、8等分割模式，音频输入：≥2路MIC输入、≥5路Line线路输入，音频输出：≥2路Line线路输出，音频处理：回声消除、反馈消除、自动降噪，音视频编码数量：≥2路视频编码(支持主子码流)，音视频解码数量：≥1路音视频解码，视频编码等级：ISO/IEC-14496-10/H.264 High ProfileL4.1，音频编码：G.711、AAC(ISO/IEC14496-3)，视频编码分辨率： 4CIF(D1)、XGA、SXGA、720P、1080P，网络协议：TCP/UDP/HTTP/RTSP/RTP/SDP，远程管理：支持WEB界面远程管理，权限控制，控制接口：RS232\RS485\RS422，套拾音 ：灵敏度：-46dB；频率响应：20Hz ～ 20kHz指向特性：全指向；信噪比：70dB ( 1米40 dB音源),35dB (10米40 dB音源) 1KHz at 1 Pa；动态范围：50dB (1KHz at Max dB SPL)； 4. 最大承受音压：120dB SPL (1KHz,THD 1%)；输出阻抗：600欧姆非平衡；输出信号幅度：2.5Vpp/-25db；麦克风：高灵敏度电容咪头；咪头数量：双咪头； 5. 一套摄像终端：图像传感器：1/3英寸高品质HD CMOS传感器，像素：≥327万像素：1920(H)x1080(V)，视频信号：1080p/30、1080p/25、720p/60、720p/50，镜头变倍：3倍光学变焦，f＝3.0—10.5mm， F1.6--3.5，视角：100°-30°(广角-窄角)，最低照度(普通模式)：0.5Lux(DAY)，0.1Lux(Night)，0.05Lux(DSSON)，白平衡：自动/日光/阴天/阴暗/荧光等多种平衡模式，聚焦：自动/手动/一键式，光圈：自动/手动；1套可移动机架。 |
| 2 | 调解人员信息端 | 1. 支持案件维护管理功能，能新建案件相关信息，提供案件信息检索；支持案件排期管理功能；支持案件点播功能，可实现案件集中存储管理，支持事后补录功能，支持根据案件信息进行点播和下载，下载的视频支持通用播放器播放，支持案件相关笔录、案件信息、庭审视音频下载；支持本地存储和网络集中存储；支持法官界面，可对笔录进行批注； 支持庭审直播，可根据庭审状况修改直播状态；编辑笔录内容和笔录模板、支持手/自动保存、导出、打印，方便快捷输入；支持笔录打点功能，支持笔录实时输出显示；支持一键开/关机，支持开庭、休庭和闭庭操作，开庭前须播放开庭须知；支持刻录控制，开庭时可进行刻录选择，支持管理功能，包括组织管理、用户管理、角色管理、服务管理、功能管理等的配置和管理；支持日志功能，可根据相关检索条件对操作日志、系统日志、报警日志进行查询。 2. 处理芯片：≥I7，内存储器：≥8G，存储空间：≥1TB，网络端口：100M/1000M支持远程唤醒\支持远程控制。 |
| 3 | 强电控制器 | 1. ≥8路时序电源控制器，用于控制外设供电电源。与配合可编程媒体控制系统或由第三方控制单独使用。支持单独时序控制，单路容量达AC/~250V/20A；内置光电隔离模块，可保障负载和主机安全。 |
| 4 | 发言单元 | 1. 抗RF干扰鹅颈式电容会议话筒,输出阻抗：75V, 供电方式：可DC3V/DC48V自动转换。 |
| 5 | 音频功放 | 1. 功率：2\*300W/8欧；信噪比:≥70dB；频响：100HZ-160KHZ；输出方式:2输出方式4欧平衡输出，70-100V额定输出。 |
| 6 | 音箱 | 1. 系统类型：2.0系统\控制类型:旋钮；材质:全木质；防磁设计。 |
| 7 | 调音台 | 1. 需支持≥8输入通道，≥6路MIC输入+2组立体声输入；≥2编组+2组辅助输出，需设外接信号接口，所有话筒输入均分路控制,中频可调；各主音量需支持控制；耳机需支持监听各输入信号；需支持+48V幻象电源供电，DELY延时式效果器；立体声主输出设外接接口；需自带7段物理均衡调节；需可外接各周边设备。 |
| 8 | 调解室布线及辅助材料 | 1. 网线、电源线、VGA线、PVC管等。 |
| 9 | 网络交换机 | 1. 传输速率10/100/1000Mbps，背板带宽48Gbps，包转发率10Mbps≥14800pps；100Mbps≥148800pps；1000Mbps≥1488000pps； 2. 端口描述24个10/100/1000Mbps RJ45口，网络标准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ab，IEEE 802.3x ，电源电压AC 100-240V，50-60Hz。 |

**三、智慧审判系统**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
| --- | --- | --- |
| **(一)智慧法庭系统** | | |
| **1、智慧法庭** | | |
| 1 | 高清庭审主机 | 1. ▲全数字化核心，采用嵌入式架构，Linux操作系统；采用模块化接口结构、每个接口模块采用板卡式设计可自由配置，支持带电插拔升级维护**(提供详细背板接口图和背板模块半插入图)**； 2. ▲高清庭审主机支持≥6路3G-SDI高清摄像机视频信号，≥6路DVI/HDMI高清证据信号、高清庭审主机支持≥4路高清视频数字信号DVI/HDMI接口输出到各显示设备(不能外加任何转换设备)，输出视频支持4K分辨率**(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3. 系统应支持≥9路高清画面合成功能，并支持多种画面合成方式，支持4K分辨率合成画面**(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4. 集成集中控制系统，支持≥1路RS232协议的外设控制，支持≥1路RS485接口；支持≥10路MIC输入，≥5路线路音频输入；支持≥4路线路输出； 5. 为满足多方庭审的需要，庭审主机需支持≥12路高清信号编码，支持≥16路高清信号解码，以适应远程开庭、远程提讯等应用；编码输出格式：支持H.264、H.265编解码**(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符合最高院要求的MPEG4文件存放格式； 6. 通讯协议支持：支持流媒体实时传输协议RTSP；并可以在不增加额外设备的前提下与H.323设备互联**(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7. ★能与四川省高院部署的现有《全省科技法庭后台软件》和《全省科技法庭直播点播平台》进行对接、能与四川省高院部署的远程提讯系统进行对接、能与法院现有审判流程系统进行对接**(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 2 | 智慧庭审应用系统 | 1. 本客户端基本功能包含：笔录智能辅助制作、法律智能推送、案例智能推送、智慧质证、文书智能辅助制作、旁听辅助、电子签名和捺印辅助。 |
| 3 | 庭审公告系统 | 1. 提供显示智慧法庭当前以及后续排期使用情况的硬件设备；提供当前法庭庭审直播画面的展示；当前法庭庭审直播画面可以控制开启和关闭。 |
| 5 | 签名+捺印(手持终端) | 1. 用TFT\_LED显示技术，8H钢化有机玻璃全面保护。屏幕显示率至少满足1280×800，面板LED寿命不低于30000小时，采用电磁共振工艺，输入端口和接口支持USB2.0；采用电容式传感器式指纹识别技术，具有活体指纹探测功能，指纹录入时间应<1s。 |
| 5 | 安卓盒子 | 1. 安卓4.4或以上操作系统，≥2G内存，用于安装旁听辅助模块。 |
| 5 | 画面切换面板 | 1. ≥8键可编程输入控制面板，产品每个按键功能可自定义，与MCP或中控主机配合使用，含面板底座。 |
| 7 | 强电控制器 | 1. ≥8路电源开关控制器，用于控制外设供电电源；支持单独时序控制，单路容量达AC/~250V/20A；内置光电隔离模块。 |
| 8 | 显示器支架 | 1. 桌面显示器专用支架，可调整显示器与桌面成0度～90度角。 |
| 9 | 一体化高清摄像机 | 1. 传感器：1/2.8" 2MP CMOS； 2. 输出规格：1080×1080p/60Hz，1920×1080i/60Hz； 3. 光学变焦≥20倍；亮度分解力(水平)可达1000电视线；水平340°宽幅角度，云台转动速≥120°每秒； 4. 通过一根网线可以进行POE+供电、连接、采集和控制，支持DHCP开启和关闭功能； 5. 视频输出接口有3G-SDI、HDMI和Ethernet接口，并且可以同时输出图像； 6. 控制协议支持VISVA和PELCOD协议，支持声道音效； 7. 支持中文菜单，支持3D降噪，手动增益和宽动态功能；支持正装和倒装；支持遥控器对摄像机控制；支持动态极速对焦功能。 |
| 10 | 桌面话筒 | 1. 传感器类型: 电容； 2. 拾音模式: 超心形, 全向, 心形； 3. 频率响应: 50 Hz至 17 kHz； 4. 灵敏度 (dBV/Pa): 心形： -33.5 dBV/Pa；全向型： -28.0 dBV/Pa；超心形 -32.5 dBV/Pa dBV/Pa； 5. 灵敏度 (mV/Pa): 心形：21.1 mV/Pa；全向型：39.8 mV/Pa；超心形：23.7 mV/Pa mV/Pa 等效自噪: 心形:29.0 dB(A)全向型:70.5dB(A)超心形超心形:28.0 dB(A)； 6. 声压: 心形:123.0 dB 全向型l: 117.5 dB Supercardioid:122.0 dB。 |
| 11 | 领夹式话筒 | 1. 主机：UHF频率可调，天线转换分集，可调静噪水平麦克风/线路开关；2音频输出：1 / 4“连接器XLR连接器； 2. 腰包发射机：射频输出功率：10；电池，续航力：10小时； 3. 微型夹式话筒：换能器类型：电容器；指向性：心形；频率响应：50Hz至20kHz；灵敏度(DBV / PA)：43.5伏/帕； 4. 输出阻抗：600@ 1kHz；信噪比：72分贝@ 1kHz；最大声压级：139分贝1000Ω；负荷，@ 1%的TH；动态范围：117分贝@ 1kHz，1000Ω负；等效输出噪声：22分贝典型的A。 |
| 12 | 嫌疑人话筒 | 1. 带静音开关/LED/前置放大； 2. 传感器类型: 电容；拾音模式: 心形； 3. 等效自噪:27 dB SPL； 4. 其他规格标签 输出阻抗: 180 Ω； 5. 灵敏度(1 kHz，开路电压) : –33 dBV/Pa (22 mV)； 6. 最大声压级(1 kHz 1% 总谐波失真) : 120 dB SPL；信噪比(参考94 dB声压级): 67 dB； 7. 动态范围: 93 dB；共模抑制(10 Hz 至 100 kHz): >45 dB； 8. 前置放大器输出限幅电平(1% THD): -7 dBV。 |
| 13 | 话筒支架 | 1. 金属管体；三角底座；主杆高度：90~200cm；支杆长度：50~80cm。 |
| 14 | 调音台 | 1. ≥16个话筒 / 20个线路输入； 2. ≥4编组母线 + 1立体声母线，4 AUX (包括FX)；“D-PRE”话放，带有倒向晶体管电路 单旋钮压缩器； 3. 高级效果器：SPX，≥24组预置效果器；517.24-bit/192kHz 2进/2出 USB音频功能； 4. 能够与平板电脑相连接工作； 5. 含Cubase AI DAW下载版软件； 6. 单声道输入通道上的PAD开关 XLR平衡输出。 |
| 15 | 媒体矩阵 | 1. 24Bit 高端转换器,48kHz的高采样率,卓越的声波处理，8路自动混音，每个输入通道配置了3段参数均衡；每个输出通道配置了5段参数均衡并且都有低通/高通滤波器； 2. 每段参数均衡，滤波器类型可选峰值，低/高雪弗，Q值可变可调； 3. 滤波器的斜坡从6 dB/Oct ~24dB/ Oct； 4. 每个输入通道都有增益控制,噪声门，反馈抑制器(仅麦克风接入时)； 5. 每个输出 都有高精度和全方位可调的峰值限制器和RMS压限器的； 6. 输出通道可调延迟时间高达380 ms； 7. 模拟输入8均衡；模拟输出8均衡； 8. 最大输入电平 线路:+18dBu ; 麦克风:-18dBu；最大输出电平 +18dBu； 9. THD+N 失真 0.005% at 1kHz 0dBu； 10. S/N信噪比 >104dBA； 11. 频响 20Hz - 20kHz+/-1dBu； 12. AD & DA 转换 24bit。 |
| 16 | 自动混音器 | 1. 快速、无噪音选择话筒，自动根据背景噪音的变化进行调整； 2. 激活其他话筒时自动进行增益调整——NOMA(衰减话筒的数量)； 3. 可调节每个通道的低频衰减和高频滤波； 4. 通道激活和衰减指示灯； 5. 带有电平控制的前面板耳机输出； 6. 带有可选阈值和LED指示灯的峰值响应输出限幅器； 7. 技术规格：.≥8路话筒平衡输入；频率响应: 50 Hz 至 20 kHz；阻抗输入: 10 kΩ；最大输入电平: 话筒： -15 dBV；总谐波失真: < 0.1 %，+18 dBV输出电平，50 Hz - 20 kHz。 |
| 17 | 反馈抑制器 | 1. 自动反馈抑制参数和图形均衡器截至t/棚形均衡器，压缩器/限幅器 自动增益控制噪声门/下行扩展器信号衰减器； 2. 2路分频超低音处理器； 3. 分配器延迟处理器； 4. 2×2矩阵混音器； 5. 技术规格：频率响应自: 20 Hz至:20 kHz；动态范围: 110 dB 最小 A加权, 20 Hz to 20 kHz ；Sampling Rate: 48 kHz Conversion: 24 bit；最大输入电平: 最小+24 dBu；最大输出电平: +24 dBu+12 dBu (打开12 dB衰减器)+6 dBu (打开18 dB衰减器)；总谐波失真: < 0.05%, +4 dBu, 20 Hz to 20 kHz；传播延时: <1.5。 |
| 18 | 功放 | 1. 立体声，≥8Ω280瓦，输入灵敏度 4Ω负载满功率输出时为1.25V(RMS有效值)频响特性(1W) 22Hz-20kHz，+0dB，-0.8dB； 2. 号噪声比(20Hz-20kHz) A计权，满功率输出 >93dB 不计权，满功率输出 >93dB总谐失真(THD) <0.5%； 3. 负载阻抗 立体声输出时，每信道的额定负载阻抗为2Ω-8Ω桥接单路输出的额定负载阻为4Ω-8Ω。 |
| 19 | 音箱处理器 | 1. 频率响应20 Hz至20 kHz(0/-1分贝)，THD + N为0.015％(典型值)； 2. 声道分离度(串扰)：100分贝(典型值)，动态范围107分贝(典型值)DSP； 3. 音频延迟1.52毫秒； 4. 转换器的A / D和D / A：24位； 5. 采样率48 kH；延迟最大输出：170毫秒； 6. 音频输入：输入通道≥2；输入2路模拟量，平衡，差分：最大输入电平18 dBu的，输入连接器XLR，输入阻抗差分2.2kΩ的1 kHz时，灵敏度可选0/6/18 dBu的； 7. 音频输出：通道输出≥4，输出4路模拟量，平衡，差分，连接器XLR，输出阻抗差动200Ω，最大输出电平18dBu的。 |
| 20 | 音箱 | 1. 单元数量：5全频段驱动单元阵列式设计； 2. 频率响应：130Hz-15kHz(±3dB)；持续功率处理：150w连续； 3. 阻抗：8Ω； 4. 灵敏度：90dB-SPL,1w,1m(130Hz至15kHz)； 5. 声输出：112dB-SPL, 1m (平均值)121dB-SPL, 1m (峰值)； 6. 辐射角度：120 (H),70(V)。 |
| 21 | 音箱处理器 | 1. ≥2进4出,增加噪声门功能,采样频率96kHz, 斜率48dB/oct； 2. 突出性能 24位高端转换器外加96Hz频率； 3. 斜率：-6dB/Oct到-48dB/Oct； 4. 每个输出通道都有一个精准的动态范围控制器；每个输入通道可调延迟时间≥480ms，每个输出通道可调延时≥270ms； 5. 支持RS485连接计算机通过远程PC软件对机器进行设置、监测和控制；预设储存功能:≥32个。 |
| 22 | 自动反馈抑制器 | 1. 具备反馈抑制(反馈消除)技术； 2. 音频输入： XLR/AUX/LINE 组合式插孔；音频输出： XLR/AUX/LINE 组合式插孔； 3. 信噪比：≥60 dB；噪音消除量：≥ 17 dB；灵敏度：≤120 ms；反馈抑制时间：≤400 ms；频率响应：100 ~20,000 Hz； 4. 具有自适应反馈抑制器、噪音消除器、自动增益控制器。 |
| 23 | 实物展台 | 1. 像素：≥500万像素；变焦：整机220倍放大；.解像度：≥900线；.对焦/白平衡：自动/手动；.图像特技：负片、冻结、镜像、黑白、旋转、同屏对比、标题；接口：≥2组RGB输入、≥2组RGB输出、3.5插口音频输入≥3组、3.5插口音频输出≥1组、麦克风输入、复合视频RCA输入≥1组、复合视频RCA输出≥1组、S-VIDEO输出≥1组、≥1组RS232控制接口；.光源：2\*1W LED双臂灯； 2. 红、蓝增益及亮度调节功能；方便的底部抽拉式主板设计；展台臂杆顶部放大缩小旋钮；展台内置遥控器内置简易中控功能，可控制投影机开关机，投影机输入信号切换等；功能键：为方便使用者操作，展台操作面板功能按键不少于18个，且提供中文标识，通过展台面板功能键可实现：图像存储、回放、同屏对比、标题显示、投影机开关机、投影机输入信号切换、冻结、旋转、文本/图像、灯光调整、聚远、聚近、亮度加减、展台/电脑/视频信号切换、自动白平衡及聚焦等功能。 |
| 24 | 法庭布线及高清线材、辅助材料 | 1. 高清视频分配器、音视频线缆、高清分量线缆、RGB线缆、RS232控制线缆、管材、高清接头，各种线缆接头，以及HDMI-DVI、HDMI-HDMI的多条高清成品线；包括暗线材料、恢复装修材料、补墙面材料等。 |
| 25 | 语音识别 | 1. 硬件：集模拟音频输入、模拟输出、数字采集于一体的多路音频智能处理主机。采样率达24bit/192K，数字采集 16bit/16K，通过网口和 USB 口进行调试和配置； 2. 软件：部署在法院会议室记录员电脑上，提供多角色语音区分识别转文字、合议笔录智能修正；笔录智能模糊替换、笔录导出/打印、全景语音调度控制、电子指证质证等功能。 |
| 26 | 综合标准机柜 | 1. 42U 标准机柜，前后挡门都为网格门,含 PDU 电源1个。 |
| **2、互联网法庭** | | |
| 1 | 智慧庭审软件服务 | 1. 1年SAAS化中台运营服务，应用系统迭代升级；1年云资源租用：EDAS、SLB、数据存储容器服务(包括音视频)、ECS、ECS for 音视频、RDS、云数据缓存Redis、OSS、CDN、短信服务、邮件服务、OpenSearch、日志服务、消息队列、视频转码服务、测试手机资源、身份认证、网络加密加速传输；独立站点，独立域名，独立云空间、不限制资源高级服务、法院个性化展示服务；1年互联网庭审所有功能的使用服务；升级后的庭审软件培训服务。 |
| 2 | 互联网庭审音视频采集卡 | 1. 支持单路全接口信号接入，可应用于图像采集、网络直播、视频会议、医疗影像等复杂信号的采集；支持功能全备的QCAP SDK二次开发支持，语言支持VC++/.NET/VB等；输入接口支持：HDMI、SDI、A/V、S-Video、YPbPr、VGA；输入视频信号最高可达1920x1080p@60/50fps；硬件压缩，支持H.264 High Profile；支持2U尺寸：104.91×68.99(mm)；支持一机多卡。 |
| 3 | 书记员信息端 | 1. 支持案件维护管理功能，能新建案件相关信息，提供案件信息检索；支持案件排期管理功能；支持案件点播功能，可实现案件集中存储管理，支持事后补录功能，支持根据案件信息进行点播和下载，下载的视频支持通用播放器播放，支持案件相关笔录、案件信息、庭审视音频下载；同时支持本地存储和网络集中存储；支持法官界面，可对笔录进行批注；支持庭审直播，可根据庭审状况修改直播状态；编辑笔录内容和笔录模板、支持手/自动保存、导出、打印，方便快捷输入；支持笔录打点功能，支持笔录实时输出显示； 支持一键开/关机，支持开庭、休庭和闭庭操作，开庭前须播放开庭须知；支持刻录控制，开庭时可进行刻录选择， 支持管理功能，包括组织管理、用户管理、角色管理、服务管理、功能管理等的配置和管理；支持日志功能，可根据相关检索条件对操作日志、系统日志、报警日志进行查询。 2. 处理芯片：≥I7，内存储器：≥8G，存储空间：≥1TB，网络端口：100M/1000M支持远程唤醒\支持远程控制。 |
| 4 | 显示屏支架 | 1. 具有显示器支架。 |
| 5 | 强电控制器 | 1. ≥8路时序电源控制器，用于控制外设供电电源。与配合可编程媒体控制系统或由第三方控制单独使用；支持单独时序控制，单路容量达AC/~250V/20A；内置光电隔离模块。 |
| 6 | 庭审发言单元 | 1. 采用抑制电路，拾音咪头；高灵敏度，单一指向拾音，频响范围宽广；具有近距、远距两种拾音模式可选；使用48V幻象供电或者AA电池供电方式；换能方式：电容式；指向性：超心型单一指向频率响应：40Hz-16000Hz； 2. 信噪比:≥65dB(1KHz,1Pa)；授话距离≥20-60cm；灵敏度≤-40dB近距-45dB远距-38dB；输出阻抗：近距1KΩ远距2.3KΩ。 |
| 7 | 音频功放 | 1. 功率：2\*300W/8欧\信噪比:≥70dB\频响：100HZ-160KHZ\输出方式:2输出方式4欧平衡输出，70-100V额定输出。 |
| 8 | 音箱 | 1. 系统类型：2.0系统\控制类型: 旋钮\材质:全木质\防磁设计。 |
| 9 | 调音台 | 1. 需支持8输入通道，6路MIC输入 +2组立体声输入；≥2编组+2组辅助输出，需设外接信号接口，所有话筒输入均分路控制,中频可调；各主音量需支持控制；耳机需支持监听各输入信号；需支持+48V幻象电源供电，DELY延时式效果器；立体声主输出设外接接口；需自带7段物理均衡调节；需可外接各周边设备。 |
| 10 | 法庭高清固定一体化变焦摄像机 | 1. 有效像素(水平×垂直)：752(H)×582(V)\水平分辨率：480电视线\信号制式：PAL标准\镜头:2.8-12mm手动变焦镜头\视频输出：BNC。 |
| 11 | 法庭高清云台摄像机 | 1. ≥200万网络高清红外中速智能球(CMOS/960P/超低照度/3D降噪/宽动态/120米)。 |
| 12 | 实物展台 | 1. 将实物即时以图片的形式在各个信息终端显示,该图片会做为会议内容保存到庭审记录中；影像感应器≥1/2”CMOS；总画素≥320万。 |
| 13 | 多媒体信息插座 | 1. 双万用电源三插，双网络接口，HDMI接口，VGA接口，3.5音频，USB接口。 |
| 14 | 综合标准机柜 | 1. 42U标准机柜，前后挡门都为网格门，含 PDU 电源1个。 |
| 15 | 法庭布线及辅助材料 | 1. 网线、电源线、VGA线、PVC管等。 |
| 16 | 法官应用系统 | 1. C/S结构，阅读书记员笔录并可批注、观看法庭证据图片或图像，具备法规数据查询功能，可接受庭外即时通讯，可与书记员即时通讯。 |
| 17 | 庭审公告系统 | 1. 自动从后台系统中读取相关数据，显示当前法庭开庭的基本情况，如案件信息、法庭信息、当事人信息等；显示即将开庭的庭审排期信息。 |
| 18 | 庭审系统 | 1. 内置多端口数字音频处理器，具有自适应声反馈消除，避免回授啸叫现象，支持回声消除、自动降噪、保持足够音量和良好音质；具有音量可视化界面控制； 2. 语音激励功能；可设置响应灵敏度、话筒优先级，可设置开启或关闭语音激励； 3. 支持4路1080P格式同时编码输出，可支持各摄像机或证据或合成画面的独立编码，码流速率可设；合成画面支持双码流输出； 4. 支持1路远程1080P格式解码能力，可用于远程提讯、远程三方庭审。远程视频信号能够与本地视频信号一起进行画面拼接显示与编码输出。 |
| **3、科技法庭(11个)** | | |
| 1 | 庭审主机 | 1. ▲全数字化核心，采用嵌入式架构，Linux操作系统；采用模块化接口结构、每个接口模块采用板卡式设计可自由配置，支持带电插拔升级维护**(提供详细背板接口图和背板模块半插入图)**； 2. ▲高清庭审主机支持≥6路3G-SDI高清摄像机视频信号，≥6路DVI/HDMI高清证据信号、高清庭审主机支持≥4路高清视频数字信号DVI/HDMI接口输出到各显示设备(不能外加任何转换设备)，输出视频支持4K分辨率**(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3. 系统应支持≥9路高清画面合成功能，并支持多种画面合成方式，支持4K分辨率合成画面**(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4. 集成集中控制系统，支持≥1路RS232协议的外设控制，支持≥1路RS485接口； 5. 支持≥10路MIC输入，≥5路线路音频输入；支持≥4路线路输出； 6. 为满足多方庭审的需要，庭审主机需支持≥12路高清信号编码，支持≥16路高清信号解码，以适应远程开庭、远程提讯等应用； 7. 编码输出格式：支持H.264、H.265编解码**(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符合最高院要求的MPEG4文件存放格式； 8. 通讯协议支持：支持流媒体实时传输协议RTSP；并可以在不增加额外设备的前提下与H.323设备互联**(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9. ★能与四川省高院部署的现有《全省科技法庭后台软件》和《全省科技法庭直播点播平台》进行对接、能与四川省高院部署的远程提讯系统进行对接、能与法院现有审判流程系统进行对接**(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 2 | 书记员信息端 | 1. 支持案件维护管理功能，能新建案件相关信息，提供案件信息检索；支持案件排期管理功能；支持案件点播功能，可实现案件集中存储管理，支持事后补录功能，支持根据案件信息进行点播和下载，下载的视频支持通用播放器播放，支持案件相关笔录、案件信息、庭审视音频下载；同时支持本地存储和网络集中存储；支持法官界面，可对笔录进行批注；支持庭审直播，可根据庭审状况修改直播状态；编辑笔录内容和笔录模板、支持手/自动保存、导出、打印，方便快捷输入；支持笔录打点功能，支持笔录实时输出显示；支持一键开/关机，支持开庭、休庭和闭庭操作，开庭前须播放开庭须知；支持刻录控制，开庭时可进行刻录选择，支持管理功能，包括组织管理、用户管理、角色管理、服务管理、功能管理等的配置和管理；支持日志功能，可根据相关检索条件对操作日志、系统日志、报警日志进行查询。 2. 处理芯片：≥I7，内存储器：≥8G，存储空间：≥1TB，网络端口：100M/1000M支持远程唤醒\支持远程控制。 |
| 3 | 庭审控制管理系统 | 1. 支持对《法院审判业务管理系统》中的案件进行庭审排期、用户管理、内容管理、播控管理、证据材料分发、统计分析、日志管理、设备监控、电子档案等进行集中控制。 |
| 4 | 显示屏支架 | 1. 可活动调整角度 |
| 5 | 强电控制器 | 1. ≥8路时序电源控制器，用于控制外设供电电源。与配合可编程媒体控制系统或由第三方控制单独使用。支持单独时序控制，单路容量达AC/~250V/20A；内置光电隔离模块。 |
| 6 | 一体化高清摄像机 | 1. 传感器：1/2.8" 2MP CMOS； 2. 输出规格：1080×1080p/60Hz，1920\*1080i/60Hz； 3. 光学变焦≥20倍； 4. 亮度分解力(水平)可达1000电视线； 5. 水平340°宽幅角度，云台转动速≥120°每秒； 6. 通过一根网线可以进行POE+供电、连接、采集和控制，支持DHCP开启和关闭功能； 7. 视频输出接口有3G-SDI、HDMI和Ethernet接口，并且可以同时输出图像； 8. 控制协议支持VISVA和PELCOD协议，支持声道音效； 9. 支持中文菜单，支持3D降噪，手动增益和宽动态功能； 10. 支持正装和倒装； 11. 支持遥控器对摄像机控制；支持动态极速对焦功能。 |
| 7 | 桌面话筒 | 1. 传感器类型: 电容； 2. 拾音模式: 超心形, 全向, 心形； 3. 频率响应: 50 Hz至 17 kHz； 4. 灵敏度 (dBV/Pa): 心形： -33.5 dBV/Pa；全向型：-28.0 dBV/Pa；超心形 -32.5 dBV/Pa dBV/Pa； 5. 灵敏度 (mV/Pa): 心形：21.1 mV/Pa；全向型：39.8 mV/Pa；超心形：23.7 mV/Pa mV/Pa 等效自噪: 心形:29.0 dB(A)全向型:70.5dB(A)超心形超心形:28.0 dB(A)； 6. 声压: 心形:123.0 dB 全向型l: 117.5 dB Supercardioid:122.0 dB。 |
| 8 | 领夹式话筒 | 1. 主机：UHF频率可调，天线转换分集，可调静噪水平；麦克风；线路开关：2音频输出：1 / 4；连接器XLR连接器； 2. 腰包发射机：射频输出功率：10;电池，续航力：≥10小时； 3. 微型夹式话筒：换能器类型：电容器;指向性：心形 频率响应：50Hz至20kHz;灵敏度(DBV / PA)：43.5伏/帕 输出阻抗：600@ 1kHz;信噪比：72分贝@ 1kHz;最大声压级：139分贝1000Ω；负荷，@ 1%的TH；动态范围：117分贝@ 1kHz，1000Ω负；等效输出噪声：22分贝典型的A。 |
| 9 | 嫌疑人话筒 | 1. 带静音开关/LED/前置放大； 2. 传感器类型: 电容； 3. 拾音模式: 心形； 4. 等效自噪:27 dB SPL； 5. 其他规格标签 输出阻抗: 180 Ω； 6. 灵敏度(1 kHz，开路电压) : –33 dBV/Pa(22 mV)； 7. 最大声压级(1 kHz 1% 总谐波失真) : 120 dB SPL； 8. 信噪比(参考94 dB声压级): 67 dB； 9. 动态范围: 93 dB； 10. 共模抑制(10 Hz 至 100 kHz): >45 dB； 11. 前置放大器输出限幅电平(1% THD): -7 dBV。 |
| 10 | 话筒支架 | 1. 金属管体；三角底座；主杆高度：90~200cm；支杆长度：50~80cm； |
| 11 | 调音台 | 1. ≥16个话筒 / 20个线路输入； 2. ≥4编组母线 + 1立体声母线，4 AUX (包括FX)，“D-PRE”话放，带有倒向晶体管电路 单旋钮压缩器； 3. 高级效果器：SPX，≥24组预置效果，24-bit/192kHz 2进/2出 USB音频功能； 4. 能够与平板电脑相连接工作； 5. 含Cubase AI DAW下载版软件； 6. 单声道输入通道上的PAD开关 XLR平衡输出。 |
| 12 | 媒体矩阵 | 1. 24Bit 高端转换器,48kHz的高采样率,卓越的声波处理，8路自动混音，每个输入通道配置了3段参数均衡，每个输出通道配置了5段参数均衡并且都有低通/高通滤波器； 2. 每段参数均衡，滤波器类型可选峰值，低/高雪弗，Q值可变可调； 3. 滤波器的斜坡从6 dB/Oct ~24dB/ Oct包括巴特沃斯、贝塞尔,林奎茨-瑞利； 4. 每个输入通道都有增益控制,噪声门，反馈抑制器(仅麦克风接入时)； 5. 每个输出 都有高精度和全方位可调的峰值限制器和RMS压限器的； 6. 输出通道可调延迟时间高达380 ms； 7. 模拟输入8均衡； 8. 模拟输出8均衡； 9. 最大输入电平 线路:+18dBu ；麦克风:-18dBu； 10. 最大输出电平 +18dBu； 11. THD+N 失真 0.005% at 1kHz 0dBu；S/N信噪比 >104dBA； 12. 频响 20Hz - 20kHz+/-1dBu；AD & DA 转换 24bit。 |
| 13 | 自动混音器 | 1. 快速、无噪音选择话筒，自动根据背景噪音的变化进行调整； 2. 激活其他话筒时自动进行增益调整——NOMA(衰减话筒的数量)； 3. 可调节每个通道的低频衰减和高频滤波； 4. 通道激活和衰减指示灯； 5. 带有电平控制的前面板耳机输出； 6. 带有可选阈值和LED指示灯的峰值响应输出限幅器； 7. 技术规格:≥8路话筒平衡输入;频率响应: 50Hz至20kHz;阻抗输入:10 kΩ;最大输入电平: 话筒：-15dBV;总谐波失真: < 0.1 %，+18 dBV输出电平，50Hz-20kHz。 |
| 14 | 反馈抑制器 | 1. 自动反馈抑制参数和图形均衡器截至t/棚形均衡器，压缩器/限幅器 自动增益控制噪声门/下行扩展器信号衰减器； 2. 2路分频超低音处理器； 3. 分配器延迟处理器； 4. 2×2矩阵混音器； 5. 技术规格:频率响应自: 20Hz至:20kHz;动态范围: 110dB最小A加权, 20Hz to 20 kHz ;Sampling Rate: 48 kHz Conversion: 24 bit;最大输入电平: 最小+24 dBu;最大输出电平: +24 dBu+12 dBu (打开12 dB衰减器)+6 dBu (打开18 dB衰减器)；总谐波失真: < 0.05%, +4 dBu, 20 Hz to 20 kHz;传播延时: <1.5。 |
| 15 | 功放 | 1. 立体声，≥8Ω280瓦，输入灵敏度 4Ω负载满功率输出时为1.25V(RMS有效值)频响特性(1W) 22Hz-20kHz，+0dB，-0.8dB； 2. 号噪声比(20Hz-20kHz) A计权，满功率输出 >93dB，不计权，满功率输出 >93dB总谐失真(THD) <0.5%； 3. 负载阻抗 立体声输出时，每信道的额定负载阻抗为2Ω-8Ω桥接单路输出的额定负载阻为4Ω-8Ω。 |
| 16 | 音箱处理器 | 1. 频率响应20 Hz至20 kHz(0/-1分贝)； 2. THD + N为0.015％(典型值)； 3. 声道分离度(串扰)：100分贝(典型值)； 4. 动态范围107分贝(典型值) DSP； 5. 音频延迟1.52毫秒； 6. 转换器的A / D和D / A：24位； 7. 采样率48 kH； 8. 延迟最大输出：170毫秒； 9. 音频输入:输入通道≥2,输入2路模拟量，平衡，差分；最大输入电平18 dBu的,输入连接器XLR;输入阻抗差分，2.2kΩ的1 kHz时,灵敏度可选0/6/18 dBu的； 10. 音频输出:通道输出≥4,输出4路模拟量，平衡，差分，连接器XLR,输出阻抗差动200Ω,最大输出电平18 dBu的。 |
| 17 | 音箱 | 1. 单元数量：5全频段驱动单元阵列式设计； 2. 频率响应：130Hz-15kHz(±3dB)； 3. 持续功率处理：150w连续； 4. 阻抗：8Ω； 5. 灵敏度：90dB-SPL,1w,1m(130Hz至15kHz)； 6. 声输出：112dB-SPL, 1m (平均值)121dB-SPL, 1m (峰值)； 7. 辐射角度：120 (H),70(V)。 |
| 18 | 音箱处理器 | 1. ≥2进4出,增加噪声门功能,采样频率96kHz, 斜率48dB/oct； 2. 突出性能 24位高端转换器外加96Hz频率； 3. 斜率：-6dB/Oct到-48dB/Oct； 4. 每个输出通道都有一个精准的动态范围控制器；每个输入通道可调延迟时间≥480ms，每个输出通道可调延时≥270ms； 5. 支持RS485连接计算机通过远程PC软件对机器进行设置、监测和控制； 6. 预设储存功能:≥32个。 |
| 19 | 自动反馈抑制器 | 1. 具备反馈抑制(反馈消除)技术； 2. 音频输入： XLR/AUX/LINE 组合式插孔；音频输出： XLR/AUX/LINE 组合式插孔； 3. 信噪比：≥60 dB；噪音消除量：≥ 17 dB；灵敏度：≤120 ms；反馈抑制时间：≤400 ms；频率响应：100 ~20,000 Hz； 4. 具有自适应反馈抑制器、噪音消除器、自动增益控制器。 |
| 20 | 庭审发言单元 | 1. 采用抑制电路，优质拾音咪头；高灵敏度，单一指向拾音，频响范围宽广；具有近距、远距两种拾音模式可选；使用48V幻象供电或者AA电池供电方式；换能方式：电容式；指向性：超心型单一指向频率响应：40Hz-16000Hz； 2. 信噪比:≥65dB(1KHz,1Pa)；授话距离≥20-60cm；灵敏度≤-40dB近距-45dB远距-38dB；输出阻抗：近距1KΩ远距2.3KΩ。 |
| 21 | 音频功放 | 1. 功率：2\*300W/8欧\信噪比:70dB\频响：100HZ-160KHZ\输出方式:2输出方式4欧平衡输出，70-100V额定输出。 |
| 22 | 音箱 | 1. 规格：单10"二分频音箱；频率响应：85Hz-18KHz(±4dB)；60Hz-19KHz(-10dB)；额定功率(AES)：200W/8Ω；灵敏度：95dB；最大声压级：(平均/峰值)118dB/124dB。 |
| 23 | 调音台 | 1. 需支持≥8输入通道，≥6路MIC输入 +2组立体声输入；≥2编组+2组辅助输出，需设外接信号接口，所有话筒输入均分路控制,中频可调；各主音量需支持控制；耳机需支持监听各输入信号；需支持+48V幻象电源供电，DELY延时式效果器；立体声主输出设外接接口；需自带7段物理均衡调节；需可外接各周边设备。 |
| 24 | 法庭高清固定一体化变焦摄像机 | 1. 有效像素(水平×垂直)：752(H)×582(V)\水平分辨率：480电视线\信号制式：PAL标准\镜头:2.8-12mm手动变焦镜头\视频输出：BNC。 |
| 25 | 法庭高清云台摄像机 | 1. ≥200万网络高清红外中速智能球(CMOS/960P/超低照度/3D降噪/宽动态/120米)。 |
| 26 | 实物展台 | 1. 将实物即时以图片的形式在各个信息终端显示,该图片会做为会议内容保存到庭审记录中；影像感应器≥1/2”CMOS；总画素≥320万。 |
| 27 | 多媒体信息插座 | 1. 双万用电源三插，双网络接口，HDMI接口，VGA接口，3.5音频，USB接口。 |
| 28 | 综合标准机柜 | 1. 42U 标准机柜，前后挡门都为网格门,含 PDU电源1个。 |
| 29 | 法庭布线及辅助材料 | 1. 网线、电源线、VGA线、PVC管等。 |
| 30 | 法官应用系统 | 1. C/S结构，阅读书记员笔录并可批注、观看法庭证据图片或图像，具备法规数据查询功能，可接受庭外即时通讯，可与书记员即时通讯。 |
| 31 | 庭审公告系统 | 1. 自动从后台系统中读取相关数据，显示当前法庭开庭的基本情况，如案件信息、法庭信息、当事人信息等；显示即将开庭的庭审排期信息。 |
| **(二)数字会议系统** | | |
| **1、视频会议室** | | |
| 1 | 会议中控  (含无线操作终端) | 1. 最大支持串口数位18路双向RS-232、8路RS-485通讯端口，≥8路红外编程接口，≥32路智能I/O触发编程串口，≥8路弱继电器控制端口； 2. 主机内置网络模块，支持同一网段255台组网以及跨网段组网，可实现远程控制及远程监控、报警； 3. 系统含操作终端：通讯标准 IEEE802.11，按键3D/2D及多种操作效果； 4. 设备支持基于网络实现远程集中控制功能； 5. 设备支持基于网络实现中央控制功能。 |
| 2 | 控制服务器 | 1. 支持WIFI多点连接通讯功能，支持AP和Station工作模式，支持NET端口通讯功能； 2. 带有≥2个手动应急按键，支持一键重启/复位，数据转发功能； 3. 支持≥4路RS232/485串口双向通讯，可自定义端口、波特率、指令、延时、模式功能； 4. 内置多种编程逻辑，编程数据可达128个指令集，每个指令集下可添加64段指令； 5. TCP/IP通讯参数可设置； 6. 设备支持基于网络控制服务编辑功能。 |
| 3 | 触摸屏控制软件 | 1. 可根据现场环境，现场设备及客户要求进行定制编程，支持3D、2D按键编程，可使用现场环境实际布局编程，支持任意种语言编写，支持按键蜂鸣发音可避免误操作，可见可得编程界面，独立编程文件保存，可及时更换要求功能，源文件方便保存。 |
| 4 | 电源控制器 | 1. ≥8路大功率继电器(10A/路)，可对强弱电进行开关控制，外置12-15V电源适配器供电； 2. ≥1路RS-232/RS-485串口，具备轮替开关按钮，支持各种逻辑控制功能(互锁、时序、同步等)，具有地址拨码开关，支持多台级联和断电记忆功能。 |
| 5 | 阵列音箱 | 1. 单元组成：LF:2x4.5英寸，HF:1x3英寸；频率响应(-3dB)：85Hz-20KHz；.覆盖角度(-6dB)：90°(h)×90°(v)；灵敏度： 97dB；声压级输出： 97db/aes；118db/peak；标准阻抗： 16Ω；输入功率：150w(aes)/300w(peak)，功放功率要求：200-300W；分频点：3000hz 赫兹。 |
| 6 | 功放 | 1. 功率输出(W)：8Ω，2×300W+2×300W；4Ω，2×450W+2×450W；.桥接输出(W)8Ω： 900W+900W；输入阻抗(KΩ)不平衡/平衡：10/20；输入电平(v/8Ω)：1.000；频率响应(Hz)：20-25K；信噪比(dB)：≥99；失真度：0.15％。 |
| 7 | 调音台 | 1. ≥6路MIC输入及2组立体声输入，≥2路立体声输出加2路编组及监听输出，支持USB音乐直插及播放控制按钮； 2. 分路四段英式EQ控制,中频可调，内置+48V幻象电源供电开关及多个DELY延时式效果器，支持七段均衡物理调节； 3. .具备2组AUX输出+AUX信号返回，立体声主输出设外接接口,可灵活外接各周边设备； 4. 各主音量以100MM长行程高精度音调控制，耳机可灵活监听各输入信号，具备录音输出和返回接口。 |
| 8 | 电源时序器 | 1. 9路电源输出插座，通用三芯插座，单路最大输出为16A，前面板带有应急手动开关和LED指示灯实时显示每路插座的供电状态； 2. 支持RS-232串口控制，支持I/O级联功能，实现无线操作终端对通道开关进行时序控制；支持时序控制、单路控制、间隔时间、延时和状态查询等功能。 |
| 9 | 反馈抑制器 | 1. 抑制啸叫、扩展音量，话筒和线路输入移频效果切换开关选择，具有独立电平可调选择；会议系统本地喇叭实现独立效果连接口(EFX)； 2. 移频量：5 Hz±1 Hz；传声增益提升量：5-14 dB，线路输入阻抗：≥5KΩ；线路输出阻抗：≤600Ω；频率响应：非移频状态20 Hz-20K Hz，移频状态150 Hz-15K Hz。 |
| 10 | 无线话筒 | 1. 真分集四天线无线一拖二，全LCD显示，红外自动对频，PLL技术进行频率锁定740-790MHz，≥200接收频点，灵敏度：-98dBm； 2. 手持式麦克风2只(含接收器)，接收机可由用户设定接收灵敏度，发射器频点可覆盖对应的整个频段，可自由使用高、低端。 |
| 11 | 话筒主机 | 1. ≥四组8P-DIN插座用于系统多路连接，单路最多可控制16套发言单元，面板具有数码显示和多种工作模式指示灯，具有三个模式功能设置按键：“系统模式设置按键(Mode)”、“数量设置键(Set)”、“功能确认键(Enter)”； 2. 支持多种会议模式:自由讨论模式、轮替发言模式、限制发言模式；A由发言模式(Free):列席单元可以开放式自由按键发言并于发言后自行按键关闭；B轮替模式：可设定同时发言人数1至19只；C限制模式(Limit): 可任意设定1—多支列席单元限制发言； 3. 内有反馈抑制电路：设有高、中、低音数码调节电路，独立调整系统音质，话筒音量调节； 4. 具有平衡线路输出接口及不平衡输出接口以适应各种设备连接方式；外置电话藕合器，具有电话输入端口，参会人员可以通过电话参与会议。 |
| 12 | 主席单元界面话筒 | 1. 元件：固定式充电背板，永久极性电容收音头指向性：心形指向性； 2. 频率响应：20 ~ 20,000Hz；高通滤波：80 Hz, 18 dB/octave；开路灵敏度：-34 dB (19.9 mV) 以 1V 于 1 Pa 阻抗：50Ω； 3. 最大输入声压级：130 dB SPL, 1 kHz 于 1% T.H.D. 噪声：26dB SPL (A 计权)； 4. 动态范围 (典型值)：104 dB,1 kHz 于最高声压信噪比：68dB (1kHz 于 1Pa，A 计权)； 5. 幻像电源：直流 11-52V，耗电 9.3 mA 典型；开关低截：开/关；开关功能：轻触开/关，瞬间打开，瞬间关闭。 |
| 13 | 参会单元界面话筒 | 1. 元件：固定式充电背板，永久极性电容收音头指向性：心形指向性； 2. 频率响应：20 ~ 20,000Hz；高通滤波：80 Hz, 18 dB/octave；开路灵敏度：-34 dB (19.9 mV) 以 1V 于 1 Pa 阻抗：50Ω； 3. 最大输入声压级：130 dB SPL, 1 kHz 于 1% T.H.D. 噪声：26dB SPL (A 计权)； 4. 动态范围 (典型值)：104 dB,1 kHz 于最高声压信噪比：68dB (1kHz 于 1Pa，A 计权)； 5. 幻像电源：直流 11-52V，耗电 9.3 mA 典型；开关低截：开/关；开关功能：轻触开/关，瞬间打开，瞬间关闭。 |
| 14 | 24口交换机 | 1. 采用内置电源，标准19英寸机箱，交换容量为52Gbps，包转发率为38.7Mpps。固定接口为24个10/100/1000Base-T电口加2个1000Base-X SFP端口。低功耗、无风扇、无噪音设计，支持“标准交换、网络克隆、汇聚上联、端口隔离” 四种工作模式。 |
| 15 | 机柜 | 1. 42U 标准机柜，前后挡门都为网格门,含 PDU 电源1个。 |
| 16 | 会议录播系统 | 1. 录播主机须采用嵌入式Linux一体化架构设计，机身高度≤1U，集录制、编码、导播、直播、点播、存储、跟踪处理等功能，主机前面板集成2\*4矩阵按键； 2. 视频输入：SDI≥4路，VGA≥1路，HDMI≥2路；视频输出：HDMI≥1路，DVI-I≥1路；视频支持H.264-BP/MP/HP编码方式，480P/720P/1080p分辨率，支持RTSP/HTTP/RTMP/HLS等流媒体协议,支持MP4/FLV/TS等存储格式； 3. 音频接口： LINE-IN≥1路，MIC-IN≥2路(带48V幻象供电)，1路扩展MIC-IN接口 ，LINE-OUT≥1路，1路Headset，支持音频编码：AAC、PCM； 4. 支持COM接口≥8路，其中至少2路云台控制，至少1路中控接入，至少1路control调试端口，至少1路冗余备份； 5. 其他接口：千兆网络接口≥2路，支持网络云台摄像机接入，并实现视频传输和云台控制，USB≥4路，1路SD卡插槽； 6. 支持1080i隔行视频源的接入，支持广播摄像机1080i隔行视频源的接入；支持reset复位功能，Restore恢复系统出厂设置功能，灾难恢复功能。 |
| 17 | 视频会议摄像头 | 1. 支持H.323v4协议和SIP协议，并支持同时运行H.323和SIP协议；支持CDP自动发现协议，通过CDP完成设备自动配置部署；IP接口：10/100/1000M自适应以太网接口；支持IPv4、IPV6协议；在H.323或SIP标准下都支持64Kbps－6Mbps的呼叫速率；视频协议：H.263,H.263+,H.264； 2. 视频输入：在不扩展的情况下，至少2路高清视频输入接口，接口形式包括HDMI和DVI等接口，高清输入都可以支持1080P50/60fps的视频输入； 3. 视频输出：在不扩展的情况下，支持2路高清输出接口，实现本地、远端视频与双流图像的输出。接口形式包括HDMI、DVI等接口，所有高清输出都可以支持1080P高清视频输出。 4. 具备≥2路音频MIC输入和≥2路音频输出(1路HDMI和1路3.5寸立体声)。所有麦克风输入属性可以更改为线性输入。≥2路麦克风接口输入≥1路输出，采用专业3.5mm立体音频接口，支持立体声。支持有线、无线麦克风输入和音响系统输出； 5. 配置高清语音跟踪摄像机，采用1080P感光芯片，至少具备8倍变焦能力，广角至少达到73度。 |
| **2、多媒体会议系统** | | |
| 1 | 会议中控 | 1. .最大支持串口数位18路双向RS-232、8路RS-485通讯端口，≥8路红外编程接口，≥32路智能I/O触发编程串口，≥8路弱继电器控制端口； 2. 主机内置网络模块，支持同一网段255台组网以及跨网段组网，可实现远程控制及远程监控、报警； 3. 系统含操作终端：通讯标准 IEEE802.11，按键3D/2D及多种操作效果； 4. 设备支持基于网络实现远程集中控制功能； 5. 设备支持基于网络实现中央控制功能。 |
| 2 | 控制服务器 | 1. 支持WIFI多点连接通讯功能，支持AP和Station工作模式，支持NET端口通讯功能； 2. 带有≥2个手动应急按键，支持一键重启/复位，数据转发功能； 3. 支持≥4路RS232/485串口双向通讯，可自定义端口、波特率、指令、延时、模式功能； 4. 内置多种编程逻辑，编程数据可达128个指令集，每个指令集下可添加64段指令； 5. TCP/IP通讯参数可设置，快速便捷的加入现有网络； 6. 设备支持基于网络控制服务编辑功能。 |
| 3 | 触摸屏控制软件 | 1. 可根据现在环境，现场设备及客户要求进行定制编程，支持3D、2D按键编程，可使用现场环境实际布局编程，支持任意种语言编写，支持按键蜂鸣发音可避免误操作，可根据采购人要求更改编程界面，独立编程文件保存，源文件方便保存。 |
| 4 | 信号共享器 | 1. 支持36种分辨率选择调节，多种不同视频接口信号无缝混合切换功能，可通过串口指令选择使用HDMI内嵌音频或独立音频接口；控制部分最大支持23路串口或32路红外口或136路I/O口或32路弱继电器口选择，并支持多种控制接口混合使用；前面板内嵌4.3英寸可编程触控屏和1路程序升级口，支持用户自定义C1控制程序；支持输入通道的自定义字符叠加功能来支持多种控制方式：IR、RS-232/485、TCP/IP、内置触摸屏)； 2. 支持32种场景预设和调用功能及断电状态保存，支持双电源接口备份供电功能； 3. 测试硬件如电脑和带RS-322串行通讯协议的设备的串行通讯口是否正常工作，测试RS-232串行控制代码的准确性； 4. 支持电脑高清外部视频解码功能； 5. 支持无缝高清矩阵切换控制功能，所见即所得控制方式，动态循环切换模式。 |
| 5 | 电源控制器 | 1. ≥8路大功率继电器(10A/路)，可对强弱电进行开关控制，外置12-15V电源适配器供电； 2. ≥1路RS-232/RS-485串口，具备轮替开关按钮，支持各种逻辑控制功能(互锁、时序、同步等)，具有地址拨码开关，支持多台级联和断电记忆功能。 |
| 6 | 多媒体信息盒 | 1. 内置HDMI、网口、电源、音频接口。 |
| 7 | 阵列音箱 | 1. 单元组成：LF:4×4.5英寸，HF:2×3英寸；频率响应(-3dB)：80Hz-20KHz；覆盖角度(-6dB)：90°(h)×90°(v)；灵敏度：98dB；声压级输出：98db/aes；121db/peak；标准阻抗：8Ω；输入功率：200w(aes)/800w(peak)，功放功率要求：250-600W；分频点：3000hz 赫兹。 |
| 8 | 功放 | 1. 功率输出(W)8Ω：2×500W+2×500W；4Ω：2×750W+2×750W；桥接输出(W)8Ω：1500W+1500W； 2. 输入阻抗(KΩ)不平衡/平衡：10/20；输入电平(v/8Ω)：1.000；频率响应(Hz)：20-25K；信噪比(dB)：≥102；失真度：0.15％。 |
| 9 | 调音台 | 1. ≥6路MIC输入及2组立体声输入，≥2路立体声输出加2路编组及监听输出，支持USB音乐直插及播放控制按钮； 2. 分路四段英式EQ控制,中频可调，内置+48V幻象电源供电开关及多个DELY延时式效果器，支持七段均衡物理调节； 3. 具备2组AUX输出+AUX信号返回，立体声主输出设外接接口,可灵活外接各周边设备； 4. 各主音量以100MM长行程高精度音调控制，耳机可灵活监听各输入信号，具备录音输出和返回接口。 |
| 10 | 反馈抑制器 | 1. 抑制啸叫、扩展音量，话筒和线路输入移频效果切换开关选择，具有独立电平可调选择。 2. 会议系统本地喇叭实现独立效果连接口(EFX)； 3. 移频量：5 Hz±1 Hz；传声增益提升量：5-14 dB，线路输入阻抗：≥5KΩ；线路输出阻抗：≤600Ω； 4. 频率响应：非移频状态20 Hz-20K Hz，移频状态150 Hz-15K Hz。 |
| 11 | 电源时序器 | 1. ≥9路电源输出插座，通用三芯插座，单路最大输出为16A，前面板带有应急手动开关和LED指示灯实时显示每路插座的供电状态； 2. 支持RS-232串口控制，支持I/O级联功能，实现无线操作终端对通道开关进行时序控制；支持时序控制、单路控制、间隔时间、延时和状态查询等功能。 |
| 12 | 无线话筒 | 1. 真分集四天线无线一拖二，全LCD显示，红外自动对频，PLL技术进行频率锁定740-790MHz，≥200接收频点，灵敏度：-98dBm； 2. 手持式麦克风2只(含接收器)，接收机可由用户设定接收灵敏度，发射器频点可覆盖对应的整个频段，可自由使用高、低端。 |
| 13 | 话筒主机 | 1. ≥四组8P-DIN插座用于系统多路连接，单路最多可控制16套发言单元，面板具有数码显示和多种工作模式指示灯，具有三个模式功能设置按键：“系统模式设置按键(Mode)”、“数量设置键(Set)”、“功能确认键(Enter)”； 2. 支持多种会议模式:自由讨论模式、轮替发言模式、限制发言模式；A由发言模式(Free):列席单元可以开放式自由按键发言并于发言后自行按键关闭；B轮替模式：可设定同时发言人数1至19只；C限制模式(Limit): 可任意设定1—多支列席单元限制发言； 3. 内有反馈抑制电路：设有高、中、低音数码调节电路，独立调整系统音质，话筒音量调节；具有平衡线路输出接口及不平衡输出接口以适应各种设备连接方式；外置电话藕合器，具有电话输入端口，X参会人员可以通过电话参与会议。 |
| 14 | 主席单元界面话筒 | 1. 元件：固定式充电背板，永久极性电容收音头指向性：心形指向性； 2. 频率响应：20 ~ 20,000Hz；高通滤波：80 Hz, 18 dB/octave；开路灵敏度：-34 dB (19.9 mV) 以 1V 于 1 Pa 阻抗：50Ω；最大输入声压级：130 dB SPL, 1 kHz 于 1% T.H.D. 噪声：26dB SPL (A 计权)；动态范围 (典型值)：104 dB,1 kHz 于最高声压信噪比：68dB (1kHz 于 1Pa，A 计权)； 3. 幻像电源：直流 11-52V，耗电 9.3 mA 典型；开关低截：开/关；开关功能：轻触开/关，瞬间打开，瞬间关闭。 |
| 15 | 参会单元界面话筒 | 1. 元件：固定式充电背板，永久极性电容收音头指向性：心形指向性； 2. 频率响应：20 ~ 20,000Hz；高通滤波：80 Hz, 18 dB/octave；开路灵敏度：-34 dB (19.9 mV) 以 1V 于 1 Pa 阻抗：50Ω；最大输入声压级：130 dB SPL, 1 kHz 于 1% T.H.D. 噪声：26dB SPL (A 计权)；动态范围 (典型值)：104 dB,1 kHz 于最高声压信噪比：68dB (1kHz 于 1Pa，A 计权)； 3. 幻像电源：直流 11-52V，耗电 9.3 mA 典型；开关低截：开/关；开关功能：轻触开/关，瞬间打开，瞬间关闭。 |
| 16 | 高清会议跟踪摄像头 | 1. 内置传感器可检测人体移动和环境光线变化，自动实现开关机，联动中控系统进行自动反应处理； 2. 视频格式：支持1080P/1080I/720P等高清视频格式；视频输出接口： HDMI(DVI)、3G-SDI；传感器：1/2.8 寸 Exmor CMOS传感器；支持图像WDR：性能 ≥100dB； 3. 镜头：20倍光学变焦，F=4.7-94.0mm，F1.6-F3.5；水平视场角：55.4°(广角端)- 2.9°(远端)；云台转动范围：水平：±175°；俯仰：-30°~+90°；云台转动速度：水平：0.8°-100°/s；俯仰：1.7°-80°/s； 4. 预置位数量：最多支持可扩展256个，预置位精度达±0.05°； 5. 支持自动/手动白平衡，自动/手动曝光(光圈、快门)，自动/手动聚焦，支持抗闪烁功能； 6. 控制接口：RS-232-IN、RS-232-OUT/RS-485，VISCA/Pelco-D/Pelco-P协议。 |
| 17 | 无纸化信号共享器 | 1. 支持36种分辨率选择调节，多种不同视频接口信号无缝混合切换功能，可通过串口指令选择使用HDMI内嵌音频或独立音频接口；控制部分最大支持23路串口或32路红外口或136路I/O口或32路弱继电器口选择，并支持多种控制接口混合使用；前面板内嵌4.3英寸可编程触控屏和1路程序升级口，支持用户自定义C1控制程序；支持输入通道的自定义字符叠加功能来支持多种控制方式：IR、RS-232/485、TCP/IP、内置触摸屏； 2. 支持32种场景预设和调用功能及断电状态保存，支持双电源接口备份供电功能**(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3. 支持电脑高清外部视频解码功能； 4. 内嵌无纸化整体解决方案智能会议管理系统。 |
| 18 | 网络控制器 | 1. 网络配置协议采用国际通用标准IPRS网络协议，可实现同网络服务器之间数据流打包上下行多线程通讯，且具有可自动被搜索功能； 2. 默认IP绑定MAC地址，实现1对1或多对多通讯，可实现把网络型号转换为RS232信号或把RS232信号转换为网络信号进行加密传输； 3. ≥1路可编程双向RS-232通讯口，任意串行口，可自定义控制各类通讯设备。 |
| 19 | 无纸化系统 | 1. 支持中控、无纸化桌面功能开机/关机，采用无人值守模式，开机后台自动运行； 2. 系统管理功能支持客户端终端设置、会议添加、会议同屏设置、功能菜单勾选、背景皮肤选择等； 3. 人员管理功能支持添加删除人员，设置参会人员终端属性，编辑与会者姓名、身份、部门职位等； 4. 建立会议界面支持自定义会议名次、人数、召开和结束时间、选择参会人员等功能，支持会议文件上传、分享，多人批注等； 5. 会议投票支持实时动态显示，投票结果可直接保存； 6. 会后管理功能，支持会议笔记、会议资料和投票结果查看和收集； 7. 支持应用服务、消息服务和媒体服务监控功能；支持远程开关终端功能，支持会议系统操作日志的自动记录，查看功能；支持无纸化信号共享，手势控制、同屏无卡顿、无压缩、无延时； 8. 内嵌智慧化会议讨论、表决、签到、投票软件； 9. 内嵌智慧无纸化会议管理离线编辑功能。 |
| 20 | 无纸化客户端系统 | 1. 工业级主板，支持无纸化底层兼容操作，高性能CPU集成设计，支持中控、无纸化桌面功能开机/关机；各参会终端画面同步时不卡顿，支持高清视频同屏，本地和同屏信号、外部视频支持4K\2K\1080P 60Hz高清信号无压缩输出； 2. 会议主持人可自由发起同屏，其他参会者不能退出同屏，但可显示桌面操作其他内容，也可以随时返回会议同屏界面，普通参会者可申请发起同屏，会议主持人可选择同意或拒绝其同屏请求； 3. 支持会议桌牌显示，显示参会人员姓名、单位和职位等，进入系统后所有终端自动显示本座位的桌牌信息，方便参会人员对号入座，会议主持人也可随时一键控制所有参会终端显示桌牌信息； 4. 支持实时会议签到功能，并实时更新已签到人数和未签到名单，签到数据同步更新； 5. 具备会议投票表决、选举及评分功能，支持多项会议议题同时进行，投票结束后表决结果将自动保存，以本场会议命名的文件夹下，表决结果带加密水印，不可修改，投票表决支持动态显示模式，可实时更新表决结果； 6. 支持公共资料、本地U盘及个人资料三种文件管理方式，公共资料里的内容所有参会人员均可查看，支持通过本地U盘将会议资料上传至公共资料进行分享，也可将公共资料里的文件下载到个人资料库，所有会议资料文件均支持多次批注、手写批注、圈划、涂改等，批注更新后的内容可以保存到个人资料库，也可以共享给其他参会人员查看，会议资料支持word、Excel、PPT、TXT、PDF、JPG、BMP、GIF、PNG等文档格式，还支持MP4、AVI、RM、RMVB等视频格式文件； 7. 支持电子白板功能，并将内容保存至个人资料库，会议主持人可开启公共白板，支持多人共同手写、批注，并各自保存内容至服务器个人资料库； 8. 支持会议服务功能，如发送茶水、纸笔、技术支持等请求，双向反馈，快速响应；具备悬浮式可隐藏控制菜单，上滑/下拉弹出； 9. 支持多路外部视频接入，如远程会议直播、现场监控视频等，会议主持人可一键投放外部视频至其他参会终端和大屏处显示； 10. 内嵌智慧无纸化会议终端客户端软件。 |
| 21 | 大屏显示端系统 | 1. 会场大屏显示终端软件，支持各种会议信息显示，如会议名称、召开时间、当前会议状态，以及实时动态签到和投票表决显示，公共白板和远程视频、同屏共享画面显示等； 2. 内嵌智慧无纸化会议外部视频、大屏投放、会议服务软件。 |
| 22 | 高清编码器 | 1. 采用H.264编码格式，芯片CPU主频930MHz，支持多个编码器接入网络支持多种高清信号源输入，从任意指定的解码器输出，采用DC/12V电源适配器供电； 2. 支持1路HDMI接口并带HDMI环出接口及音频分离功能；带2路RS-232及 1路RS-485通讯串口，具备2个USB通讯接口，2路弱继电器控制模块、2路I/O控制接口；视频信号支持 1080P @60Hz及向下兼容、支持信号无黑屏、无闪烁、无卡顿切换技术并具备拼接功能，支持同一网段编解码数量为255个，支持跨网段组网。 |
| 23 | 电子桌牌拓展主机 | 1. 支持升降终端通讯，19"加固型 2U 上架式铝合金面板机箱，输入电压交流50-60Hz， 220V±10%V，输入功率≥750W，外部端口有百兆以太网口≥24个、配备网口指示灯(针对每个口)，支持网络接口断；实时监测并显示机箱内温度，散热风扇智能控制；实时监测并显示内部PoE电源压；支持1000M带宽以太网与终端通讯，一台设备可带≥22个单元，单元与扩展主机点对点有线连接；支持双1000M 带宽以太网口，分别用于连接控制主机和扩展主机级联网络支持1000M/100MEthernet，通过网线进行星型链接，联接智能会议管理控制主机到所有会议终端和其它会议室网络化设备。 |
| 24 | 24口交换机 | 1. 千兆交换机，具备大于终端数以上的网络通信接口,主要给终端单元信息有线联网通讯，采用网络通信协议，在同一网段内，可在任意一点实现对终端单元的控制；支持终端单元通讯，支持多台交换机级连，终端单元与交换机进行网线连接。 |
| 25 | 机柜 | 1. 42U标准机柜。前后挡门都为网格门,含 PDU 电源1个 |
| 26 | 视频会议摄像头 | 1. 支持H.323v4协议和SIP协议，并支持同时运行H.323和SIP协议；支持CDP自动发现协议，通过CDP完成设备自动配置部署；IP接口：10/100/1000M自适应以太网接口；支持IPv4、IPV6协议；在H.323或SIP标准下都支持64Kbps－6Mbps的呼叫速率；视频协议：H.263,H.263+,H.264； 2. 视频输入：在不扩展的情况下，至少2路高清视频输入接口，接口形式包括HDMI和DVI等接口，高清输入都可以支持1080P50/60fps的视频输入； 3. 视频输出：在不扩展的情况下，支持2路高清输出接口，实现本地、远端视频与双流图像的输出。接口形式包括HDMI、DVI等接口，所有高清输出都可以支持1080P高清视频输出。 4. 具备≥2路音频MIC输入和≥2路音频输出(1路HDMI和1路3.5寸立体声)。所有麦克风输入属性可以更改为线性输入。≥2路麦克风接口输入≥1路输出，采用专业3.5mm立体音频接口，支持立体声。支持有线、无线麦克风输入和音响系统输出； 5. 配置高清语音跟踪摄像机，采用1080P感光芯片，至少具备8倍变焦能力，广角至少达到73度。 |
| 27 | 语音识别 | 1. 硬件：集模拟音频输入、模拟输出、数字采集于一体的多路音频智能处理主机。采样率达24bit/192K，数字采集 16bit/16K，通过网口和 USB 口进行调试和配置； 2. 软件：部署在法院会议室记录员电脑上，提供多角色语音区分识别转文字、合议笔录智能修正；笔录智能模糊替换、笔录导出/打印、全景语音调度控制、电子指证质证等功能。 |
| **(三)金融法学研究实践基地** | | |
| 1 | 会议中控(含无线操作终端) | 1. 最大支持串口数位18路双向RS-232、8路RS-485通讯端口，≥8路红外编程接口，≥32路智能I/O触发编程串口，≥8路弱继电器控制端口； 2. 主机内置网络模块，支持同一网段255台组网以及跨网段组网，可实现远程控制及远程监控、报警； 3. 系统含操作终端：通讯标准 IEEE802.11，按键3D/2D及多种操作效果； 4. 设备支持基于网络实现远程集中控制功能； 5. 设备支持基于网络实现中央控制功能。 |
| 2 | 电源控制器 | 1. ≥8路大功率继电器(10A/路)，可对强弱电进行开关控制，外置12-15V电源适配器供电； 2. ≥1路RS-232/RS-485串口，具备轮替开关按钮，支持各种逻辑控制功能(互锁、时序、同步等)，具有地址拨码开关，支持多台级联和断电记忆功能。 |
| 3 | 多媒体信息盒 | 1. 翻盖水平嵌式，音频3.5MM≥1，VGA≥1，USB≥1，HDMI\*≥1，万能电源≥1；点触式控制按钮≥1；RJ45≥1。 |
| 4 | 阵列音箱 | 1. 单元组成： LF:2×4.5英寸，HF:1×3英寸；频率响应(-3dB)：85Hz-20KHz；覆盖角度(-6dB)：90°(h)×90°(v)；灵敏度： 97dB；声压级输出： 97db/aes；118db/peak；标准阻抗： 16Ω；输入功率：150w(aes)/300w(peak)，功放功率要求：200-300W；分频点： 3000hz 赫兹。 |
| 5 | 功放 | 1. 功率输出(W)：8Ω，2×300W+2×300W；4Ω，2×450W+2×450W；桥接输出(W)8Ω： 900W+900W； 2. 输入阻抗(KΩ)不平衡/平衡：10/20；输入电平(v/8Ω)：1.000；频率响应(Hz)：20-25K；信噪比(dB)：≥99；失真度：0.15％。 |
| 6 | 调音台 | 1. ≥6路MIC输入及2组立体声输入，≥2路立体声输出加2路编组及监听输出，支持USB音乐直插及播放控制按钮； 分路四段英式EQ控制,中频可调，内置+48V幻象电源供电开关及多个DELY延时式效果器，支持七段均衡物理调节； 2. 具备2组AUX输出+AUX信号返回，立体声主输出设外接接口,可灵活外接各周边设备，各主音量以100MM长行程高精度音调控制，耳机可灵活监听各输入信号，具备录音输出和返回接口。 |
| 7 | 反馈抑制器 | 1. 有效地抑制啸叫、扩展音量，话筒和线路输入移频效果切换开关选择，具有独立电平可调选择；会议系统本地喇叭实现独立效果连接口(EFX)； 2. 移频量：5 Hz±1 Hz；传声增益提升量：5-14 dB，线路输入阻抗：≥5KΩ；线路输出阻抗：≤600Ω；频率响应：非移频状态20 Hz-20K Hz，移频状态150 Hz-15K Hz。 |
| 8 | 电源时序器 | 1. ≥9路电源输出插座，通用三芯插座，单路最大输出为16A，前面板带有应急手动开关和LED指示灯实时显示每路插座的供电状态； 2. 支持RS-232串口控制，支持I/O级联功能，实现无线操作终端对通道开关进行时序控制；支持时序控制、单路控制、间隔时间、延时和状态查询等功能。 |
| 9 | 高清会议跟踪摄像头 | 1. 内置传感器可检测人体移动和环境光线变化，自动实现开关机，联动中控系统进行自动反应处理； 2. 视频格式：支持1080P/1080I/720P等高清视频格式；视频输出接口： HDMI(DVI)、3G-SDI；传感器：1/2.8 寸 Exmor CMOS传感器；支持图像WDR：性能 ≥100dB； 3. 镜头：20倍光学变焦，F=4.7-94.0mm，F1.6-F3.5；水平视场角：55.4°(广角端)- 2.9°(远端)；云台转动范围：水平：±175°；俯仰：-30°~+90°；云台转动速度：水平：0.8°-100°/s；俯仰：1.7°-80°/s； 4. 预置位数量：最多支持可扩展256个，预置位精度达±0.05°； 5. 支持自动/手动白平衡，自动/手动曝光(光圈、快门)，自动/手动聚焦，支持抗闪烁功能； 6. 控制接口：RS-232-IN、RS-232-OUT/RS-485，VISCA/Pelco-D/Pelco-P协议。 |
| 10 | 话筒主机 | 1. ≥四组8P-DIN插座用于系统多路连接，单路最多可控制16套发言单元，面板具有数码显示和多种工作模式指示灯，具有三个模式功能设置按键：“系统模式设置按键(Mode)”、“数量设置键(Set)”、“功能确认键(Enter)”； 2. 支持多种会议模式:自由讨论模式、轮替发言模式、限制发言模式；A由发言模式(Free):列席单元可以开放式自由按键发言并于发言后自行按键关闭；B轮替模式：可设定同时发言人数1至19只；C限制模式(Limit): 可任意设定1—多支列席单元限制发言； 3. 内有反馈抑制电路：设有高、中、低音数码调节电路，独立调整系统音质，话筒音量调节；具有平衡线路输出接口及不平衡输出接口以适应各种设备连接方式； 4. 外置电话藕合器，具有电话输入端口，参会人员可以通过电话参与会议。 |
| 11 | 主席单元界面话筒 | 1. 元件：固定式充电背板，永久极性电容收音头指向性：心形指向性；频率响应：20 ~ 20,000Hz；高通滤波：80 Hz, 18 dB/octave；开路灵敏度：-34 dB (19.9 mV) 以 1V 于 1 Pa 阻抗：50Ω；最大输入声压级：130 dB SPL, 1 kHz 于 1% T.H.D. 噪声：26dB SPL (A 计权)；动态范围 (典型值)：104 dB,1 kHz 于最高声压信噪比：68dB (1kHz 于 1Pa，A 计权)； 幻像电源：直流 11-52V，耗电 9.3 mA 典型；开关低截：开/关；开关功能：轻触开/关，瞬间打开，瞬间关闭。 |
| 12 | 参会单元界面话筒 | 1. 元件：固定式充电背板，永久极性电容收音头指向性：心形指向性；频率响应：20 ~ 20,000Hz；高通滤波：80 Hz, 18 dB/octave；开路灵敏度：-34 dB (19.9 mV) 以 1V 于 1 Pa 阻抗：50Ω；最大输入声压级：130 dB SPL, 1 kHz 于 1% T.H.D. 噪声：26dB SPL (A 计权)；动态范围 (典型值)：104 dB,1 kHz 于最高声压信噪比：68dB (1kHz 于 1Pa，A 计权)； 幻像电源：直流 11-52V，耗电 9.3 mA 典型；开关低截：开/关；开关功能：轻触开/关，瞬间打开，瞬间关闭。 |
| 13 | 24口交换机 | 1. 采用内置电源，标准19英寸机箱，交换容量为52Gbps，包转发率为38.7Mpps。固定接口为24个10/100/1000Base-T电口加2个1000Base-X SFP端口。低功耗、无风扇、无噪音设计，支持“标准交换、网络克隆、汇聚上联、端口隔离” 四种工作模式。 |
| 14 | 会议录播系统 | 1. 录播主机须采用嵌入式Linux一体化架构设计，机身高度≤1U，集录制、编码、导播、直播、点播、存储、跟踪处理等功能，主机前面板集成2\*4矩阵按键； 2. 视频输入：SDI≥4路，VGA≥1路，HDMI≥2路；视频输出：HDMI≥1路，DVI-I≥1路；视频支持H.264-BP/MP/HP编码方式，480P/720P/1080p分辨率，支持RTSP/HTTP/RTMP/HLS等流媒体协议,支持MP4/FLV/TS等存储格式； 3. 音频接口： LINE-IN≥1路，MIC-IN≥2路(带48V幻象供电)，1路扩展MIC-IN接口 ，LINE-OUT≥1路，1路Headset，支持音频编码：AAC、PCM； 4. 支持COM接口≥8路，其中至少2路云台控制，至少1路中控接入，至少1路control调试端口，至少1路冗余备份； 5. 其他接口：千兆网络接口≥2路，支持网络云台摄像机接入，并实现视频传输和云台控制，USB≥4路，1路SD卡插槽； 6. 支持1080i隔行视频源的接入，支持广播摄像机1080i隔行视频源的接入；支持reset复位功能，Restore恢复系统出厂设置功能，灾难恢复功能。 |
| 15 | 机柜 | 1. 42U标准机柜。前后挡门都为网格门,含 PDU 电源1个。 |

**四、集控中心兼学术报告厅**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
| --- | --- | --- |
| **集控中心兼学术报告厅** | | |
| 1 | 会议中控(含无线操作终端) | 1. 最大支持串口数位18路双向RS-232、8路RS-485通讯端口，≥8路红外编程接口，≥32路智能I/O触发编程串口，≥8路弱继电器控制端口； 2. 主机内置网络模块，支持同一网段255台组网以及跨网段组网，可实现远程控制及远程监控、报警； 3. 系统含操作终端：通讯标准 IEEE802.11，按键3D/2D及多种操作效果； 4. 设备支持基于网络实现远程集中控制功能； 5. 设备支持基于网络实现中央控制功能。 |
| 2 | 控制服务器 | 1. 支持WIFI多点连接通讯功能，支持AP和Station工作模式，支持NET端口通讯功能； 2. 带有≥2个手动应急按键，支持一键重启/复位，数据转发功能； 3. 支持≥4路RS232/485串口双向通讯，可自定义端口、波特率、指令、延时、模式功能； 4. 内置多种编程逻辑，编程数据可达128个指令集，每个指令集下可添加64段指令； 5. TCP/IP通讯参数可设置，快速便捷的加入现有网络； 6. 设备支持基于网络控制服务编辑功能。 |
| 3 | 触摸屏控制软件 | 1. 可根据现在环境，现场设备及客户要求进行定制编程，支持3D、2D按键编程，可使用现场环境实际布局编程，支持任意种语言编写，支持按键蜂鸣发音可避免误操作，可见可得编程界面，独立编程文件保存，可及时更换要求功能，源文件方便保存。 |
| 4 | 电源控制器 | 1. ≥8路大功率继电器(10A/路)，可对强弱电进行开关控制，外置12-15V电源适配器供电； 2. ≥1路RS-232/RS-485串口，具备轮替开关按钮，支持各种逻辑控制功能(互锁、时序、同步等)，具有地址拨码开关，支持多台级联和断电记忆功能； |
| 5 | 8路混合矩阵 | 1. 支持≥36种分辨率选择调节，多种不同视频接口信号无缝混合切换功能，可通过串口指令选择使用HDMI内嵌音频或独立音频接口；控制部分支持≥23路串口或≥32路红外口或≥136路I/O口或≥32路弱继电器口选择，并支持多种控制接口混合使用；前面板内嵌≥4.3英寸可编程触控屏和≥1路程序升级口，支持用户自定义C1控制程序；支持输入通道的自定义字符叠加功能来支持多种控制方式：IR、RS-232/485、TCP/IP、内置触摸屏； 2. 支持32种场景预设和调用功能及断电状态保存，支持双电源接口备份供电功能(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3. 测试硬件如电脑和带RS-322串行通讯协议的设备的串行通讯口是否正常工作，测试RS-232串行控制代码的准确性； 4. 支持电脑高清外部视频解码功能； 5. 支持无缝高清矩阵切换控制功能，所见即所得控制方式，动态循环切换模式。 |
| 6 | 地面信息盒 | 1. 地面嵌式，音频3.5MM\*≥1，HDMI\*≥1，万能电源\*≥1；RJ45\*≥1。 |
| 7 | 时钟会议主机 | 1. 单台支持≥64套发言单元，最多≥250套；支持自由、轮替、限制、主席专用、提示音等会议模式选择，内置四组独立话筒接口、并集多种会议讨论模式、跟踪、发言计时功能； 2. 具备LCD显示屏、配套菜单、选择、保存3个按键；具备5组独立音量调节旋钮可调节总音量、单元音量等； 3. 前面板四路音频分类调节，可设置会议发言时间记录，顺时针、倒计时等功能； 4. 内置摄像机控制模块，带有RS485/RS422接口，支持VISCA和派尔高D协议；具备矩阵RS232接口，可外接矩阵支持不同接口类型的摄像机进行视像跟踪，可扩展服务提醒功能；具备电脑RS232接口，可进行快速设置、跟踪表决等功能； 5. 具备扩展接口，可接入扩展主机扩展发言单元；具备DATA扩展接口，可接入视像扩展主机； 6. ≥1组AUX输入，≥1组有线麦克风接口，≥1路XLR平衡音频输出，≥2路线性音频输出接口，≥1组效果输入输出接口，内置监听喇叭，可独立调节音量。 |
| 8 | 主席单元话筒 | 1. 台面可移动式，OLED高亮度时钟显示(时钟显示误差小于1秒)，具备发言顺记时及倒计时功能，发言倒计时最长时间≥255分钟； 2. 频率响应：40Hz-18KHz；灵敏度：-40dB±2dB；参考讲话距离：200~600mm；单元按键可自由控制发言状态；在静音35秒后，话筒可自动关机； 3. 自带摄像头跟踪功能，配合摄像头及远程终端，实现远程可视化会议； 4. 开机讲话时，红色灯环同时发光，可明确指示出正在发言人的位置，单元由系统主机供电，输入电压为24V直流电，主席单元不受各种限制功能的限制。 |
| 9 | 代表单元话筒 | 1. 台面可移动式，OLED高亮度时钟显示(时钟显示误差小于1秒)，具备发言顺记时及倒计时功能，发言倒计时最长时间可达≥255分钟； 2. 频率响应：40Hz-18KHz；灵敏度：-40dB±2dB；参考讲话距离：200~600mm；单元按键可自由控制发言状态；在静音≥35秒后，话筒可自动关机； 3. 自带摄像头跟踪功能，配合摄像头及远程终端，实现远程可视化会议； 4. 开机讲话时，红色灯环同时发光，可明确指示出正在发言人的位置，单元由系统主机供电，输入电压为24V直流电。 |
| 10 | 高清会议跟踪摄像头 | 1. 内置传感器可检测人体移动和环境光线变化，自动实现开关机，联动中控系统进行自动反应处理； 2. 视频格式：支持1080P/1080I/720P等高清视频格式；视频输出接口： HDMI(DVI)、3G-SDI；传感器：1/2.8 寸 Exmor CMOS传感器；支持图像WDR：性能 ≥100dB； 3. 镜头：20倍光学变焦，F=4.7-94.0mm，F1.6-F3.5；水平视场角：55.4°(广角端)- 2.9°(远端)；云台转动范围：水平：±175°；俯仰：-30°~+90°；云台转动速度：水平：0.8°-100°/s；俯仰：1.7°-80°/s； 4. 预置位数量：最多支持可扩展256个，预置位精度达±0.05°；   支持自动/手动白平衡，自动/手动曝光(光圈、快门)，自动/手动聚焦，支持抗闪烁功能；   1. 控制接口：RS-232-IN、RS-232-OUT/RS-485，VISCA/Pelco-D/Pelco-P协议； |
| 11 | 会议系统连接线缆 | 1. 八芯会议主线，≥20m。 |
| 12 | 会议地插 | 1. 会议系统专用的话筒地面隐藏式接口盒，8芯话筒接口，一进三出任意组合。 |
| 13 | 无线话筒 | 1. 真分集四天线无线一拖二，全LCD显示，红外自动对频，PLL技术进行频率锁定740-790MHz，≥200接收频点，灵敏度：-98dBm； 2. 手持式麦克风≥2只(含接收器)，接收机可由用户设定接收灵敏度，发射器频点可覆盖对应的整个频段，可自由使用高、低端。 |
| 14 | 无线话筒信号放大器 | 1. 由≥1台天线分配器、≥2个天线组成，可接多台接收机使用，让接收讯号获得较佳噪讯比，增加接收距离及稳定性； 2. 提供≥4组电源输出给接收机使用，试用频带范围：500-900MHz；输入/出增益：0dB(频段中心)。 |
| 15 | 阵列音箱 | 1. 单元组成： LF:4×4.5英寸，HF:2×3英寸；频率响应(-3dB)：80Hz-20KHz；覆盖角度(-6dB)：90°(h)×90°(v)；灵敏度： 98dB；声压级输出： 98db/aes；121db/peak；标准阻抗： 8Ω；输入功率：200w(aes)/800w(peak)，功放功率要求：250-600W；分频点： 3000hz 赫兹。 |
| 16 | 功放 | 1. 功率输出(W)8Ω：2×500W+2×500W；4Ω：2×750W+2×750W；桥接输出(W)8Ω：1500W+1500W； 2. 输入阻抗(KΩ)不平衡/平衡：10/20；输入电平(v/8Ω)：1.000；频率响应(Hz)：20-25K；信噪比(dB)：≥102；失真度：0.15％。 |
| 17 | 返听音箱 | 1. 频率响应：60Hz-20kHz；额定负载功率：250W；灵敏度：98dB SPL；最大声压级：122dB；输入端子：NL-4扬声器插座，并联输入；喇叭：低音50芯140磁，高音25芯80磁；实际连续功率:8Ω，200W；阻抗：8Ω。 |
| 18 | 功放 | 1. 功率输出(W)：8Ω，2×300W+2×300W；4Ω，2×450W+2×450W；桥接输出(W)8Ω： 900W+900W； 2. 输入阻抗(KΩ)不平衡/平衡：10/20；输入电平(v/8Ω)：1.000；频率响应(Hz)：20-25K；信噪比(dB)：≥99；失真度：0.15％。 |
| 19 | 音频矩阵 | 1. DSP处理平台.更强的信号处理能力，具备全功能矩阵混音功能，支持多个场景保存和调用，并带自动记忆功能； 2. ≥8路平衡式话筒和线路输入输出，每路通道带有独立的八段参数均衡器，具备前级放大器、信号发生器、压限器、均衡器、回避器、自动增益、环境噪声自动控制、声压级自动消噪等功能； 3. 24bit/48kHz A/D、D/A 转换，最高可达96kHz取样率； 4. 内置语音摄像跟踪功能，支持Pelco和SONY VISCA等摄像机协议及用户自定义命令触发功能，全面支持TCP/IP协议，可接入网络进行控制并支持远程协助操作； 5. ≥双向RS－232 (1路)，≥RS－485(1路)摄像机控制，≥GPIO(1路)可编程控制接口，支持中控触摸屏统一编程控制，可同时处理多会场音频信号。 |
| 20 | 音频处理器 | 1. 支持2路XLR音频输入口及10路XLR音频输出口，其中2路为级联输出口，面板支持10路音量增益调节及10路LED电平动态指示灯(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2. 前面板带有10个电平调节旋钮，各输入输出通道电平可独立调节；前面板带有2路压限开关、RS232通讯开关； 3. 内置音量控制、分配、 压限器、噪声门控制等功能，支持-49dB至+6dB的增益调节范围，支持64台音频处理器级联控制； 4. 配置RS-232或RJ45接口，配套音频调控软件，支持第三方控制系统控制； 5. 内嵌音频处理功能，根据技术特性或实际要求来对工作频段进行设置，进行下限频率选择(HPF)和上限频率(LPF)(即高通和低通)，滤波器模式和斜率选择。 |
| 21 | 电源时序器 | 1. ≥9路电源输出插座，通用三芯插座，单路最大输出为16A，前面板带有应急手动开关和LED指示灯实时显示每路插座的供电状态； 2. 支持RS-232串口控制，支持I/O级联功能，实现无线操作终端对通道开关进行时序控制；支持时序控制、单路控制、间隔时间、延时和状态查询等功能。 |
| 22 | 反馈抑制器 | 1. 有效地抑制啸叫、扩展音量，话筒和线路输入移频效果切换开关选择，具有独立电平可调选择；会议系统本地喇叭实现独立效果连接口(EFX)； 2. 移频量：5 Hz±1 Hz；传声增益提升量：5-14 dB，线路输入阻抗：≥5KΩ；线路输出阻抗：≤600Ω；频率响应：非移频状态20 Hz-20K Hz，移频状态150 Hz-15K Hz。 |
| 23 | 24口交换机 | 1. 采用内置电源，标准19英寸机箱，交换容量≥52Gbps，包转发率≥38.7Mpps。固定接口为24个10/100/1000Base-T电口加2个1000Base-X SFP端口。低功耗、无风扇、无噪音设计，支持“标准交换、网络克隆、汇聚上联、端口隔离” 四种工作模式。 |
| 24 | 会议录播系统 | 1. 录播主机须采用嵌入式Linux一体化架构设计，机身高度≤1U，集录制、编码、导播、直播、点播、存储、跟踪处理等功能，主机前面板集成2\*4矩阵按键； 2. 视频输入：SDI≥4路，VGA≥1路，HDMI≥2路；视频输出：HDMI≥1路，DVI-I≥1路；视频支持H.264-BP/MP/HP编码方式，480P/720P/1080p分辨率，支持RTSP/HTTP/RTMP/HLS等流媒体协议,支持MP4/FLV/TS等存储格式； 3. 音频接口： LINE-IN≥1路，MIC-IN≥2路(带48V幻象供电)，1路扩展MIC-IN接口 ，LINE-OUT≥1路，1路Headset，支持音频编码：AAC、PCM； 4. 支持COM接口≥8路，其中至少2路云台控制，至少1路中控接入，至少1路control调试端口，至少1路冗余备份； 5. 其他接口：千兆网络接口≥2路，支持网络云台摄像机接入，并实现视频传输和云台控制，USB≥4路，1路SD卡插槽； 6. 支持1080i隔行视频源的接入，支持广播摄像机1080i隔行视频源的接入；支持reset复位功能，Restore恢复系统出厂设置功能，灾难恢复功能。 |
| 25 | 机柜 | 1. 42U标准机柜，前后挡门都为网格门,含 PDU 电源1个。 |
| 26 | 视频会议摄像头 | 1. 支持H.323v4协议和SIP协议，并支持同时运行H.323和SIP协议；支持CDP自动发现协议，通过CDP完成设备自动配置部署；IP接口：10/100/1000M自适应以太网接口；支持IPv4、IPV6协议；在H.323或SIP标准下都支持64Kbps－6Mbps的呼叫速率；视频协议：H.263,H.263+,H.264； 2. 视频输入：在不扩展的情况下，至少2路高清视频输入接口，接口形式包括HDMI和DVI等接口，高清输入都可以支持1080P50/60fps的视频输入； 3. 视频输出：在不扩展的情况下，支持2路高清输出接口，实现本地、远端视频与双流图像的输出。接口形式包括HDMI、DVI等接口，所有高清输出都可以支持1080P高清视频输出。 4. 具备≥2路音频MIC输入和≥2路音频输出(1路HDMI和1路3.5寸立体声)。所有麦克风输入属性可以更改为线性输入。≥2路麦克风接口输入≥1路输出，采用专业3.5mm立体音频接口，支持立体声。支持有线、无线麦克风输入和音响系统输出； 5. 配置高清语音跟踪摄像机，采用1080P感光芯片，至少具备8倍变焦能力，广角至少达到73度。 |
| 27 | 语音识别 | 1. 硬件：集模拟音频输入、模拟输出、数字采集于一体的多路音频智能处理主机。采样率达24bit/192K，数字采集 16bit/16K，通过网口和 USB 口进行调试和配置； 2. 软件：部署在法院会议室记录员电脑上，提供多角色语音区分识别转文字、合议笔录智能修正笔录智能模糊替换、笔录导出/打印、全景语音调度控制、电子指证质证等功能。 |
| **注：1.参数中的尺寸未标明偏差值的，偏差值均为±5%.**  **2.本项目所涉及系统对接接口(涉及采购人内部信息系统建设规范)，由采购人在中标后提供给中标供应商。** | | |

1. **履约能力要求**

**实施方案**

1. 需求分析：包含①项目重难点划分；②应对措施。
2. 安装方案：包含①技术措施(包括安装的方法及工艺、 安装用电)；②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质量保障、售后服务)；③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措施、安全应急救援预案)。
3. 售后服务方案：提供包含①服务组织架构和服务体系；②服务计划；③售后服务人员安排；④备品运输方案；⑤验收方案；⑥配送流程及保障措施(含地理因素及配送路线)。
4. 其他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承诺或相关证书(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性质自行提供)。

五、商务要求

1. **履约时间和地点：**
2. ★履约时间：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9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
3. 履约地点：成都市青羊区鼓楼北三街2号，青羊法院金融法庭施工现场。
4. 交货：

3.1交货地点及联系人，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2供应商应在货物送达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七日前，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采购人。

3.3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凡由于供应商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供应商应负责免费更换或补足，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4货物涉及政府采购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货物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装要求进行验收，不符合包装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 **付款条件：**
2. 签订合同后，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正式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预付款。
3. 主要设备进场并经采购人和项目监理清点签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正式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合同款。
4. 项目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正式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40%的合同款。
5. 项目验收完成并成功运行1年后五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正式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合同款。
6. 每次付款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采购人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合同载明的为准。如因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导致逾期付款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主要设备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备注** |
| 1 | 存储 |  |
| 2 | KVM |  |
| 3 | 内网核心交换机 |  |
| 4 | 外网核心交换机 |  |
| 5 | 服务器交换机 |  |
| 6 | 24口内网楼层交换机 |  |
| 7 | 48口内网楼层交换机 |  |
| 8 | 24口外网楼层交换机 |  |
| 9 | 48口外网楼层交换机 |  |
| 10 | 外网无线AC |  |
| 11 | 外网无线AP |  |
| 12 | 监控核心交换机 |  |
| 13 | 24口监控POE交换机 |  |
| 14 | 48口监控POE交换机 |  |
| 15 | 24口门禁POE交换机 |  |
| 16 | 48口门禁POE交换机 |  |
| 17 | 24口电话交换机 |  |
| 18 | 48口电话交换机 |  |
| 19 | 24口全光交换机 |  |
| 20 | 24口千兆交换机 |  |
| 21 | 外网防火墙 |  |
| 22 | 内网防火墙 |  |
| 23 | 室内半球固定彩色摄像机(音频接口) |  |
| 24 | 室外全球彩色摄像机 |  |
| 25 | 红外彩色摄像机 |  |
| 26 | 人脸识别摄像机 |  |
| 27 | 人员流统计摄像机 |  |
| 28 | 拾音器 |  |
| 29 | 室外广角摄像机 |  |
| 30 | 防油烟摄像机 |  |
| 31 | 电梯摄像机 |  |
| 32 | 可视化紧急报警盒 |  |
| 33 | 紧急求助报警产品中心管理机 |  |
| 34 | 解码器 |  |
| 35 | 解码器 |  |
| 36 | 其它接插辅件 |  |
| 37 | 安防系统中心管理平台 |  |
| 38 | 视频存储 |  |
| 39 | 高清庭审主机 |  |
| 40 | 庭审主机 |  |

1. ★**包装和运输**

1.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进行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具体要求查询链接：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2007/t20200703\_14587250.htm。

2.供应商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交付标的物。对于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且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包装方式。

3.本次采购的标的物需要运输，供应商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标的物运输至合同约定地点。供应商自行运输标的物或委托承运人运输的，应为该批货物购买货物运输保险，其损毁、灭失的风险自合同成立时起由供应商承担。

4.供应商按照约定将标的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交付的或采购人违反约定不予收取的，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采购人承担。

1. ★**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三年(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供应商在完成项目验收后1年内，派驻至少1名工程师现场驻点免费维护。1年后供应商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3.供应商提供全套软硬件操作手册及定期组织技术培训，以保证采购人及维护人员能熟练掌握及操作该系统。

4.项目验收合格后1年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更换设备，不再收取额外费用；1年后的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若现场无法完成维修，供应商负责将损坏设备送修及送回厂商，运费及交通费由供应商承担，维修费由供应商承担，无法修复的，供应商提供对应的备件设备。

5.质保期内，供应商每半年免费对软硬件系统性能进行分析评估，并提供升级优化服务，共提供六次优化报告。

1. **保险**

1.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2.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险。

3.供应商自行运输标的物或委托承运人运输的，应为该批货物购买货物运输保险。

1. **其他要求**

1.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及要求：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供截止合同签订之日的行贿犯罪查询记录(包含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订合同的授权代表)，以及授权代表在职和社保证明，未提供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2.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供货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4.政府采购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履约验收等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5.本项目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严格按照采购人的风险控制管理要求执行。

注意：①本章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中带“▲”号项目作为重要指标要求，非“▲”号的项目作为一般指标要求，如未满足将根据评分办法规定分别进行扣分。

②本章带“★”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若未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③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带星号产品)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1. 评标办法
   1. **总则**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3.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4.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7.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8. 评委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招标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注明法律法规依据)。
   9.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1. **评标程序**
  2. 熟悉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熟悉招标文件，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符合性审查内容、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停止评标：
        1.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必要的与采购项目有关的政策制度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继续评标将导致违法或者错误评标的；
        2. 有关单位和个人非法干预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标的；
        3. 其他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履职的情形。
     4. 出现本条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或者可以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 + 1.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
       2.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3.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4.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5.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6.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服务期限、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注：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全部通过上述符合性审查内容；如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的具体原因，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时被判定为未通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投标人(以短信、电话、“政府采购云平台”等任一方式)。投标人如对评审结论有异议的，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反馈意见。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前将收到的反馈意见及时告知评标委员会。(说明：无论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或提供反馈意见，均不影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且采购代理机构对此将不承担任何的责任。投标人对评审结论有异议的，其反馈意见仅限于评标委员会对评审结论的正确性进行复核，避免出现评审错误。)

③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3家，本项目采购失败。

* 1.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1.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处理等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

* 1. 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加盖电子签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1.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2.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5.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5.2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6.评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签章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视为投标人自行放弃，其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职责，不得将应当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唱标时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如因采购代理机构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 1. **评标细则及标准**
  2. 评委会只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3.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评分因素及权重”。
  4. 除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5. 评审得分计算方法

评审得分＝(A1＋A2＋……＋An)/NA＋(B1＋B2＋……＋Bn)/ NB＋(C1＋C2＋……＋Cn)/ NC＋(D1＋D2＋……＋Dn)/ND

A1、A2……An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的打分，NA为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人数；B1、B2＋……B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的打分，NB为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人数；C1、C2……Cn 分别为每个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的打分，NC为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人数；D1、D2……D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共同评分类)，ND为评审委员会人数。

* 1. 综合评分明细表
     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2. 综合评分明细表

| **序号** | **评分因素**  **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 明** |
| --- | --- | --- | --- | --- |
| 一 | 投标报价  30% | 3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注：1.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共同评分  因素 |
| 二 | 技术指标及配置  31.2% | 31.2分 | 投标产品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六章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实质性要求除外(共966项)的得31.2分。若与招标文件有负偏离的按以下要求扣分：  (1)带“▲”号的参数(共66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3.2分，每有一项有负偏离的，扣0.2分，扣完为止；  (2)非“★、▲”号的参数(共900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8分，每有一项有负偏离的，扣0.02分，扣完为止。  **注：针对招标文件中的“**▲**”号条款技术参数，投标人应提供本招标文件第六章中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若第六章中无具体规定时，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说明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资料中的任意一项技术支持资料；针对以上所有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投标产品中的某条“▲”号条款技术参数没有按照以上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该条技术参数在评审中将不予认定。** | 技术类  评分  因素 |
| 三 | 实施方案  26% | 需求分析  8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需求分析(包含①项目重难点划分；②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分：分析内容详细，语言表述准确清晰，各分项内容健全，各类措施切实可行保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并符合本项目实施特点的得8分；每有1项内容缺失的扣4分；每有1处与实际需求不符或不满足要求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或直接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扣2分，扣完为止。  **注：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文件响应独立评审为准。** | 技术类  评分  因素 |
| 安装方案  6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装方案{包含①技术措施(包括安装的方法及工艺、 安装用电)；②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质量保障、售后服务)；③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措施、安全应急救援预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详细，语言表述准确清晰，各分项内容健全，各类措施切实可行保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并符合本项目实施特点的得6分；每有1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有1处与实际需求不符或不满足要求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或直接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文件响应独立评审为准。** |
| 售后服务方案  12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服务组织架构和服务体系；②服务计划；③售后服务人员安排；④备品运输方案；⑤验收方案；⑥配送流程及保障措施(含地理因素及配送路线)}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详细，语言表述准确清晰，各分项内容健全，各类措施切实可行保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并符合本项目实施特点的得12分；每有1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有1处与实际需求不符或不满足要求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或直接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文件响应独立评审为准。** |
| 五 | 履约能力  12% | 质量信誉  6分 | 1. 投标人或核心产品(内网防火墙)生产厂商为国家级网络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的得2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1. 双视角中型通道式X射线安全检测设具备分屏显示功能，即可将底、侧视角的X光图像在一个电脑显示屏上分为上下或者左右屏显示，满足此功能的得2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投标人或核心产品(庭审主机)生产厂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 共同评  分因素 |
| 履约经验  6分 | 投标人具有项目类似履约经验，每具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  **注：提供成交/中标通知书及合同。** |
| 六 | 节能、环境  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0.8% | 0.8分 |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得0.3分，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得0.3分，最多得0.6分。  2.认定为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的，供应商提供《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得0.2分，最多得0.2分。  注：①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②“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认定的为准。 | 共同评  分因素 |
| **注：①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②本表中要求提供各类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否则将不认可该项材料的有效性。** | | | | |

* 1. **复核**
  2. 评标委员会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 1.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情况要求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 1.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不得离开评标现场。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1.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1.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不予认可。

* 1. **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 1.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并公告废标的理由。

* 1. **定标**
  2.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第1名为中标人。
  3. 定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推荐不少于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如果中标候选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采购人将不确定其为中标人。采购人在确认中标供应商前，应到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中标候选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解释中标或未中标原因，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1.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2. 遵守评标工作纪律；
  3.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
  4. 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5.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标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6. 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7.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标过程中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
  8.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9.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0.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1.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12.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13.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14.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15.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16.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1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招标采购单位的请托。
  18.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19.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0.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1.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2.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3.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4.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25.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26.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违约情形**
  2. 答应参加评审活动后，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或者迟到，且不及时告知抽取终端工作人员，导致评审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3. 不遵守评审现场工作纪律的；
  4. 明显故意拖延评审时间的；
  5. 抄袭其他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的；
  6. 不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导致评审过程、评审结果违法违规，情节轻微不构成行政处罚的；
  7. 索取高于规定的劳务报酬，或者要求先给付报酬再进行评审，或者因劳务报酬低而拒绝评审、拒绝签署评审报告的；
  8. 不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记录或者反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责履行情况的；
  9. 存在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规制度，但不构成行政处罚行为的。

1.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与项目编号一致)

计划号/备案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名称(甲方)：

中标人名称(乙方)：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金融法庭信息化系统采购项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的编号))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1. **合同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品名** | **规格**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随机**  **配件** | **履约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即￥ 元；该合同总价包括货物组织、生产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保险、培训、风险、利润、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质保期内更换、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1. **质量要求**

(一)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使用说明书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二)乙方提供的产品交付标准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以及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条款。

(三)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投标人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产品生产厂家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四)货到现场交付完成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五)乙方应充分理解甲方应用需求，须提供本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所必须的所有设备和材料(乙方中标后须无条件实现甲方的需求调整，以及为响应最新政策、文件要求所进行的需求调整，如线缆、底盒、面板、支架、模块、扎带、标签及开槽、暗敷、恢复及相关配套设备)，确保设备配齐、系统正常运行，如有任何遗漏，乙方无偿补齐。

* 1. **履约时间、地点及交货要求**

(一)履约时间：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9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培训。

(二)履约地点：鼓楼北三街2号，青羊法院金融法庭施工现场。

(三)交货：

1.交货地点及联系人：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在货物送达到甲方指定地点 日前，向甲方提供货物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甲方，分批送货的每次均按照此要求执行。

3.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或补足，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货物涉及政府采购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将对乙方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装要求进行验收，不符合包装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若发现有诸如数量、型号和外观尺寸与合同不符，或产生更换或补货等情形并导致工期延误，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向乙方索赔。

* 1. **包装方式及运输要求**

(一)乙方须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进行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具体要求查询链接：<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2007/t20200703_14587250.htm。>

(二)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交付标的物。对于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且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包装方式。

(三)本次采购的标的物需要运输，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标的物运输至合同约定地点。乙方自行运输标的物或委托承运人运输的，应为该批货物购买货物运输保险和运输工具航程保险，其损毁、灭失的风险自合同成立时起由乙方承担。

* 1. **验收要求**

(一)本项目现场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

(二)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成后5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三)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四)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五)如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1.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20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2.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如货物经乙方3次维修或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甲方可依法依约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验收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七)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甲方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 1. **付款方式**
  2. 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预付款。
  3. 主要设备进场并经甲方清点签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合同款。
  4. 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40%的合同款。
  5. 项目验收完成并成功运行1年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合同款。
  6.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甲方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合同载明的为准。如因乙方未按照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导致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售后服务**

1. 质保期： 3 年(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采购产品技术参数中有具体要求的以具体要求为准。
2. 乙方在完成项目验收后1年内，派驻至少1名工程师现场驻点免费维护。1年后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3. 乙方提供全套软硬件操作手册及定期组织技术培训，以保证甲方及维护人员能熟练掌握及操作该系统。
4. 项目验收合格后1年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更换设备，不再收取额外费用；1年后的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若现场无法完成维修，乙方负责将损坏设备送修及送回厂商，运费及交通费由乙方承担，维修费由乙方承担，无法修复的，乙方提供对应的备件设备。
5. 质保期内，乙方每半年免费对软硬件系统性能进行分析评估，并提供升级优化服务，共提供六次优化报告。
   1. **违约责任**
   2.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经济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3.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款下述第“4”项规定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五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15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二十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5.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三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按本条款上述第“4”项规定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第九条的约定完成售后服务，若未按照该条约定及时响应处理，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的标准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7. 若由于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售后服务，甲方为保障正常使用先行安排其他公司进行更换、维修处理所产生的费用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需按照本条款第6项承担违约责任。
8. 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工期内完成系统安装、建设、调试，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的标准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9、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封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乙方瑕疵履行采购合同，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11、乙方若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违约金，甲方可在剩余应付款中直接扣除，不足的可按照本协议约定要求乙方继续支付。

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2.1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12.2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2.3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1. **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1. **争议解决的方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照下列方式解决(任选一项，且只能选择一项，在选定的一项前的方框内打“√”)：

□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5.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1. **其他**
  2.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3. 通知：甲乙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应按照本合同所载地址及联系方式发出。通知一般以对方或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确认为准。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4. 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5. **附件**

1.《招标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补充合同；

**(本页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 (盖章) | 乙方：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 地址(住所)： | 地址(住所)：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

1. 附件

**附件一：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介绍**

**1.输入网址：<https://www.zcygov.cn>**

**2.选择与项目对应的行政区域如：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市本级**



**3.点击操作指南-供应商**



**4.进入政采云供应商学习专题页面(https://edu.zcygov.cn/luban/xxzt-chengdu-gys?utm=a0017.b1347.cl50.5.0917bc90b7bb11eb807c353645758db6)**



**5.供应商资讯服务渠道**



**6.入驻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



**7.下载《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附件二：《2021年度信用评价服务效果调查表(供应商)》**

**2021年度信用评价服务效果调查表(供应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被评价代理机构名称：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测评内容** | **满意**  **(3分)** | **基本满意**  **(2分)** | **一般**  **(1分)** | **不满意**  **(0分)** |
| **1** |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  |  |  |  |
| **2** | **询问答复** |  |  |  |  |
| **3** | **质疑答复** |  |  |  |  |
| **4** | **服务态度** |  |  |  |  |
| **对代理机构工作的其他建议：**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 | | | |

说明：请贵公司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2021年度政府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满意”、“基本满意”、“一般”、“不满意”四个评价档次栏中选取一栏打“√”，并加盖公章。

**附件三**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四：《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

**查询链接：http：//www.ccgp-sichuan.gov.cn/view/staticpags/sjzcfg/40288687657ff75501672fd954532414.html**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为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三、基本条件

**(一)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和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二)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六、基本流程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5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和采购人应当支持。

七、职责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支持。

**(五)**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约，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八、违规处理

**(一)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二)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三)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附件五：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

**查询链接：[http：//cdcz.chengdu.gov.cn/cdsczj/c116726/2019-03/13/content\_7d81ae9c2a1e48968c7839a9c5b88ccd.shtml](http://cdcz.chengdu.gov.cn/cdsczj/c116726/2019-03/13/content_7d81ae9c2a1e48968c7839a9c5b88ccd.shtml)**

|  |  |
| --- | --- |
| 成都市财政局 | 文件 |
|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

成财采〔2019〕17号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各区(市)县财政局，市级各部门、单位，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迅速行动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各相关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重要意义，结合政府采购工作实际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赓即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支持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实现高效融资。

二、明确责任、压茬推进

市级各部门、单位即日起严格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相关规定和工作要求，结合职能职责认真抓好贯彻执行。各区(市)县财政部门要根据《暂行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在涵盖市级确定的融资机构基础上明确融资机构名单，并于2019年6月30日前全面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三、优化服务、营造氛围

各相关单位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宣传引导、优化工作机制、加强跟踪问效，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为融资双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惠及更多中小微企业，并将工作落实的经验做法及时形成信息反馈市财政局，为推动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附件：1．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2．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2019年2月26日

附件1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政策依据)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术语定义)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融资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合同，按相应的优惠政策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以下简称供应商)提供资金支持的融资模式。

本办法所称融资机构，是指在成都市属地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有意向按照本办法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经同级财政部门确定的银行机构。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基本原则)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诚实信用、互惠共赢的原则，切实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第二章 融资优惠

第五条(融资方式)

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机构根据其授信政策为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

第六条(融资额度)

融资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第七条(融资利率)

融资机构向供应商提供融资的利率应低于同期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融资利率上浮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30%。

第八条(融资期限)

融资期限原则上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一致。

第九条(融资效率)

融资机构应当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融资审批程序。对申报材料齐全完备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对审批通过且具备放款条件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

第十条(融资业务升级)

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资质高的供应商，融资机构应当在授信额度、融资审查、融资利率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

第十一条(贷款风险补贴)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无需抵押、质押或担保的贷款)损失，财政部门按最高不超过年度新增损失类贷款额的60%予以风险补贴，具体分担比例由各地根据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发放总量、损失情况、财力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三章 融资流程

第十二条(融资流程)

(一)信息发布。采购人应当在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采购项目可提供信用融资的信息。

(二)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自主选择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的融资机构及产品，并按要求提供申请资料。

(三)融资审查。融资机构对供应商的融资申请进行审查，并向供应商反馈审查及融资额度等情况。

(四)账户确认。供应商须在合作融资机构开立结算账户，并与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唯一收款账户，融资机构对唯一收款账户进行确认和锁定。

(五)放款。融资机构对政府采购合同及融资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向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融资产品。

(六)贷款归还。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将合同资金支付至约定的唯一收款账户。

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十三条(财政部门职责)

牵头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做好政策引导和支持协调，为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供便利。向融资机构提供相关必要信息，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适时调整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名单。但在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中，财政部门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第十四条(融资机构主管部门职责)

引导融资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推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直联，实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线上办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信息共享。

第十五条(采购人职责)

执行并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代理机构委托协议中明确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畅通银企对接渠道，支持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协助融资机构确认或更改合同支付信息。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工作，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第十六条(融资机构职责)

宣传和推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开发符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产品。在做好授信调查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授信额度。做好融资业务与政府采购业务的系统对接。制定业务管理规范，做好相关风险防控工作。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反馈业务开展情况。

第十七条(供应商职责)

依法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相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真实、完整、准确地向融资机构提供信用融资审查所需相关资料。遵照融资约定及时还本付息。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采购人监管)

采购人不执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或不正当干预供应商选择合作融资机构，或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财政部门视情节进行约谈、通报直至暂停拨付财政资金。

第十九条(融资机构监管)

融资机构违反规定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对政府采购造成负面影响的，财政部门视情节取消其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权限。

第二十条(供应商监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按约定按时还款付息的，融资机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财政部门将其纳入“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予以公示。

第二十一条(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监管)

各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解释相关)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施行相关)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财政局、市金融办2013年12月9日印发的《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试点工作的通知》(成财采〔2013〕200号)同时废止。

附件2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相关精神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制定本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持续推进和完善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引导融资机构扩大对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的融资规模，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适用范围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成都市本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三、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坚持政采搭台、市场运作，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牵头组织并指导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但不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业务。融资机构和供应商通过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融资机构自愿选择是否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供应商自主决定是否享受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并自由选择信用融资合作方。融资机构与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风险。

(三)诚实信用、互惠共赢。引导供应商树立“诚信创造价值”的理念，通过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支持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利用信息化技术搭建信息互通平台，在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基础上，促进供应商与融资机构实现良性互动、合作共赢。

四、组织实施

(一)宣传动员

相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宣传《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落实财政部门、融资机构主管部门、采购人、融资机构等职责任务，明确各项工作目标任务，确保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有序推进。

(二)融资机构选择

1．报名。有意向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由其在蓉最高机构或在蓉最高机构指定的分支机构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名。报名需提供以下材料：

(1)融资机构基本情况；

(2)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包括授信政策、融资产品、贷款利率及其它优惠措施、业务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联系方式等)；

(3)关于遵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承诺；

(4)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风险及系统对接研发费用自行承担的承诺。

2．系统对接。融资机构成功报名后，须按要求完成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与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的技术对接。

3．确定融资机构。市财政局将完成系统对接的融资机构确定为我市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并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集中展示，为供应商开展融资提供指引。

(三)其他事项

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通过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实行全流程在线管理。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启用前或升级维护期间，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按照《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进行离线办理，并在系统正常运行后上传相关信息。

五、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我市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市级各部门、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认真抓好政策落实，全面、有序、科学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注重协调配合。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及采购人等有关单位要根据职责任务，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帮助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实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促进中小企业又好又快发展。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单位要不断优化工作机制，为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优质服务。强化宣传引导，不断扩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知晓度。加强跟踪问效，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惠及更多中小企业，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